

立法會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

第六次公開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4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9時正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證人

前衛生署署長
陳馮富珍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ixth Public Hearing
held on Monday, 12 January 2004 at 9:0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Dr Hon LAW Chi-kwong, JP (Chairman)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Dr Hon David CHU Yu-lin,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Hon CHAN Kwok-keung, JP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Dr Hon LO Wing-lok, JP

Witness

Dr Margaret CHAN FUNG Fu-chun
Former Director of Health

主席：

各位委員，我們可以開始了。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第六次公開研訊。

循例提醒各位，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有4位委員。

我亦想藉此機會再次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委員會亦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研訊，所以我將在研訊開始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監誓。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委員會今天會向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索取證供。各位都知道，我們整個研訊是有兩天的，我們希望在今天可以完成的部分，主要包括有關傳染病監察系統、有關傳染病通報機制、衛生署和私營、公營醫院的溝通及追蹤接觸者的工作、感染控制的措施，以及有關關閉威爾斯親王醫院個別病房的決定。

雖然剛才所說的範圍有幾個，我們的研訊整天都會是一個接着一個，而不會4個一起進行，所以最初的時候，我們會先由傳染病監察的系統開始，特別是包括和內地衛生當局的溝通。

委員會較早前同意陳馮富珍醫生由衛生署助理署長梁熾輝先生及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鍾麗玲女士陪同出席研訊，而梁熾輝先生及鍾麗玲女士在席上是不可發言的。

各位，3位朋友已經在座。陳馮富珍醫生，多謝你今天出席研訊。本委員會傳召你今天到委員會席前作證及提交證人陳述書。正如我剛才提醒你，他們兩位可以幫忙，但不可以發言。委員會亦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你監誓。

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及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謝謝你。可以開始。

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

本人陳馮富珍，謹以至誠，據事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陳太。陳太，你亦向專責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證人陳述書，你現在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有關證人陳述書作為你的證據？

陳馮富珍醫生：

已經給你們了。

主席：

你手邊有沒有那份文件？

陳馮富珍醫生：

我手邊有一份。

主席：

是可以作為證據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主席：

多謝你。陳太，為了方便列席人士跟隨整個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派發閣下的陳述書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和記者。在開始的時候，我想問，你對陳述書有沒有即時需要補充的地方？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沒有補充。

主席：

謝謝你。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你亦向專責委員會提供閣下專業資格及經驗的資料，你現在可否確認這些資料都是正確的？

陳馮富珍醫生：

那些資料是正確的，主席。

主席：

多謝你。陳太，因為研訊的時間很長，如果在任何時間你覺得需要休息一下，你可向我表示，我們便會暫停研訊。

首先，開始的時候，我想先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主要是想問，回想2003年2月10日的時候，我們都收到一個消息，即接獲了廣東省爆發非典型肺炎的資料。當時你有沒有考慮到，由於粵港兩地邊境交通非常頻密，這些疾病會否有可能傳入香港呢？當時你的反應和看……是否覺得那些東西會傳來香港，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想請問你，在我回答你這條題目之前，可否先讓我講兩句話？

主席：

可以，你講吧。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先生及各位委員，我謹此聲明，我直至2003年8月20日為止，都是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署長的。我今天是以前衛生署署長的個人身份，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作供，這與我現時目前在世界衛生組織所擔任的工作並無任何關連。我其實很多謝專責委員會主席你和各位委員作出特別安排，方便我今天出來協助你們，提供證據。

我亦向主席和各位委員提交了一份證人陳述書。相信各位都明白，我已經離任衛生署署長一職超過5個月，由於研訊的範圍及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問題都非常廣泛，所以我是得到衛生署的舊同事幫助我翻查有關的紀錄和事實的。我謹藉此機會多謝主席和各

位委員，讓我今天有機會出席這個委員會作供。我隨時樂意回答你的問題。

主席：

多謝你，陳太，應該是我們多謝你才對。或許你方便的話，也可以回答我剛才向你提出的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好的。

主席：

……關於2月10日，當我們本地收到有關廣東省爆發的情況，當時你想，那些東西會否傳入香港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們做傳染病工作的人，隨時都要很小心，因為傳染病是不分國界的，所以當時聽到這個消息，我們非常關注。正如你所說，不知道它會否發生甚麼事，但第一件事便要考慮對香港的影響。

主席：

謝謝你。勞永樂議員。

勞永樂議員：

陳太，歡迎你來立法會。

陳馮富珍醫生：

多謝。

勞永樂議員：

開始的時候，我亦是集中於你和你的部門——衛生署——如何跟內地溝通。

在你的陳述書回答委員會問你第7條問題的時候，你是這樣寫的，你叫謝麗賢醫生跟廣東……跟廣東省的官員聯繫，你也說這是

正常和內地溝通的途徑。但是，你以英文這樣回答：“she was unable to establish contact”，即是謝麗賢醫生不能夠確立到接觸。你可否告訴委員會，為何謝麗賢醫生不可以確立到接觸呢——既然這是一個正常溝通的途徑？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多謝勞議員的發問。大家雙方是同意就某一些資料定期交換的。譬如有問題的時候，可以用電話聯絡。所以我們的意思是，已經同意了溝通的渠道。當時，謝麗賢醫生打電話，那些電話是完全沒有回應的。她再告訴我，我便對她說：“你要再繼續‘追’電話，與此同時，寫一封信過去、傳真過去。”為甚麼呢？有時他們……我們也要確實我們曾跟他溝通。有時我們打電話過去，沒有人收聽，沒人聽的時候，便沒有紀錄。我們作為一個透明的部門，也要向廣大市民交代。我記得曾經在立法會有人問，寫信去會否很遲？我說我們寫了一封信，傳真過去，只是要確立我們曾經跟他溝通過，電話則會繼續“追”。

直至謝麗賢說，怎樣“追”也……我們寫字樓的電話機怎樣“追”也不行，我問手機有沒有？“追”不到，我自己本人也再“追”，但也是沒有回應。

勞永樂議員：

是。既然你說這是一個預先大家雙方同意的溝通途徑，有沒有一個解釋，為何用了那麼多努力，用電話、手提電話、電傳都溝通不到呢？可否說這個途徑根本並非一個已經運作良好的溝通途徑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以往在其他病來說，溝通是沒有問題的，只是今次無論怎樣打電話，那邊也沒有人回答。我沒有辦法解釋為何那邊沒有人回答，我只是把事實向各位實話實說，轉告你們。

勞永樂議員：

好的。你在同一個答案說，你及後跟北京衛生部的國際合作司——如果我翻譯錯了，你可以更正我——的司長聯繫。你能否聯繫得到那司長？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是，主席。我們見到這個既定的渠道不通的時候，我便提升到北京衛生部外事司司長，跟他聯絡。我是找得到他的，我便要求他協助，提供協助。因為我跟他說，香港傳媒廣泛報道廣州有非典型肺炎的爆發，我希望他.....而且當時的報道——如果我記得的話——是有涉及那個爆發的可能性，即是原因，亦有揣測說會否是鼠疫，亦有揣測說會否是炭疽病？我便跟他說，我想知道這些資料，究竟肺炎的爆發是怎樣的，亦希望他提供或證實，或說清楚究竟這是否鼠疫和炭疽病。我曾經跟他說，是與不是，究竟事實為何？你也應該盡快出來交代。當時，司長承諾盡快看一看可以做到些甚麼。

勞永樂議員：

是。當時除了承諾.....司長除了承諾盡快看一看，還有沒有其他——我是說即時——有沒有其他即時的答案或答覆給你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現時不是很記得他當時說過甚麼，但他說據他記憶，沒有聽說過有炭疽和有鼠疫的事——他說。為甚麼呢？主席，如果你記得，當時因為另外有一些地方發生的事，我們如果想到炭疽和鼠疫，我們很多時候的聯想都會很害怕，會否是生化武器？他的回應是，不覺得收到有報告是這方面的，但我要求他，可否盡快向我們交代？

勞永樂議員：

好。你跟司長通電話的時間——日期是否2月10日？

陳馮富珍醫生：

我現在只可以告訴你，正式是10日還是11日，我也要翻看紀錄才知道，主席。

勞永樂議員：

是，是。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是在10日已跟他通電話的，是了。

勞永樂議員：

好的。

陳馮富珍醫生：

10日跟他通電話。

勞永樂議員：

當時談話的內容正如你剛才所說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勞永樂議員：

……陳述？那麼，之後，司長有沒有再給你任何有關廣東省爆發的訊息？

陳馮富珍醫生：

11日我再“跟”電話……

勞永樂議員：

是的。

陳馮富珍醫生：

他當時……我記得他的回覆說：“我們的同事很快便會出來做記者招待會了。”所以我便想看看他的記者招待會說甚麼。當天——我知道當天他廣州那邊的同事，即從事衛生界的同事，確實出來做了一個記者會。

勞永樂議員：

是，好的。其實，第二次給你的訊息，便是要你留意那個記者招待會。是，好的。

我們現在都知道，2月11日廣東省的衛生官員開了一個記者招待會，內容其實全香港公眾都知道了。

陳馮富珍醫生：

是，因為得到廣泛的報道。是了。

勞永樂議員：

是。其實，廣東省的衛生官員有沒有直接知會你們有關那個發布會的內容呢？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我不記得他有知會。你是否……換句話說，想問他做發布會之前對我全部說過？

勞永樂議員：

之前或之後。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只留意他做發布會，看看他的消息是怎樣。

勞永樂議員：

換句話說，你得到的資訊，都是從媒介那裏得回來的？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如果我記得的話，他是……這我真的要從記憶，但可能……如果我們有資料，可以再補充。我記得他好像跟他在報紙說的——不是報紙——記者招待會所說的話，譬如有305個個案、死了5個人那些，照他的原稿弄一篇給我們而已。

勞永樂議員：

是。如果有那原稿在，可否將那份文件提供給委員會？

陳馮富珍醫生：

如果我有，我可以給你，但反而他的記者招待會的稿，我卻有。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究竟他有沒有再跟進，我找些同事回去再翻查紀錄，向你們提供，好嗎？

勞永樂議員：

好的。

主席：

陳太，即是如果回去翻查到是有的，便會再交給委員會……

陳馮富珍醫生：

我看看他們是send一個 —— 那些叫甚麼？press release給我，還是用公文交代？我check了之後再補充，好嗎？

主席：

謝謝你。

勞永樂議員：

主席。陳太，在你答覆我們的問題時，你亦說過，你跟北京有很緊密的聯繫，用英文的字眼就是close liaison。你可否告訴委員會，那聯繫有多緊密？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緊與密、疏還是怎樣，都是要有一個比較才行，是相對性而言的。我覺得，因為我們除了這一個傳染病系統交換資訊之外，我們是定期開會的。例如，我們作為中國團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的會議，我們是經常一起開會的，一年也有兩、三次。所以在那些渠道之外，我們經常都有機會接觸，交換兩地的工作情況。有時會特別因應兩地，譬如.....我記得，過去一、兩年就政策——兩地政策的改革，衛生部部長和楊局長都召開過高層次的會議，所以那些也是有些渠道可以溝通的。就是因為我們經常都有機會接觸，所以今次找劉司長幫助是比較容易，因為他除了提供寫字樓的電話，也提供了家裏的電話。如果不是有這個渠道，有時是會很難找人的。

勞永樂議員：

你跟北京衛生部這個工作的關係已經確立了多少年？

陳馮富珍醫生：

讓我想一想。我出任署長也做了差不多9年、10年。

勞永樂議員：

有這麼久的時間？

陳馮富珍醫生：

至少有這麼久。

勞永樂議員：

是，即可以說是，主席，可以說差不多有甚麼重要事情，撥一通電話到司長家裏也可以找到他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好。但是，我們也看到你提及，你和北京接頭的部門，英文稱為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外事司。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那麼，北京對香港的關係是否像對一個國外地區的關係，還是對一個外國的關係般呢？

陳馮富珍醫生：

這一點，我想你要問北京了。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如果我記得清楚，它好像除了稱為外事司之外，它還負責澳門、香港的事務，特別是這兩個地方，是否還有其餘的地方，我不太記得清楚。

勞永樂議員：

好的，在你回答我們的第13條問題的答案中，你提到你是知悉世界衛生組織在2月23日會派一些專家到北京……

陳馮富珍醫生：

嗯。

勞永樂議員：

……理解那個疫情。

陳馮富珍醫生：

嗯。

勞永樂議員：

而且有關的專家在3月11日到過香港。

陳馮富珍醫生：

嗯。

勞永樂議員：

向你匯報有關的情況。

陳馮富珍醫生：

嗯。

勞永樂議員：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有甚麼資訊關於廣東省的爆發，你是從這批世衛的專家得到，而不可以從北京衛生部直接得到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直接的答案是這樣的，主席，或者說一點背景會較容易明白。

我們2月20日……19日、20日左右，或是前幾天，我們本地的嚴重社區感染肺炎的偵察系統收到瑪嘉烈醫院的呈報，說有1個個案也相當嚴重，而它的化驗結果就是H5N1禽流感。

如果大家……各位也記得，1997年禽流感之後，至今……不是今年，即2003年2月，再第一次在人類身上出現禽流感，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消息。其實我在第一時間已經通知了世界衛生組織，通知了北京，亦向香港的市民召開記者招待會。即當時……我翻查紀錄看到，是衛生署和醫管局的同事出來向香港的市民交代。

正因為這個背景，世界衛生組織便非常關注，他們除了和我們溝通之外，他們亦派了一隊專家進入內地，希望瞭解究竟廣東那個爆發是否由禽流感引起。所以，在這個背景之下，我和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CDC的專家，也經常通電話的。

所以他們去北京的這個團，我是知道的，到他3月11日下來香港，希望和我們面見，我當然很珍惜這個機會，他來電要求見面，

我也樂意見他，因為我亦想看一看，他們去了北京所找到的資料是怎樣的。

當然，他來到見我們時，他所給予我們的資料和內地給我們的資料是沒有分別的，即是知道內地有一個肺炎的爆發。當時已是3月的時候，其實他們的資料顯示，在廣州的肺炎已經受到控制，即高峰期已經超過了……過去了。

而關鍵的問題就是，大家也想思索一下，找出那個致病的原因，當時世界衛生組織的評估都認為，H5N1禽流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考慮病源……病因之一，所以大家仍然跟着這條線索的。當然，除了H5N1流感之外，我們亦不能夠排除H3N2、其餘甲型流感的變種。

所以，當專家來到，我們大家便討論這些資料，我們當時也有問他，會不會可能有一個新的病，因為大家都是幹這一行，勞醫生你也幹這一行，你也知道的，這是永遠也不可能排除的因素。所以，我們當時的看法是，H5N1流感、H3N2甲型流感的變種，或者是一些我們未知的病。

勞永樂議員：

是，換句話說，你剛才向我們說的是，收到那些資訊跟北京或內地的衛生當局所提供的資訊沒有分別；但是，你和世衛的專家有很詳細的討論。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是，嗯……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主席，或者我也回應，為甚麼呢？資訊資料的來源也有很多渠道的。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除了正式的渠道之外，我也會盡量使用其餘的渠道來印證正式渠道的資料，即是，從越多渠道收到的資料可以相互印證，會幫助我們明白其真實情況的準確性會較高。

所以，剛才因你問我的那條題目，世界衛生組織官員給我的資料跟我們從內地途徑取得的資料有沒有分別呢？在那個階段是沒有分別的。

勞永樂議員：

我想問你另外一個分別，即是說，我剛才說的是討論。

陳馮富珍醫生：

討論。

勞永樂議員：

一個跟那個專家有詳細的討論，相對之下，2月11日，你剛才說記憶中可能有份文件……有個發布會的文件下來衛生署，但是你當時有沒有機會向廣東省衛生廳，或者有關的衛生官員討論有關發布的資料呢，在2月11日？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

勞永樂議員：

沒有機會。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機會，已說過找不到他們。

勞永樂議員：

是，你有沒有……10日或許找不到，11日或許找不到，接近11日之後，你有沒有用任何方法跟他們討論有關的資料呢 —— 305個個案、5人死亡 —— 直接從你的電話，或其他途徑取得多一些資料？

陳馮富珍醫生：

我記得在發布會之後也相當久，有多少天我便記不起了，主席。曾經有一個機會找到當時其中廣東一位官員，即在事後，從他的討論之中我最關注的問題是，第一，現時的疫情的情況如何，當時他的答案也說已經受到控制；病源是甚麼及其可能性，他們說做了很多化驗，找不到任何東西，除了常見的H3N2、腺病毒和Chlamydia，主席，我記不起那中文名稱，Chlamydia即是.....

勞永樂議員：

衣原體。

陳馮富珍醫生：

衣原體，是的，他所說的那些可能性，即我們自己想到的，這些原因很難用以解釋那個爆發。

勞永樂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當然，他提供這些資料總比沒有的好，是嗎？但是，我們看過這些資料，我們也覺得，譬如衣原體也好，腺病毒也好，也很難解釋，但是我們仍然.....因為這麼多人感染，我們在當時大家有一個共識——我經常提到“我們”，即包括香港和世衛的專家們——我們不能排除禽流感。

勞永樂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如果主席你記得的話，2002年年底，香港有幾次事件——我們的街市、彭福公園，還有其餘的地方，有很多禽鳥死於H5。所以，在這個背景之下，和這一個H5N1——即是在1997年的時候，也引致很多人.....香港有18例，有6例死亡。所以，這一個病是相當嚴重的，所以我們亦很擔心，甚至那個H5N1如果變了種，它會不會成為下一個流行.....即世界性流行的大感冒呢，所以

當時大家也希望和內地政府配合，在這一方面做多一些化驗的工作來找出真相。

勞永樂議員：

這個你說是事後頗長時間才發生的討論，“事後”即是2月11日的“事後”？

陳馮富珍醫生：

是，2月11日之後。

勞永樂議員：

是怎樣……經過甚麼渠道，經過電話，抑或面對面，還是怎樣？

陳馮富珍醫生：

電話。

勞永樂議員：

電話，談了多久？

陳馮富珍醫生：

記不起了，主席。

勞永樂議員：

是，可不可以說是一個長的電話，1小時、半小時、15分鐘、5分鐘，大概？

陳馮富珍醫生：

我猜想會像十多分鐘的較多。

勞永樂議員：

十多分鐘。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為甚麼呢，他跟我說的東西，當時和我所看發布會那篇稿也是差不多的。

勞永樂議員：

是，是。那你和世衛專家們作同一個討論，討論了多久？

陳馮富珍醫生：

同一個討論討論了多久……不太記得了。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為甚麼呢，因為那天他在11日來到，我們也是很忙的，你記得嗎？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3月11日剛剛報紙報道了威爾斯醫院的那個爆發，所以我們的討論，不是我不想深入跟他討論，而是因為那件事亦需要去處理。但是，後來那位專家沒有離開，即是 he 繼續留在香港協助我們一起工作。

勞永樂議員：

嗯，好的，和你談了很多，即有關那個疫症爆發之前……在香港爆發之前和初期跟內地的溝通，你有沒有把這些溝通向楊永強醫生報告？

陳馮富珍醫生：

我和楊局長的工作關係一向如是，有甚麼事情我一定會向他匯報的，尤其是這樣重要的事情。

勞永樂議員：

是，他聽了你這些匯報之後，有沒有作出任何的指示？

陳馮富珍醫生：

我向他解釋了，我做了甚麼、甚麼、甚麼，他也覺得這個時候所做的事是對的，我們當時便說，大家在討論之後，兩個都同意要加強流感偵察系統。

勞永樂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所以，如果主席記得的話，我們在.....接着便在醫管局和衛生署一起在influenza surveillance，再加多一個額外的，就是做Severe CAP的那個surveillance，即嚴重社區感染肺炎的偵查，所以，這是我們大家覺得在當時的形勢，我們需要把surveillance加強。

勞永樂議員：

這個是說主要在香港境內.....

陳馮富珍醫生：

沒錯。

勞永樂議員：

做多些監察的工夫，對於和內地的溝通，楊醫生有沒有其他的指示？

陳馮富珍醫生：

我告訴了楊醫生，我也跟他說，廣東那裏找不到資料，我也提升至北京，即事前也沒有向他請示，因為我覺得這件事盡快做了比較好，他是同意的，即我們那個.....即去到他的層次，對口也是上達司長那方面，楊局長也很關注這件事，經常詢問：“如何？如何？有沒有消息？”那樣，我有甚麼便告訴老闆。

勞永樂議員：

是，主席。陳醫生，那麼楊醫生即是同意你當時那個溝通的工作？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你何時派衛生署的職員到廣東，為了SARS這件事？

陳馮富珍醫生：

為了SARS這件事派人去我已不大記得，但我記得這個前提是，有一次楊醫生和董先生跟廣東方面的官員就這件事會面，因為兩人也很關注，然後，說明.....即在這個會我認為大家都同意加強和改變、改換以往的渠道。所以，如果我記得的話，當時由副署長梁栢賢醫生，亦有醫管局的高永文醫生，和其餘的專家同事——臨床、化驗方面的同事——上去開會，商量用一個新的點對點的概念來做事，即包括流行病學的交流、臨床的交流、化驗所的交流，我知道他們在這方面.....因為我離開了5、6個月，我知道他們在這方面還繼續經常開會，把那個制度不斷因應新的形勢來再把它加強。

勞永樂議員：

是，可不可以你們兩位幫忙，有資料告訴我們——提供給你，然後告訴我們。第一次，梁栢賢醫生上去廣州或廣東省是在何時？一定有一個日子，因為媒介也知道了，應該是？

陳馮富珍醫生：

我忘記了，讓我先想一想。

我們的資料有沒有？.....DD2這個是.....

但是，這一點，主席，我是有一個日子，但這一點我不肯定就是第一次，所以我可不可以稍後向你補充.....

勞永樂議員：

稍後提供……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他這裏寫着DD2是另外一位醫生，因為我記得是梁栢賢上去的。

勞永樂議員：

沒錯。

陳馮富珍醫生：

是，是，是。

勞永樂議員：

是，好的。那麼，其實這位梁栢賢醫生上去也不是在疫症爆發的初期……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的，對。

勞永樂議員：

如果我們的記憶沒有錯。

陳馮富珍醫生：

對。

勞永樂議員：

可能是在4月的時間。

陳馮富珍醫生：

我同意你的看法。

勞永樂議員：

是，好的。我想問你，到現在你對衛生署，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疫症爆發的初期，譬如說3月，直至梁栢賢醫生上廣東省之前的溝通工作，你自己有甚麼評價？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評價的是不是facts，是不是事實？

勞永樂議員：

這個是opinion。

主席：

你當時的評價是甚麼？這是一個事實。

陳馮富珍醫生：

啊！多謝你，主席，我現在就給當時的評價給你們。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基本上，這個建立下來的制度和系統——處理我們平時常見的疾病、已知疾病的渠道——是發揮了作用；但今次SARS事件反映出，這個渠道是不足的，因為最關鍵的就是，當你撥電話，原來怎樣也接不通的、怎樣也取不到資料的時候，你便每每要提升至北京，即因為……即那也是慢了，主席。

所以，現在因應新的形勢，我知道特區政府已經在這一方面把這個制度改善了。

勞永樂議員：

是，溝通，主席，我們也知道是兩方面的。你說，既然溝通不足以應付當時SARS的形勢，香港方面如果可以做得更好的話，你現在事後回想起來，可以在哪幾方面做得較好？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已經超越自己的職能範圍，到處去……可以說是……尋找資料。所以，我們覺得當時的形勢是，我們要排除既定的渠道，不管怎樣都要盡量去取得資料。所以，你會看見我除了向廣東外，我還提升到北京，除了他們外，我循非正式的渠道，我有跟大學的教授聯絡，我亦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盡量索取多一點資料，希望協助我們瞭解當時疫情的實際情況。當然，很明顯，如果我們的對口不能夠第一時間提供資料，那過程便會變得轉折和緩慢了。現在我希望特區政府將這個……即加強這個制度後，亦可以針對……能夠將這個資訊——兩方面——剛才你亦說得對，主席、勞議員，資訊溝通是要兩方面的。如果只是單方面，那便會有問題了。

勞永樂議員：

主席。雖然聽到你說，這麼努力，正式的途徑、非正式的途徑，你都採用了，學者的你採用了，其他的你亦採用了，但是，你得到的資訊在當時——2月至3月中之間這一段時間，似乎亦不比媒介多得很多，說來說去都是305例、5人死亡、百多名醫護人員受到感染，病源不明，就是這麼多。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傳媒在SARS事件上，其實發揮了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其實傳媒的報道我亦有監察。為甚麼呢？因為它是提供最早的消息給我們，儘管它是真是假，我們都會跟進。所以，多謝你提醒我，這亦是另一個渠道。當然，你說從所有渠道取得的資料，跟傳媒所報道的沒有分別。其實，傳媒初期的報道只是知道廣州有一個爆發，知道大約有多少人，我記不起傳媒有沒有報道有多少人。但是，因為我在2月11日與外事司司長溝通後，我要求他出來交代——盡快交代，他便在第二天，召開了一個記者發布會。其實那是第一次，他們官方正式將事件通過傳媒向內地，還有香港是因為收到這些新聞稿後才知道這消息。所以亦不可以說，與北京衛生部的接觸對這事件沒有幫助。其實，正因為通過北京衛生部，所以便可以促使廣州的官員出來召開記者招待會。我亦記得當時，他們澄清是沒有鼠疫和炭疽。

勞永樂議員：

主席，直到現在，我們回看過來，知道有一些更有用的資料，如果當時知道，可能是可以改變香港的疫情。我們到現在知道，由1月1日開始，廣東省的衛生官員已經很活躍地在廣東省進行了很深入的調查；也在1月23日的時候，他的專家發表了一份很詳盡的報告，形容當時廣東省的疫情及疾病的特性，亦提供了意見——如何去防治。我想請問陳太，是否知道有1月23日的這份專家報告呢？

陳馮富珍醫生：

當時不知道，是事後才知道的。

勞永樂議員：

是。如果當時知道這份報告的內容，你覺得對防治香港的SARS爆發是否有幫助？

陳馮富珍醫生：

有幫助。

勞永樂議員：

有沒有一個解釋，你現在可以回想當初，為何一份這麼有用、這麼重要的文件不能取得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不知道為何那份文件沒有傳來香港，或甚至傳給世界衛生組織，我們都是事後才知道的。原因為何，我真的不知道。

勞永樂議員：

好的。主席，對於香港和內地的溝通，我暫停發問。

主席：

好的，謝謝你。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早晨，陳醫生。剛才一直詢問有關你在2月初——特別是讓我覺得，你的陳述書和口供其實都多番未能與廣東當局聯絡，而跟北京司長方面，我就很感興趣，想多問一些。當天你跟他交談的時間有多長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只是推測，我不大記得了，但我想大約是十多分鐘吧。為甚麼呢？因為我記得當時我是拿着報紙，本地的報紙報道內地有炭疽、有鼠疫，又有流感爆發，我說希望他提供協助，我還說在廣東方面怎麼也取不到資料，即是我只是反覆地談及重要性，我說香港是非常關注的，亦引起一個很大的回響。我希望他提供協助，盡快向我們交代這件事。

鄭家富議員：

即是說，其實整個電話的內容是你充滿憂慮，向他表達特區政府，特別是你作為衛生署當時的署長，你希望內地當局盡快能夠給你們提供有用的資料，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對。

鄭家富議員：

但是，他的回覆——我一直翻閱你的答案，其實，你第7條的回應，他只是說“我會看看”，對嗎？第7條的答案——第3頁，我正在翻看你的第一份，不好意思，陳太，因為你有兩份陳述書，因為我一直在翻看你的第一份陳述書，第二份是今天才提交給我們。在第3頁中，你很明顯只是——即整段有關第7條問題的答案，他只是答應你會去跟進。換言之，在十幾分鐘內，你是否可以肯定——你現在回想當初，根本他沒有任何實質性的資料可以向你提供？

陳馮富珍醫生：

我記得，我表示我首要想詢問清楚，因為我已說過，當時我們聽見炭疽和鼠疫，是相當擔心的。但我當然會詢問他這是否事實，當然是以普通話來問，不是以廣東話來問。我要求他——我最焦急的事，我當然是想先知道，而他便對我說，沒有收到報告。但是我問他可否向我確認呢？然後，其實我最關鍵亦十分強調的，便是請他們盡快出來交代。

鄭家富議員：

陳太，你剛剛說沒有收到報告，是司長當時對你說，他沒有收到任何關於廣州疫症的……

陳馮富珍醫生：

他說沒有……

鄭家富議員：

……疫症的報告？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收到關於鼠疫和炭疽的報告。

鄭家富議員：

剛才勞醫生曾經問你的最後那部分，在1月23日有一份很重要的報告，即調查的報告，是關於廣州方面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鄭家富議員：

你現在回想當初，一份這麼重要的1月23日，即廣東省的報告，而當時北京這一位負責衛生的司長沒有向你提及，那麼，你現在回想當初，當時這位司長是否應該跟你說這一份報告，令你得知呢？既然你剛才說這份報告可能對瞭解疫情很有幫助。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收到這份報告。

鄭家富議員：

你不知道他有沒有收到這份報告？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收到這份報告，他亦沒有跟我提及這份報告。

鄭家富議員：

好。換言之，你接下來，根據你的答案第7部分，他會去跟進。那麼，之後你有沒有主動再找他們跟進這個情況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第二天我再致電，向他跟進。他說他們稍後會出來召開記者會，交代事件。於是，我便留意着他們的報道。

鄭家富議員：

陳太，你覺得以當時香港和廣州或國內方面的溝通，你過去覺得那機制已經既定，而且你過去亦擔任了9年的衛生署署長，你覺得沒有問題。但是，在一個這麼重要的疫情，而你亦很關注的情況下，你要依靠.....看傳媒的報道，或是看他在記者會內的發言，才能夠得悉。你覺得這個制度是否.....其實形同虛設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剛才已回覆了，以往定下來的制度，即對於已經既定的傳染病——已經很熟悉的傳染病的資訊交流，它是發揮到作用的。但是，這次SARS因為是全新的事件，其實，這樣便反映出，以當時的機制來處理一個全新的這麼大型的事件，是不足夠的。所以，現在特區政府仍然繼續與他們討論，看看如何改善這個制度。當然，改善的結果如何，這便要再看看了。

鄭家富議員：

你現在回看當初，你是否覺得當時，或甚至當時你的心裏也覺得，其實好像“上面”不多理會你的憂慮，多番想取得一些報告來瞭解疫情，但你可以取得的資料還是不多，便對你說：“不如我們明天召開記者會，你留意吧。”那麼你是否覺得有點被冷漠對待，不大理會你當時作為署長的憂慮，是否這樣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感覺到被冷漠對待。我只是覺得確實有點困難，即是向廣東索取資料真的很困難。我也有將這件事向北京反映，我說我們嘗試了很長的時間，即是我和我的同事都是沒有辦法得到回應。我只是反映事實而已。

鄭家富議員：

按道理，作為當時的署長，你如果已經向北京方面反映，按道理，廣州方面是否亦應該主動找你，向你解釋，而當時他們又有否這樣做呢？

陳馮富珍醫生：

他們當時.....劉司長，我第二天再與他通電話時，他說他會召開記者招待會，所以，他們的確出來將該事件，例如非典型肺炎的情況交代，亦正式通過傳媒表示沒有炭疽及沒有鼠疫。當然，我剛才已交代過，他們做完記者招待會後，我有一個機會與他們一些同事通過電話，但是，這當然是事後的了。

鄭家富議員：

這是相隔了多久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太記得了，不過我相信是數天吧。

鄭家富議員：

不是為了跟進你在2月10日的關注，因為在一段時間內，你的關注便是希望能夠瞭解內地的疫情，甚至你看到傳媒報道有很多人煲醋，究竟當中是搞甚麼呢？而你一直想取得資料，但是，直

至2月11日，聽完傳媒報道他們的記者會後，接着隔了數天後，是另一個場合，但不是跟進這份報告，是否這樣呢？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其實我對他們說，他們有甚麼消息，希望都盡量提供。當他再和我接觸的時候，我當時的關注點——當然他再對我重複說新聞稿，我是已經知悉的，他在記者招待會上說的那些，我已經知道那些，我便只好聽。但我亦利用了這機會再詢問他，究竟他們的化驗結果是否找到了甚麼呢？因為，當時大家都很關注究竟是否禽流感，或究竟他有否化驗到其他東西。除了他說的流感、腺病毒外，我希望他們繼續進行化驗時，如果有新的發現，也會跟我們溝通。

鄭家富議員：

但是，你剛才說，你跟這位劉司長的認識，在過去9年內，你是否都定期跟這位——還是過去有不同的司長？

陳馮富珍醫生：

讓我先想一想，最多轉換過一至兩位，但是這位司長擔當了這個職位都有相當多的日子了，所以我們是定期與他有溝通的。

鄭家富議員：

你是否正如勞醫生所說——對不起，主席——是可以當有甚麼特別的事情時，致電到他的家也可以的那種？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鄭家富議員：

那麼，你覺得當時那十幾分鐘的溝通，你是否感覺到，或者過去你跟他工作的關係，你可否形容一下跟他的工作關係和溝通的認識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過去這麼多年來，跟劉司長就香港和內地衛生事務的溝通、合作，我都覺得他做事是很務實的，即是 he 答應了的事情，

他是一定會做的。所以他當天跟我說，他會盡量提供協助，而我要求他們盡快出來交代，接着11日當天廣東方面召開了一個記者會，我覺得這都是得到劉司長的幫助，將事件促成。

鄭家富議員：

你覺得你的電話催促，便促成了2月11日廣東省方面的.....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我只是要求，我不敢催促。我致電作出要求，而他承諾協助。

鄭家富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而之後真的有出來交代。

鄭家富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這便使我覺得，得到他的協助，得到北京衛生部的協助。

鄭家富議員：

那麼，他的記者會內有關的內容，你有否再追問？你有沒有一份報告或一份簡單的聲明——有關廣東省方面的記者會內的具體內容提交一份給你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剛才勞議員也問到，我承諾回去後會請衛生署的同事翻查有關的file，如果有的話，我可以向各位提供。

鄭家富議員：

就着這個溝通，我想請問你，當時覺得這麼多年來，你與北京或廣東省當局，在這個疫症的交換資料和工作上，你會否覺得是一種從屬的關係呢，即是一個中央層次的官員，而你作為地區的衛生署署長，你會否感覺到當你向他要求索取報告，但你取不到，那你已經是無能為力，你不可以有任何法定上的權力，或由於彼此地位上的懸殊，你感覺到無能為力再追問下去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又不會感到無能為力。我也要盡最後一分努力，用盡所有渠道，我也要去找尋的，他是否提供又是另一回事。但是，我是有責任，便是要排除任何困難——正式、非正式的渠道，我也要去找尋的。所以，很多時候，為何學者提供的意見——或世界衛生組織作為一個國際性的組織，它是具有其特別的能力，可以去與國家溝通。如果我通過它取得他們的消息，那麼我的可信性便高很多。所以，主席，我回應鄭議員的便是——我的責任便是要盡量取得資料，讓我們瞭解情況。我亦不會因為有困難便不去做，而我亦不會因為……其實按照“一國兩制”的辦事方式也好，我們彼此還是要合作的，因為我們兩地人民的健康都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跟你解釋說我不知道為何廣東省的電話不通，甚麼也不通，這方面我不能回答，但是，我覺得既然那些渠道不通的話，我便要提升，提升到北京，而北京確實能提供到一些協助。

鄭家富議員：

你剛才在答案中說了數次“困難”，很明顯，你現在回看，是否覺得根本當時向內地有關當局取資料是極度困難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或者我想說的是廣東。

鄭家富議員：

廣東，你覺得廣東省是困難的。這困難正是我剛才所問的問題，這種困難是否反映出，其實作為香港地區的特區政府的官員，向內地當局取這些資料，你向他們取資料，他們不理會你，不給你資料，你甚至打不通電話，你再進一步——我看到，在你的答案中，你也沒有甚麼板斧，沒有甚麼辦法找出你應想取得的東

西，連一份1月23日這麼重要的報告，他們也可以不給你。換言之，這困難是否好像一個從屬的關係，即作為內地的官員，不需要理會特區一個衛生署官員的要求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再回應一次，向廣東省取資料確實是有困難。雖然困難的原因我不瞭解，但是我不會在此不瞭解的情況下，揣測是否因為從屬的關係而導致困難。

鄭家富議員：

陳醫生，你曾把這困難向楊局長反映，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曾把這困難向楊局長反映，我當時還向楊局長說，我已經與北京溝通過了，他也認同是需要提升的。

鄭家富議員：

那麼你是否知道楊局長.....你剛才在回答勞醫生時，有一、兩個問題，是局長和特首有機會與內地有關官員見面，或者會面，你可否說一說那次是甚麼機會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現在記不起了。特首其實對整件事.....據我的印象是.....非常關注的，他與廣東省的領導人見面，我記得楊醫生說他陪同特首去。他們在那次見面後，我們大家兩地，即包括廣東、香港，後來加上澳門，3個地區重新檢討當時的機制，在一個這麼新的情況下，要作出甚麼修改，以應付新的形勢。

鄭家富議員：

大約在何時？即隔了2月10日、2月11日那段時間，你不大記得隔了多久？

陳馮富珍醫生：

記不起了，真的記不起。

鄭家富議員：

會否是在疫症高峰期的時候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寧願回去翻看紀錄後再提供資料，我不想揣測。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最後的問題是關於2月11日，陳太當時與司長討論完畢，他說等待廣東省方面的記者會之後，當日陳太便開記者會。陳太，你可否再看一看你當時的……我們的文件是SC2 Paper A42，即你的新聞稿，2月11日。

陳馮富珍醫生：

A42？

鄭家富議員：

是A42，就是2月11日，你開記者會，這記者會是你呼籲香港市民不要煲醋的記者會。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鄭家富議員：

A42，是2月11日，我所看的是你的中文版本。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鄭家富議員：

你簡單地說：“衛生署現正密切監察本港的疾病情況”，跟着說：“衛生署已與內地的衛生官員聯絡瞭解情況”，以及最後第2段的最後一句說：“待進一步化驗結果完成”——即初步國內那方面——“有關當局將通知衛生署”，跟着在整個新聞發布會，你當時提醒香港市民煲醋是沒用的，不需要煲醋。其實你回看你當時這

樣的新聞稿，你雖然是瞭解情況，但是因為進一步化驗結果還未有，而你當時確實.....剛才聽你一直提供的口供，以及你給我們的陳述書，你是極憂慮國內的衛生情況。既然你亦知道，你說傳媒曾給你很多資料，有很多人真的在國內煲醋，換言之，其實內部的.....即內地的疫情是相當嚴重的。當時你記憶所及，你開這個記者會時，你當時所瞭解的內地情況是否這樣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開這個記者會，是因為.....如果我再說，就是10日傳媒把內地非典型曝光了，我便去問他們，第二天再追問他們，他們說會舉行記者會。我取得這些資料，我也覺得.....因為當時傳媒對這事件仍然非常有興趣，我覺得有多少資料便須拿出來，盡量交代，讓市民知道。當時很多傳媒在一份報章報道後，其餘的傳媒朋友感到最有興趣的，就是有沒有鼠疫，以及有沒有炭疽。我覺得最低限度把這個重要的訊息先向香港市民交代，然後其餘那些化驗結果，如果內地有的話，他們向我提供，那麼我便再向市民匯報。我也覺得.....因為當時是2月，亦是流感高峰期。我剛才也解釋了，當時我們不能排除禽流感作為其中一個考慮的病因，所以我亦藉那個機會呼籲市民，在那個時候，要自己做足適當的措施，預防流感。

鄭家富議員：

你在當時發出這新聞稿，或者開這發布會，其實對於你和廣東省方面的困難.....有沒有傳媒問你，因為你說初步與內地官員瞭解情況，你有否具體說了當時你的瞭解，其實這個所謂瞭解根本也不是很瞭解？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當時.....我不很明白怎樣瞭解、不瞭解？

鄭家富議員：

對不起，主席。陳太剛才一直給我們的印象、陳述書和剛才的口供，就是根本一直.....當時來說，根本是不瞭解，又沒有資料，又要聽廣東省方面的傳媒消息。其實你和香港的普通人一樣，即大家都是看着廣東省開記者發布會，只此而已。所以你說“衛生署已與內地的衛生官員聯絡瞭解情況”，其實這個所謂瞭解情況，比

我們開始想.....如果我沒有聽你剛才說的話，我以為你已瞭解了。其實這個所謂瞭解是等如不怎樣瞭解，不過你會繼續跟進。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不是沒有瞭解，確實是瞭解多了。如果不是催促打電話與他們討論，他們可能也不會舉行記者發布會，會不會.....

鄭家富議員：

我明白，大家都可能只是估計，大家現在回想，都是估計。我們想尋求的事實，就是當時.....因為我們舉行聆訊，我們希望改善日後我們與內地衛生當局的溝通。現在我們覺得，以你當時作為署長，與這麼高層次的北京的一位司長，反映你與廣東省方面的困難，也沒有得到任何比較實質的一些資料。那麼這個所謂.....跟着你們便開記者會了，說大家不需要擔心，不需要煲醋，煲醋是沒有用的，大家主要把衛生環境改善。你是否覺得當時你這樣的語調，令人覺得你是瞭解當時的情況，而提供這樣的意見。其實這會否是早了一些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你看到新聞稿，我是呼籲香港市民用一些有理據的方法去照顧自己，而煲醋這做法是不可以幫助殺掉空氣中的菌。如果大家各位記得的話，可能幸好我當時曾經呼籲市民不要煲醋。在當時不久之後，香港有兩名市民因為煲醋而犧牲。如果反過來說，我沒有呼籲市民不要煲醋，而有市民因為煲醋而出事，可能你們問我的問題又不是這樣問了，你們會問我為何不作出呼籲，我只是把事實擺出來。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其實想問陳太.....陳太，我問題的核心.....我們不再討論究竟你作為當時的署長，應否教人不要煲醋，我不是這個意思。

陳馮富珍醫生：

啊.....

鄭家富議員：

我的意思是，當時你與內地衛生官員聯絡，瞭解情況，其實你有否嘗試在發布中向新聞傳媒說，作為署長，你是有多少困難，你們會繼續去掌握。因為如果單是這樣看……跟着當時很明顯，這是叫煲醋記者會，大家都在說煲醋。香港市民覺得你作為當時的署長，其實你應該與內地官員聯絡了，你已瞭解了，但是一直下來卻並非如此，你也不很瞭解。你現在回看，你是否應該再加一點，其實你們都繼續，但問題就是內地的情況，真的有很多事情你也未清楚。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

主席：

陳太，或者我嘗試再演繹，譬如新聞稿中的第2段的第一句說：“衛生署已與內地的衛生官員聯絡瞭解情況”，在語義上比較模稜兩可，有兩個語義。一個語義是，你的目的是瞭解情況；第二個語義，就是已經瞭解情況。剛才鄭議員一直問你的問題，就是以第二個語義來問你。我相信鄭議員這個感覺或很多人的感覺，就是覺得結果是已經瞭解了情況。

陳馮富珍醫生：

嗯。

主席：

那麼你可否就表達……

陳馮富珍醫生：

好的，我首先澄清一件事，這個不是煲醋記者會。

鄭家富議員：

這個不是煲醋，啊……是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先把事實“擺正”。第二，我現在明白多一些這問題了。但是主席，你會看到，當時經過傳媒廣泛報道後，市民很關注，而傳媒天天都很努力地追這個故事。我只是採取一個態度，就是知道多少便要說多少，我當時一定要出來向市民交代，究竟內地是否發生炭疽或鼠疫，這兩點是已確實的了。在第2段最後的兩句，如果大家看到，就是我說待有進一步化驗結果的時候，有關當局將會通知衛生署。其實已留了一個……調子就是我還未完全知道這事件，我當時只是知多少，便向香港市民交代多少。

鄭家富議員：

在當時的記者會上，你有否說你與內地官員聯絡，所謂瞭解情況是有困難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記得有否說過。

鄭家富議員：

但是當時以……我相信以你剛才一直提供的口供，和你的陳述書，你內心的——這是我的感覺，即你當時在這方面是焦急的。那麼焦急的話，作為前任衛生署一位較為高層次的官員，你這個瞭解情況，其實給我一個感覺，是真的好像你已經瞭解了，並且大家無須憂心，無須煲醋了。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再回應的還是：我是知多少便說多少。我已承諾市民，我有進一步的消息，便向他們匯報。

鄭家富議員：

嗯。

主席：

鄭議員。

鄭家富議員：

沒有問題了。

主席：

沒有問題了，是嗎？丁午壽議員。

丁午壽議員：

主席，我想問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你答辯書的第7段。你說在2月10日你很緊張，要謝醫生打電話到廣州，但總是打不通。我很欣賞你察覺打不通後不久，便直接打電話到北京去問劉司長。第一，我想知道那個關係……與劉司長的關係，是私人長期接觸的關係，還是職位上有這樣的渠道去問呢？

陳馮富珍醫生：

劉司長比我高級得多，是不同檔次。但是如果與衛生部的溝通，便是由他的部門負責。他的部門之下有其他的官員，我們平時是有接觸的。在一些重要的事情上，我便會找劉司長。但在他之下好像是有處長的，我們平時接觸的層面是處長的層面。但是因為這件事，我覺得提升到司長也是合適的，所以我事後也曾向楊醫生交代，我已提升到不同層次。

丁午壽議員：

我想問一問，本來你那個所謂的 *normal communication channel*，你一向都覺得很足夠。這4款所謂感染的疾病就在這個 *list* 上，但是你覺得今次的接觸沒有反應，事後你與劉司長接觸後，有否查究原因究竟是甚麼呢？平時沒有問題，為何今次突然間甚麼電話都不通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事後當然也知道有些……是他們向我說的，但是我不知道這些是否事實。主席，如果我按照他向我所說的說出來，而那些是與事實有分別，那麼日後會否覺得我是說謊呢？

主席：

陳太，我相信如果你只是描述在你記憶中對方向你說的話，而不是猜度的話，那麼我看不到這是一個說謊的問題。而且只要你是依據你所知道的說，我相信這是得到我們所謂……特權法案的保障。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事後我也感覺到……為何無法取得資料，廣東省的官員向我交代，他們說因為他們有法律上的規定。傳染病……當時……我現在是說當時，當時是屬於……被列為國家機密，那麼他們不可以向我們通報，我聽到的解釋便是這樣。

主席：

丁議員。

丁午壽議員：

當然我知道這個是其中一個原因，但是否他們知道我們打電話給他們，所以不聽電話，當天有否特別的事情發生，所以他們不聽電話呢？

主席：

他們不聽電話的原因是甚麼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不聽電話的原因……我不想猜度，我亦不想給人一個印象，他們故意不聽我的電話，我一定要澄清這點。

主席：

對。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只是把事實擺出來，因為我的醫生根據每個層次打電話，每個都沒有……手機也沒有覆……寫字樓……我知道有時打電話到寫字樓是很困難的，因為他們的制度似乎是未必有秘書聽電話。如果他們出差或出外做調查，那麼打電話到寫字樓，電話未必一

定接通。但是如果連手機也不通，我們也經常嘗試打電話……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我們的信傳真過去，即使當天收不到，第二天回到寫字樓也會收到，但仍是沒有回音。

丁午壽議員：

同一問題的跟進，你覺得當天你找到劉司長才可取得資料，你覺得這個通報系統有一些問題，那麼你何時開始向上級反映這個問題，讓楊局長和特首去更正、改良這個系統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其實當天已告訴楊局長，找不到廣東方面，他們沒有回音，我已提升到北京。他是知道的，我向他匯報了，他也同意我應該要提升，盡快嘗試用不同的渠道取資料。所以我已向他匯報，應該是在10日、11日左右。

丁午壽議員：

但是我指的意思，是所謂normal channel of communication這個制度是不行的，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丁午壽議員：

是嗎？要改良。

陳馮富珍醫生：

是。我告知他，即我沒辦法取得資料了。那麼，他們事後便安排會議，由雙方領導，表示很關注這件事，一定要盡快將這制度更改。

丁午壽議員：

嗯。現時來說，“禽流感”都變成了4款傳染病中加多1款，抑或加多了很多款呢？

陳馮富珍醫生：

現時，我最.....這資料.....我最近聽同事說，已經加入20幾個病了。

丁午壽議員：

謝謝。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主席，我想告知同事，我是認識陳太的，曾和她吃過一次晚飯(笑聲)，以及陳太亦介紹了.....

陳馮富珍醫生：

很少的，一次而已。

李柱銘議員：

.....以及陳太亦介紹了一位中醫給我的親屬。謝謝。

不過，我有一件事或想告知主席，剛才我在外面跟陳太說早晨時，陳太說她昨晚沒睡眠，所以今天，如果你有需要的時候，我相信，你儘管開聲告知主席便可以。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主席，或者我表達得不好。我說我昨晚有睡眠，不過，睡不着而已。

李柱銘議員：

我則是看足球。

陳太，我想問一問，現在你當然知道，事後當然知道，其實內地在去年1月曾有一個報告，我們多謝朱幼麟議員，我們是知道的。那麼，你們甚麼時候才知道呢？

陳馮富珍醫生：

如果你說……因為我都是大約在那個時候，即聽到朱議員說了我便知道。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後來，再在SARS專家報告檢討時，他們亦取得這份報告。那時，是我第二次聽到的。

李柱銘議員：

嗯。但雖然這份報告的內容，我們香港政府很遲才知道，即整份報告很遲才有，但內容方面，當時有否向你透露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內容方面，我想其中一部分是有的。因為他在記者招待會時，他也有介紹過有關病徵的。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即他所說的措施，都是相似的。所以，換句話來說，他是沒有把報告給我們。我們也沒有收到，世界衛生組織也沒有收到。但他在2月11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時所交代的一些資料，跟他的報告脗合。

李柱銘議員：

但這份報告有否其他資料，是在記者招待會中沒公布的，而對我們有用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要回去對證後才提供資料。

李柱銘議員：

好，好。其實，這問題的重點是這樣的，即裏面的資料，如果是有些沒公布出來的，又對我們是有幫助的，便影響了香港。如果香港應該知道的，而 he 已說出來的話，那麼報告本身給不給我們，變成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

陳馮富珍醫生：

嗯。

李柱銘議員：

謝謝。我聽你的口供和你的陳述書，你是很緊張，是有跟進，在早期。但當 he 舉行了記者招待會後，你還有否一天一天跟進呢？因為“答案”是未有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明白，有。主席，我是.....不可能告知你是否天天都跟進，但總之跟進得很頻密，便是繼續與劉司長定期聯絡。因為，如果大家記得的話，我們當時在13日左右，醫院管理局的同事已組織了一個嚴重社區感染肺炎的呈報制度，由13日醫院管理局的重點醫院和私家醫院開始匯報這些情況。我們當時便收到瑪嘉烈醫院呈報1個病例，而這個病例，在後期證實了是“禽流感”，所以我當時做了幾件事：第一，出來開記者招待會，向市民提高警告，提高警覺，提供這個健康建議，看看怎樣在旅遊各方面照顧自己；第二，我通知了世界衛生組織，我也通知了北京。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經常與劉司長都有保持聯絡，便是希望他們，跟進“入面”的病例樣本，看看有否發現“禽流感”。如果大家記得，在那時候，當時有一個香港的家庭返福建探親，他們有位女兒在鄉間死了，當時並沒有做我們稱為“postmortem”。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而返香港時，是她的爸爸和她的兄弟——不知是弟弟還是哥哥病了，之後，我們在19日知道這一宗之外，在20日又知道她的爸爸也受感染了。所以，由2月11、12日，我們都是定期溝通，因為我剛才也交代了，廣東的爆發，我們是有幾條線跟進的。第一，是否“禽流感”；第二，是否H3N2的變種；第三，是否新病毒。所以，當時報道了廣東的爆發後，跟着香港找到2宗“禽流感”。當然，關注便在這方面，所以我也跟北京定期溝通，催促他們，看看他們能否找到任何東西。當然，我知道他們做了大量化驗工作。他們說，找不到禽流感，當時他跟我說，找到了Chlamydia——衣原體。多謝你提供中文名稱給我。找到衣原體，我也有跟一些專家討論，即其實我都有時跟袁教授或其他專家討論，衣原體會不會引出這樣的爆發呢，據我們當時的評估，衣原體是不可以解釋有關爆發的。所以，便是這個背景。

李柱銘議員：

即是，以當時來說仍然是一個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所以，你因為這樣而仍然繼續關注？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嗯。那麼……但是，煲醋肯定是……給有醫學常識的人看便覺得可笑。可以這樣說，是嗎？請你說“是”，因為要有record的。

陳馮富珍醫生：

對不起，我只點頭。即如果說用煲醋而可以殺死空氣傳染肺炎病菌，是沒有科學根據的，沒有醫學根據的。

李柱銘議員：

但是顯示了一點，便是當地人民很緊張。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也不知道，沒法子了，煲醋也要煲了，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對。

李柱銘議員：

我們政府，是否也想到這類病，說俗一點說，“好杰”的，但又不知道是甚麼東西，但又會傳到香港的，你們有否這樣的戒備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當時的感覺是，我最重要看它.....因為有一點點困難去評估形勢會如何。因為我們一定要有，我們叫做“baseline data”。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有基本數據，作出一個評估，是否它較平常發病率是有顯著的飆升。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所以在內地，因為它沒定期搜集肺炎的數據，所以我便沒辦法評估這305宗個案，甚至乎多於305宗。其實305宗個案，其中的重要性是要有比較才可以。在當時，因為內地是沒收集數據的，所以沒法比較。但是，我們覺得事件非常令我們憂心。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所以，我們加強流感監察。再加多一項新的 —— 肺炎監察。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希望取得雙重的數字來看，我們一直也跟進着流感的趨勢，當時流感在香港來說是平穩的。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亦都.....我要求同事再打電話問醫管局的同事，也問私家醫院的同事，也問外間私家醫生和我們做流感監察的人，有否看到不尋常的肺炎事件。直至該段日子，他們也是說沒見到。

李柱銘議員：

在廣東，開記者招待會說的病徵，其實是否與“禽流感”吻合？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禽流感”和流感，以及現時就算“非典”肺炎，現在再說回後期用了一個“SARS”的名字，它們有些病徵是很相似的。

李柱銘議員：

但是，譬如現時事後孔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廣東的記者招待會說的病徵，跟現時我們看到SARS的病徵，其實是否一樣？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好，OK。但你剛才提到國家機密，即在當時。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我們有幾類病，跟他們溝通的是有4種疫症，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很明顯，是沒問題的，就算國家機密也沒問題，起碼內地和香港來說，這4種病。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當時，大家同意就這4種病，互相定期交資料。所以，即這方面是沒問題的。現在，正如我剛才已交代了，有一個開會討論，將這數字加強，即加大，加至廿多種……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如果他們同意了，便可以發放這些資料。

李柱銘議員：

那麼，不可以排除一些新的，你就算加了很多。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很同意你說，即我們永遠都不可以排除有新病出現。李議員，其實這個問題都很關鍵，通報渠道是盡量去做的。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做的……一般做的，是已知的病例。所以，這是有個局限，但經過SARS事件後，我們是否應要多想兩步。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現在不理它有否病的名字，即總之有些重大的事件，不尋常的疾病，都應該第一時間互相通報。

李柱銘議員：

嗯。以及譬如從最近這次回顧，很多資料都公開了，一個兩個的名字都公開了。當然，我們會遲一步跟進國家機密方面。你是否覺得其實整件事回看時，這又是事後孔明，你是否覺得其實是內地——起碼廣東給香港提供資料時，其實有隱瞞的情況？

陳馮富珍醫生：

這個題目，主席，相當難回答。我答不了。

李柱銘議員：

即你的感覺？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只是感……我……事實他沒有答我電話，就是這樣。

主席：

或者……陳太，即回憶當時。

陳馮富珍醫生：

嗯。

主席：

即你的聯絡。

陳馮富珍醫生：

嗯。

主席：

那些資料缺乏，一直發展，由初期你是否覺得，在當時你是否覺得廣東省有隱瞞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剛才回答的答案是，我真的沒辦法評估。即我只是將那個事實擺出來，打電話是沒有人應。

主席：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他沒有人應，因為他出了街去做事還是甚麼，我也覺得好像甚麼電話也不應的話，那麼他確實或是有些原因吧。但是，我不希望自己揣測他的原因。

李柱銘議員：

我反過來說，譬如這件事在香港先發生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SARS在香港，然後再去到內地。這時候，在你方面會不會一早通知別人？

陳馮富珍醫生：

會，H5N1禽流感在小朋友處發現，我也說，我出來做了3件事：第一，是向香港市民交代；第二，通知世界衛生組織；第三，立刻通知北京，讓他們知會他們。我覺得，即我們香港，一直以來都是採取一個政策，便是傳染病是不管國界、是不管區界，是應該通報，是要第一時間盡快要去做。

李柱銘議員：

但是，當時國家的看法是，這是國家機密。是否因為國家機密，所以變了要隱瞞呢？即你過後回看。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剛才已說了，這是一個人跟我這樣說而已。但是，是否真的是事實？我很難推測和評估吧。

李柱銘議員：

或者國家機密方面，我相信你已答夠了。你已盡了所能。但是，問題在隱瞞方面，這是你自己的感覺，你事後孔明回顧？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只可這麼說，主席，李議員，事後北京是有在一個記者發布會上，是有批評有些地方官員瞞報和漏報，這是他們的評估。

李柱銘議員：

我相信這是非常好的答案。我還想問一點，其實，SARS這件事，尤其是初期，以你知道所說，是否董先生和楊永強醫生也一直很關注和有跟進，以及跟內地有聯絡？

陳馮富珍醫生：

據我所知，這點又是……讓我先想一想。這不是意見。這點是說事實的。

李柱銘議員：

是，是的。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李議員，我又要這麼說，因為我主要是接觸楊醫生最多的。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那麼楊醫生就直……和董先生的。那麼，就我與董先生的接觸，我覺得他是非常關心這事件。

李柱銘議員：

還有，以你的感覺，譬如你每次跟董先生傾談時，你是否覺得他對整件事跟的很貼？

陳馮富珍醫生：

非常緊貼。

李柱銘議員：

有否跟他說過內地的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我自己……即因為內地的問題是在比較初期的，前期那段日子，主要是向楊醫生匯報。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楊醫生跟董先生說甚麼，我不知道。

李柱銘議員：

嗯。你自己是否覺得，即這些尤其是中港關係的事，你自己是否覺得董先生其實是，英文有句叫做“role to play”，有個角色應該是要加入的？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覺得董先生是很緊張整件事，也緊貼跟隨，主要是天天——我知道，即這也是聽楊醫生也說，他都有向董先生匯報，有時還一天幾次的。

李柱銘議員：

好，多謝。

主席：

各位議員，現在還有3位議員已提出問題，即是說，這部分未必可以在數分鐘之內完成。我想暫停15分鐘。然後，我們再回來開始。時間應該是15分鐘多一點點，至這個鐘的55分，好嗎？我們休息一會兒。謝謝各位。

(研訊於上午10時37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0時53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委員，我想我們可以再次開始。3位委員，麥國風、陳婉嫻和何秀蘭。現在先讓麥國風議員提問。

麥國風議員：

多謝主席，我申報和陳馮富珍醫生都認識了很多年，不過我不敢說和她很稔熟，我害怕陳太說我和她其實不稔熟。但都曾有多方面的接觸，我想都是因為基於專業上的接觸，或者和立法會議員的接觸，但是我絕對沒有與陳太就這方面的證供有任何討論。

陳太，我的問題主要都是關於 —— 事先告訴你 —— 大約是關於國家機密、煲醋、世衛的角色、與衛生福利局的關係，以及與楊永強局長和董特首的關係，最後亦會瞭解一下你和袁教授的談話內容，全部都是和國內事宜有關……

主席：

麥議員，你可以問問題，不過避免重複便行。

麥國風議員：

行了，全部都和國內事宜有關。首先我想請問陳太，謝麗賢醫生有一封傳真信件給廣東省，這是我們的文件SC2-A15(C)的附件二。

主席：

A15。

麥國風議員：

附件二是謝麗賢醫生給的，我只是純粹求證而已，2003年2月10日，給廣東省衛生廳的文件。有嗎？請問這個文件最終有沒有書面上的答覆？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多謝麥議員的提問。我剛才說過，我會回去再翻查文件，他們有沒有就我們的書面提問，作一個官方的回答。當然他在記者招待會上，都已解答了一部分我們想知道的事項，即對謝麗賢醫生的問題提供資料。那個記者招待會是有資料的，但是我要再回去check一check，他事後有沒有再補回一個官方的紀錄給我們。

麥國風議員：

當時其實你們回答……

主席：

麥議員，這條問題已被問了第三次。鄭家富議員也曾問過。

麥國風議員：

……沒錯，所以我要證實，因為當時沒有提到這個文件。

主席：

剛才已經回答了。

麥國風議員：

OK。然後謝麗賢醫生在最尾第2段說“*We will keep the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那是否便等於國家機密呢？是否這個意思？

陳馮富珍醫生：

香港就傳染病的事宜，是不會不公布的，當然……

麥國風議員：

所以……

陳馮富珍醫生：

他所給的資料，我們是會看看如何使用，你是否明白我的意思？但是我很坦白對你說，你估計他會不會把國家機密的事宜給我看呢？

麥國風議員：

主席，正正就是這個問題。她說謝麗賢醫生代表前署長，說她會將一些資料列為機密。我們想瞭解，如果國內給了我們某些資料，你們會如何將這些資料列作機密處理呢？你是否說明，無論他們給你任何資料，你也不會把它公諸於世讓我們知道？還是你和他之間的機密關係，文件才會列作國家機密，而且不予公開呢？我想瞭解這句說話如何詮釋呢？這句說話很重要，主席。

麥國風議員：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多謝你，其實麥議員，你也說得很對，我們和內地的溝通，資訊的渠道，官方與官方的交往，是有一個大家要堅守的原則，便是……

主席：

可以繼續。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大家都堅守一個原則，便是互相交換資料，如果對方不同意，我們都要再和他們說，才能公布的。不過，我們通常都會先取得資料，在看過後，如果覺得要公布，我們會再向他們說這件事一定要公布。但是當然，今次這件事情，因為謝麗賢寫了這封信上去，我想她是在提高他們的信心，希望他們提供多些資料給我們。但是以往的那些都是事後數據，即病發數字等，那些已經不是confidential的了，今次是在另外一個情況下，大家都不知道的，我想並不排除謝醫生為了免除他們的憂慮，希望他提供資料給我們，但是都是不成功的。

麥國風議員：

以你所知，以你的個人身份可否得到有關傳染病的國家機密資料？

陳馮富珍醫生：

以我個人身份可否得到國家機密資料？

麥國風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我未試過，主席。

麥國風議員：

以你當時的身份所知，誰人可以取得國家機密？仍然都是指傳染病方面的資料。

陳馮富珍醫生：

在我來說，香港在傳染病方面的資訊並不是秘密。除了個人資料，即譬如病人的姓名等便要保密，其餘對公眾衛生有任何影響的資料，我們是會公布的。

麥國風議員：

主席，或者陳太誤解了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以她當時作為衛生署署長的身份，因為她說她不能取得國內的國家機密資料，我便問她以當時的身份，是否知道，舉例而言，楊永強局長……

主席：

麥議員，對不起，陳太在剛才的證供內一直有回答你的問題，她並無親口表示她無法取得國家機密。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主席：

當你問她能否取得國家機密時，她的回應是無法取得。所以，我希望……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

……麥議員，你的問題是……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是未試過。

主席：

……請你集中提問，究竟你想陳太回答你的資料是甚麼？請避免使用一些你加上去的字眼。

麥國風議員：

以她作為衛生署署長，是否知道誰人能夠取得關於傳染病的國家機密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不知道。

麥國風議員：

不知道。

就你的證人陳述書A4，即答案4，你說衛生署會看本地和內地的報紙，我想知道你有沒有紀錄，曾看過哪些內地的報紙呢？

陳馮富珍醫生：

本地的……

麥國風議員：

我想問內地。

陳馮富珍醫生：

內地？《人民日報》是一定會看的。

麥國風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至於還有沒有其他的報紙，我便要稍後告訴你，我們是有定期就本地、內地和一些重要的網頁進行監察的。

麥國風議員：

你們是否有一套很清晰的資料，列明要看些甚麼內地報紙？

陳馮富珍醫生：

是。我記得，特別記得《人民日報》是一定會看的。

麥國風議員：

關於煲醋的問題，雖然鄭家富議員剛才都問過，你在證人陳述書A9一項表示“which is a traditional Chinese way of killing germs”。這似乎是說，我其實是想瞭解清楚而已，究竟當時官員是這樣告訴你，還是你憑個人的專業判斷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都試圖去問過。當然，我自己作為一個西醫，覺得沒有醫學證據，證明煲醋可以殺死空氣中的病菌，但是我亦問過其他人，為何內地的市民會這樣做呢？他們說這是一個傳統的醫療習慣，是會這樣做的。我都曾經考慮過不這樣寫，但是如果這樣寫的話，便無法反映當時的人給我的意見和看法。

麥國風議員：

剛才都提過，你其實曾經千方百計，想瞭解當時有關非典型肺炎的情況，你說過有可能是炭疽菌，也可能是鼠疫之類，大家

都在嘗試瞭解情況。而炭疽和鼠疫在世上存在了一段頗長的時間。以你所知，你當時有沒有用煲醋的方法來殺死炭疽抑或鼠疫等病菌？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照我所知，煲醋是不能殺死炭疽和鼠疫所引致的病原。

麥國風議員：

我想問，如果別人說用一個這麼新穎，但是你又說是一個比較traditional，即古舊的方法去殺死病菌。其實當時這會否令你想到，這種病菌應該是很兇惡的呢？你當時會否想到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

麥國風議員：

有一個這麼新奇，雖然是很古舊的方法，但他們已經無計可施——我是指國內的人——才用這方法處理這個情況，當時有沒有令你想到，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試圖瞭解這個問題，然後盡量回答。煲醋和事件是否嚴重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有這麼多市民，採用一個傳統，他們相信可以殺死空氣中病菌的方法，讓我看到，內地確實是有一個爆發。

麥國風議員：

你這個.....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反而認為，煲醋只是一個訊息。

麥國風議員：

證人剛才說，內地有一個“爆發”，你是否介意說詳細一點，你這個想法是在何時出現，而爆發又是甚麼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都是轉述傳媒的報道而已。即傳媒在2月10日報道，內地有非典型肺炎的爆發，爆發的英文是outbreak。

麥國風議員：

Outbreak。

陳馮富珍醫生：

嗯。

麥國風議員：

你是否認同內地的報道呢？是否真有爆發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定期看資訊、傳媒，目的是要幫助我盡快、第一時間知道情況。當然，大家都明白，傳媒的工作或者在某些地方有局限，他所報道的事情，有時可以作為一個先機，作為一個警告。但是有時，他們報道的事情，就沒有——怎麼說呢——沒有實現的，因為我只可以這樣說，我看到報道便會關注事件。

麥國風議員：

主席，請證人直接回答可以嗎？

麥國風議員：

你是否認同有爆發？

主席：

陳太，我想麥議員的意思是，當時你看了一些報道，或者根據你得到的訊息，你當時的判斷，是否認為有一個爆發在廣東省發生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可以直接告訴你，我會百分之一百相信一般傳媒的報道。但是當時除了報道之外，我亦真的知道當地人民的反應，包括煲醋和搶購一些傳統藥物，這些對我來說，都是重要的訊息。

麥國風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所以我相信……

麥國風議員：

我們都相信有爆發，這裏是說2月10日，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麥國風議員：

2月10日。

陳馮富珍醫生：

所以我便那麼緊張，要不斷的追尋。

麥國風議員：

關於世衛的角色，你是否記得世衛於何時第一次介入，關於2月10日你認為的爆發？

陳馮富珍醫生：

你說在內地？

麥國風議員：

是，全部都是關於內地。

陳馮富珍醫生：

關於內地的事情，我剛才都交代過了，自從2月發生那兩宗H5N1的個案之後，我便經常和世衛有聯絡，直至2月19日，從我們的電話溝通之中，我知道世衛是會派一隊專家去北京。但是剛才麥議員提及，主席請容許我說明，一般來說，當世界衛生組織聽到這些報道時，都會向有關國家求證，得到該國的邀請，便會協助調查，而不是麥議員說的“介入”這個字眼，世界衛生組織的工作模式不是這樣的，所以我想在這方面更正一下而已。

麥國風議員：

謝謝你，陳太。你在證人陳述書中提到，在2月23日，我是說世衛，就會派專家到北京，所以你在證人陳述書A13最後一段表示，你不認為有需要派你的職員去國內尋根問柢。其實，世衛去和你去有何關係？為何你說你們的職員不用去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如果要去也是可以的。但問題是，我亦要考慮到會否重複工作，因為我亦有責任，眼見當前事件的演變，必須留下一些人做加強工作，世衛是一個獨立組織，又是專家，他們得到的資料，一直都會和我們分享，這和我實際派人去是異曲同工。所以我是考慮到，他們既已派人駐守，並與內地官員合作調查，而我又可以得到資訊，所以無需特別派人前去。

麥國風議員：

主要是世衛在2月23日才開始安排專家去北京……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麥國風議員：

以你所知，他何時第一次去廣州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知道他於何時第一次去廣州，我不能回答你。

麥國風議員：

不能回答。

陳馮富珍醫生：

嗯。

麥國風議員：

所以你亦不知道，不能回答我世衛何時去廣州，但是我們和廣州這麼近，為何你當時不直接派人到廣州瞭解一下情況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已經知道世衛在23日便會派人去，當時我們confirm，即確診那兩個禽流感個案都是在2月20日的。在我們的溝通之中，已經知道他在23日有派人去，他們首先會去北京，這意味着他們去完北京之後，便會與北京商量，然後便會決定派人去廣州。所以我當時便決定不再重複工作，暫時無需派人去，但會保持緊密聯絡，包括與內地和世衛。

麥國風議員：

其實你有沒有要求世衛，因為你沒有直接實地瞭解情況，你想靠世衛——你當時是這樣說——靠世衛去協助你，其實你當時有沒有請世衛派專家去廣州瞭解情況？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這是他們訪問的目的之一。

麥國風議員：

但當時已是很後期了，已是2月23日，你在2月10日已經覺得有爆發。

陳馮富珍醫生：

2月10日是報道有爆發。我亦相信是有事件發生，他們在2月23日去，這是事實。

麥國風議員：

主席，我明白事實，我只是想問，為何中間有一段這麼長的時間，你不覺得可以請世衛，或者你自己本人，即衛生署的專家到廣州瞭解情況？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純粹是要看當時的人力資源調配，以及可以取得多少需要取得的資料等各方面。當然，我現在再回頭看，很坦白對你說，麥議員，主席，就算派一隊人去，可能都是徒勞無功。當然這樣有點“馬後砲”、事後孔明，但是，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他們的報道，他們在“記招”的報道中解釋，爆發的高峰期已經過了。那麼，我們便要評估其重要性，我覺得向廣廣東省取得資料已經這麼困難，我寧可在香港部署，因為我的部門人手有多少，相信你也知道。我寧願部署要做香港要做的事情，因為香港……你守緊香港，譬如真有個案出現，譬如禽流感，我們化驗，第一時間很快便知道。

麥國風議員：

你曾否與……你應該在11日與廣東省官員溝通，你曾否與廣東省官員在11日至23日說過……11日至23日，我是說，世衛在23日會派人去北京，你有沒有與廣東省官員說過，要求“我們不如派一隊人上來看看”，有否說過這件事？

主席：

或者麥議員，事實上你都沒有問陳太一個問題，就是當時她有沒有考慮過這件事？因為她要先考慮過這件事才會去問人，對不對？陳太有沒有考慮過這件事？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因為評估過我可以派人去，但我其實知道世界衛生組織有人去，我的考慮便擱置了。

麥國風議員：

即完全沒有考慮過？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

主席：

剛才的答案是有考慮過，不過決定不派。

麥國風議員：

那麼你有沒有……有沒有對他說是兩回事。她考慮派與不派是一回事，因為她的考慮因素其中一樣就是世……廣東省不准你去。即等於我們好多議員都不上大陸，但他好想考慮上大陸。

主席：

或者簡單點，陳太，雖然你考慮了……

陳馮富珍醫生：

我有考慮過，但知道他會去的時候，我便把這個考慮擱置了，所以便沒有提問。

麥國風議員：

這句很緊要。沒有詢問過，可以了。OK，謝謝主席。另外我想問問關於閣下與衛生……閣下的部門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關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1月10日，今年1月10日答覆了我們的文件，文件未有編號，不過我可不可以讓秘書處給她一份文件，由聶德權先生給我們的，可不可以把那份文件給證人看看？有了，是不是？

陳馮富珍醫生：

給了。

主席：

SC09至08。

麥國風議員：

是了，他們的文件是SC0908PEY，第10段說到，這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說的，“Over the years, DH has developed a good

working relationship with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Health in Beijing”。我想說，這個你是認同的，是不是？

陳馮富珍醫生：

認同。

麥國風議員：

“好”到怎樣？如何的好？可以說說嗎？但你先前說找不到電話，又要很多……

陳馮富珍醫生：

那是說是廣州，廣東那邊。這裏是說北京。

麥國風議員：

那北京如何影響廣州，你覺得？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知道，無法回答這個題目。

麥國風議員：

嗯，OK。接着你說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接着說“there is an established mechanism for DH to exchange intelligence on issue of public health importance including infectious diseases”。甚麼叫做“intelligence”？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那些數據、資料。

麥國風議員：

即不包括國家機密的？

陳馮富珍醫生：

這裏沒有寫，即不包括。

麥國風議員：

即“intelligence”並非我們以為是那些很機密的資料叫做“intelligence”。那“including infectious diseases”，它又沒有說明原來是4種infectious diseases —— 當時，是不是？那是甚麼都包括的，如果這樣說。如果根據這句所說，那便甚麼都要包括了。為何只說4種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我們大家的協議是交換那4種病的數據，那就是傳染病的數據。

麥國風議員：

不是，我主要……主席……

陳馮富珍醫生：

這些是譬如霍亂、肝炎、愛滋病，這些是diseases of public health importance。

麥國風議員：

主席，如果根……

陳馮富珍醫生：

……亦都是傳染病。

麥國風議員：

主席，如果根據第10段的第2段，“include infectious diseases”應該是所有，即我理解為所有，那便不單止4種，在當時來說。不過證人這樣演繹，不過我想瞭解事實的真相。

主席：

麥議員，我亦不明白你的問題，你的問題是問甚麼？

麥國風議員：

我的問題是，如果根據聶先生這句的說法，便包括所有的傳染病，不是單單4種傳染病。

主席：

即這是你的理解？

麥國風議員：

是的，如果根據英文來理解。

主席：

不過他沒有用“all infectious diseases”這個字。

麥國風議員：

沒有“all”都是所有，是不是？沒所謂，我要瞭解清楚，我都只是求證而已，求證瞭解清楚。

主席：

剛才陳太都回答了，在初期是4種，現在加了20多種。

麥國風議員：

不是，我明白，我瞭解，求證那個情況。接着我想問你與袁國勇教授在12月.....不對.....2月12日的電話溝通。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現在事隔這麼久，我不如簡單.....不是簡單，我從記憶記得多少說多少，我與袁國勇教授通電話，究竟是否正正在2月12日，因為我回來後我看到報章說我與他談了一小時，是否一個小時我無法印證，或者我解釋一下.....

主席：

你說.....

陳馮富珍醫生：

.....我與袁國勇教授的交流。其實袁國勇，即是香港大學，是政府就這個傳染病方面有關的事件，有時會諮詢他，因為他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以往試過有些.....譬如禽流感事件、食物中毒的事件，都有諮詢他的專業意見，所以我們的工作關係建立了很久，所以時常與他通電話，亦有這樣的事實。我記得.....為甚麼呢？主席，我最關注的是由2002年年底開始，我剛才已講述，香港多個地方包括彭福公園、街市，有些禽鳥死亡。袁教授他們香港大學自從1997年禽流感爆發之後，大約我想是在98年左右，他與內地一些科研機構合作。這些就是背景。現在袁國勇教授亦是政府某些其他局或者部門的Advisory Committee，即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或者委員，所以很多時工作範圍與傳染病有關的，我都會與他溝通。我記得我曾向他提及關於禽流感的事件。至於廣州事件曝光後，我與袁教授通過電話，那時是否2月12日，我要再有待求證。不過我與他通過很多次電話，有長有短，最主要是因為2月10日廣州非典型肺炎，教授自己都緊張，我們兩個很詳細去討論。你知道，與教授聊天——對不起，你都是教授——教授很詳細，有點像教書，我說這個只是在複述，不是有貶義的，其實他很細心解說給我聽，典型肺炎與非典型肺炎的分別，以及那些病毒病菌引起典型與非典型的肺炎，和從他臨床實際的經驗，他常見的病源是甚麼。當然我們亦討論到內地這件事情，我記得他對我說，他有同事會上去內地，與科研合作機構聯絡，試試可否取得一些樣本作化驗。我當時就對他說，如果你化驗出一些甚麼，最緊要是第一時間告訴我，即讓我知道。我們當時大家亦有推測，去評估究竟甚麼原因可以引致內地這個非典型肺炎。我們當時都有幾個看法。第一，不能夠排除是禽流感；第二，可能是另類的甲型流感，亦有一個可能性是乙型，即influenza B。我們亦說，如果是這些事物，內地應當有技術化驗到，但他們給我們的資料和感覺不是這些。當然我很希望他能從他取得的樣本之中，驗出比較確實的東西。我們最後有一個看法，是先看看這數項事情，然後真的找不到的話，我們都不能夠完全排除有新的病出現。那次談了很久，主席。

主席：

麥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太，請你看看袁國勇教授的證人陳述書……

陳馮富珍醫生：

是哪一份文件？

麥國風議員：

我們的文件SC2 Paper No. W24(C)。他的證人陳述書第3頁……

主席：

請你等一等，還沒找到……

麥國風議員：

第3、第4頁。

陳馮富珍醫生：

請麥議員再說一次那個number。

麥國風議員：

W24(C)。

陳馮富珍醫生：

第幾頁？

麥國風議員：

他的證人陳述書第3、第4頁。

陳馮富珍醫生：

嗯。

麥國風議員：

不知道你有沒有時間看過，或者先前？

陳馮富珍醫生：

看過了，不過……

麥國風議員：

你看過了，那你是否認同他說的這番話？

陳馮富珍醫生：

這麼多，怎麼認同。你是說哪一段？

麥國風議員：

不是，他其實意思是，如果根據他所說，當天他和你談過這麼多事情。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麥國風議員：

他和你談過譬如第b(1)：“There is an impression of a large outbreak of acute community-acquired pneumonia in Guangzhou and Guangdong Province which is severe enough to warrant hospitalization”，譬如這些……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你先前問我一個題目，我都承認了。

麥國風議員：

嗯，都認同了。就袁教授所說的，例如到第8段：“My opinion are:(a) Without surveillance data on community-acquired pneumonia in Hong Kong, it is difficult to formulate a detail control policy or to reassure the public”。

陳馮富珍醫生：

嗯。這個或許我……你先問題目。

麥國風議員：

是的，這個如何演繹：“to reassure the public”。因為你似乎你早前都reassure過public，是不是？

陳馮富珍醫生：

我或者.....先看看，我再看看。

麥國風議員：

主席，我想她講一講“to reassure the public”，因為早前她就煲醋，其實已在某個電台節目很清楚.....

陳馮富珍醫生：

這點我想提供一些事實。其實香港在2002年開始得到醫管局的協助，我們開始收集community-acquired pneumonia的數據，所以這句說話，他說“without surveillance data on community-acquired pneumonia in Hong Kong”，就有少許出入，或者教授不太清楚。在內地，我們知道是沒有做，但在香港我們有收集證據，我們當時從醫管局給我們的數據，我們知道大約每一個月有1 500至2 000個社區感染肺炎個案。

麥國風議員：

陳太，你說在10號你又知道.....即你應該認同內地有一個爆發，其實你怎樣.....在10號之後你怎樣reassure the public，意思是指香港人？

陳馮富珍醫生：

我試試回答你的題目，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完全明白。

主席：

或者麥議員你試試.....

麥國風議員：

我都是根據這句說話，她說to reassure the public。

主席：

你的意思是……

麥國風議員：

在10號之後，她知道……認同，認同在國內有爆發，既然她認同國內有爆發，她在10號或之後如何去reassure the public，所說的public是香港的public。

主席：

你是在問陳太她……

麥國風議員：

做過些甚麼。

主席：

做過些甚麼……

麥國風議員：

去reassure the public。

主席：

去reassure the public……

麥國風議員：

知道了2月10日有爆發了。

主席：

大家記憶這個reassure the public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reassure大件事，或者reassure某件事，但你現在問的問題是問陳太reassure一些甚麼？

麥國風議員：

我問她做過些甚麼去reassure the public，即是她有否說過，譬如說“沒事的，不用怕”，或者“我們已做了很多事”。

主席：

或者陳太，你怎樣理解……

麥國風議員：

聽她說說……我想……不要替她演繹了。

主席：

……怎去理解“reassure”這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我第一件事是，主席，袁教授這個第8段(a)，這是他的意見。你叫我去演繹他的意見，我覺得不太恰當，你最好向他查問他的意見。但如果你問我，當2月10日我聽了、看了傳媒報道，接着向北京瞭解過了，2月11日拿到的資料，我當時要求同事重看所有我們所說的baseline data，我們流感的數據，重看肺炎的數據，我只是告訴香港市民，廣東省，即煲醋是甚麼甚麼原因，只是資料。現時從資料知道沒有鼠疫、沒有炭疽病，但我們一定要保持警覺，提高個人和他們出外也好、本地也好，要關注些甚麼。那時剛巧亦是流感高峰期，所以已經向市民提供了health advice。但在我們來說，我剛才已交代，我們因為這個爆發，我們在香港除了加強流感偵察之外，我們加入severe community-acquired pneumonia的偵察，即肺炎……嚴重社區感染肺炎的偵察，這些就是我當時做了的事情。

麥國風議員：

主席，袁國勇教授當日提供證供曾說，這份文件，即關於他與陳太的對話，應該是……他有印象記憶中並沒有給你，不過他曾交給其他人，不知道陳太……他與你的對話最終有書面文件的嗎？他有否交給你？他與你對話的溝通的文件……的書面文件，曾否交給你？

主席：

麥議員，對不起，我覺得你的問題我實在掌握不到。第一，你剛才指的那份文件是不是交給立法會的文件？這份文件是交給立法會的，沒可能把交給立法會的文件給予陳太，所以我不明白你的問題想問些甚麼。

麥國風議員：

不是，主席，上次是我問他，關於她與袁國勇教授……同證人的對話溝通有否以書面形式寫下，他說有，不過當然不是這一份，主席。他有的，他說給了其他人，我現在就是問她……有……我已問過他有否直接交給陳太，他好像說有記憶……又好像沒有……

主席：

昨天……我在今早看過逐字紀錄，我看不出他曾描述這件事，對不起。或者這個……

麥國風議員：

沒所謂，如果他……他有沒有書面文件就關於袁國勇教授與你的對話，有否以書面形式交回給你？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不明白題目，我就……

主席：

或者這樣吧，我試試這樣演繹他的問題。麥議員問你，袁國勇與你對話之後，他有否以文字寫下對話的內容，然後把這份文件交給你？

陳馮富珍醫生：

照我記憶所及，我們只是談話，他有否把我們所說的事情寫下交給我？我覺得沒有。

主席：

回答了你的問題。

麥國風議員：

謝謝主席。接着我想問一問，就2月10日，證人說已經認為國內有爆發，那其實你曾否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討論過，或者告訴他你的看法？

陳馮富珍醫生：

有，因為當時我向局長匯報，其實局長很緊貼地觀察着傳媒的報道，他都知道這件事，但我最主要是匯報給他知道我做了甚麼，然後告訴他在廣東那方面尋求不到資料，我便提升了，向北京方面取資料。我向楊局長匯報了，楊局長都認同我的做法，提升超過我自己對口的層次，他亦是認同的。

麥國風議員：

你有沒有對特首說過？

陳馮富珍醫生：

我向楊局長說了。

麥國風議員：

即沒有向特首說出你的意見？我是說2月10日你的意見。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你要問一問……我自己本人就沒有……

麥國風議員：

我想問你閣下……

陳馮富珍醫生：

我沒有，我不知道楊局長有沒有。

麥國風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謝謝主席。或許我申報，我和陳太都算熟，因為我在1995年進入立法局便加入福利……衛生事務委員會，所以有甚麼事，我有

些時候也會找她的；再加上我們也有關注世界的婦女問題，即那些非政府的組織，我們有些時候都有些渠道大家一同談及一些有關婦女的問題。我亦在SARS期間致電給陳太，因為牽涉東頭的問題，我要求她封那間.....東頭那個.....那座building.....

主席：

你不用告訴我們你說過些甚麼。

陳婉嫻議員：

OK，即我和她有過這些交往，有關SARS的問題，就是這件事而已。之後，應該沒有了。

主席：

嗯。

陳婉嫻議員：

陳太，剛才我一直在聽陳太回答我的同事時，我很關注到，即我們香港與廣州就4個病有一個大家定期的通報，這點我剛才聽到。但是，很明顯到了2003年年初時，你們打電話到廣州，即當發現傳媒在10日的一些報道，你們發覺時便感覺到問題大，所以你們便要求謝醫生打電話上廣州，但怎樣打也打不通。不過，後來，你自己便打電話上北京，迫使到廣東開了一個“記招”。在“記招”裏面，我想問一問陳太，當初你與劉司長談這問題時，實在劉司長會不會認同你，感受到廣東沒有一些資料給你呢？我是說劉司長有沒有認同你，認為廣東為甚麼不給予你們資料呢？他有沒有這樣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呀.....

主席：

是，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我或者……如果容許的話，我就……剛才陳議員說我迫使到他們做記者會……

陳婉嫻議員：

“記招”。

陳馮富珍醫生：

“記招”，是，記者招待會，我想“迫使”這兩個字或者……

主席：

不是你剛才用的。

陳馮富珍醫生：

都不是，不是我用的。總之，我剛才即是說，希望他們盡快向我們，即是向各界人士交代，當時引起很廣泛的關注。我跟劉司長的談話中，我覺得他是在聽，多數是聽我說的。我即是向他解釋，我拿着一份報紙，我說香港現在有傳媒這樣報道、這樣報道，這些問題是我關注的。我便告訴他我關注的問題。第二，我告訴他我試圖跟廣東聯絡，即我自己的官員及與同事一起做，但沒有答覆，現在尋求你的協助。這樣他……我說尤其是，我很關注，你盡快告訴我有沒有炭疽和鼠疫。因為炭疽和鼠疫有另外一個嚴重性。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他當時與我的溝通是說，他不覺得有報告呈上來表示有炭疽和鼠疫。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說這樣吧，如果沒有，你都要連帶兩方面的角度，即有沒有炭疽和鼠疫，以及根據究竟現在廣州非典的爆發，可不可以盡快交代呢？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他說：“我們會跟進”。

陳婉嫻議員：

你們看到，跟着便在11日在廣州方面開了“記招”啦？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你聽到他說在該段期間出現了三百零幾宗，亦有人死亡、醫護工作者受感染，而醫護工作者超過近百人受感染，你有沒有在事後再問廣東，或再問劉司長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事後有跟劉司長說，我覺得……

陳婉嫻議員：

大約是……事後是指一天、兩天或3天？

陳馮富珍醫生：

我在該段日子，其實在10日與他通過電話，在11日，有。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跟着都很密的，但我不記得是天天或隔天，不過，都頗密的。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都表達過，我說，即一個病的爆發，引致那麼多醫護人員有事，你們的理解是甚麼呢？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他說“我們都在調查中”，但覺得因為它當時是一個呼……
upper respiratory上呼吸道……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病的高峰期。他說“不知是不是感染”，即在醫院相互感染。這個只是他的推測，但他都沒有給予我確實的答案，說原因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

他一直與你有電話交談，至何時才告訴你，這樣是很“大件事”的。有沒有這樣說過？

陳馮富珍醫生：

他即是說很“大件事”這……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好像沒有聽過他說很“大件事”這3個字。

陳婉嫻議員：

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很、大、件、事”4個字。

陳婉嫻議員：

哈哈！不是，是我揣測的。

陳馮富珍醫生：

嗯。

陳婉嫻議員：

因為你.....我為何這樣說，因為你後來與廣東的教授談了一些東西。廣東教授說，即包括我們的袁教授在內也給予你一些資料，即是說，會發覺有種衣原體，而你剛才回答我的同事說，即如果假如以一些這樣的禽流感來說，應該不是衣原體，應該比禽流感，應.....我不知剛才有沒有聽錯你所說，那是較大的，即是更加嚴重些，是否這樣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的意思解釋是，即他們化驗到的結果，就是找到衣原體。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和專家考慮過，如果以衣原體作為引致該病的爆發的可能性比較低。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如果他告訴我是流感引起的，我覺得準確性程度較高。如果還告訴我是新變種的流感，這個可信性是很高的。因為流感是有一個可能性，是會引起這麼大型的爆發。所以我的意思解釋，衣原體作為引致這樣爆發的一個原因，不是百分之一百不能，但是可能性很低。

陳婉嫻議員：

這樣，你有沒有就這線索去跟劉司長說或廣東省的教授說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他們是……怎麼說呢？即口頭……初期口頭跟我們說，他們找到衣原體。我就說：“你可不可以說多一點呢？”我記得，我現時就……事後北京有一個教授來香港講課。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他亦曾跟我們接觸，他向我們解釋，他們的化驗真的確實是衣原體。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即再強調那個準確性。

陳婉嫻議員：

嗯。這個教授大約在哪個時間說這番話呢？

陳馮富珍醫生：

記不起來。

陳婉嫻議員：

都是早期吧？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不會是太後期，為甚麼呢？因為北京——如果我記得——在公布衣原體時，都是在2月十幾號的。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他只不過剛剛來到這裏講課，便對我說，即再次告訴我，他們在化驗層面做了甚麼工夫，他覺得是衣原體的可能性很高。我只不過是純粹聽他說。

陳婉嫻議員：

嗯。接着，在這個期間，如果是十幾號，實在袁國勇教授也與你通過電話？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沒錯。

陳婉嫻議員：

你剛才說是，他在兩個同事臨上廣州前跟你說了。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他們上完之後，他在12日也跟你通過電話。有關這些不同的資料，你有沒有與你屬下一批人員，例如謝醫生等再談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能回答你是與謝醫生或誰傾談，因為我們自己部門有定期會議，包括有副署長、有謝麗賢醫生，即主任醫生，亦有一些稱為首席醫生的。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會說出自己知道甚麼，讓大家的溝通渠道.....知道我們有甚麼資料，我們基於從這麼多方面所取得的資料，我們的評估是甚麼。我們有一個定期會議去溝通，有時如果重要的，我更會立刻告訴我的副署長，因為我有一位副署長協助我去看這個傳染病的控制。

陳婉嫻議員：

嗯。從你剛才這樣說，我便看到，事實上，你會.....即包括醫管局，很快便在廣州開了一次“記招”之後，再加上得到的訊息，你們組成了一些，例如好像社區嚴重.....有關這個感染的一些組織。

陳馮富珍醫生：

嗯。

陳婉嫻議員：

即是去跟蹤着，而謝醫生的一組人亦進行跟蹤。但我想問，在你個人當中，是不是任何學校，即大學或醫管局方面，它亦都有訊息告訴你的？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現在回想，當時，他們如果有甚麼資料，他們都是很盡量協助提供的。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陳議員，主席，那困難是甚麼？大家都做了很多化驗工作，但找不到東西，即找到的例如衣原體、流感、即平常見慣的H3N2，我們從專業角度去評估，該種病的原因是不能解釋的，所以我們是有溝通，但大家亦有做了很多工作，每樣測試都呈陰性，變成.....即很多工夫。當時我也記得，其中有一個討論，跟教授的討論是，你驗到第一次呈陰性，是否因為採用的樣本不好呢？或者是化驗怎麼樣呢？有很多時候要repeat的，要重複再做的，你明不明白我的意思？所以這些渠道是有溝通一些東西，但只不過大家都是很努力去追蹤資料，但是當時因為其實是化驗技術的局限，是驗不到SARS病毒。當然，現在我們叫SARS病毒，但當時仍未有名稱。

主席：

陳議員，我希望集中在通報的過程。

陳婉嫻議員：

我知道，主席。當我們驗不出來，便會是.....如果再來一個.....即陳醫生，你是醫生，我想你雖然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會不會都覺得，你越是驗不出來就會越“大件事”呢？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香港要直到3月12日，11日、12日威院這件事情曝光後，我們才在本地有自己的樣本，除了教授上內地取得的樣本，你明不明白我的意思呀？

陳婉嫻議員：

我明白。

陳馮富珍醫生：

所以，其化驗結果，例如找到腺病毒、衣原體、流感、乙型流感，這些我們都看，因如果是新型的乙型流感，或者新型的甲型流感，又可以解釋得到，即它經常已經常見的那些，為何會突然間如此爆發呢？不是完全絕對沒有可能，不過，可能性相對來說會較低，因為如果是常見的流感，一定程度上已經有了抵抗力。

陳婉嫻議員：

陳太，實在你當時面對着一些不知名的、不知為甚麼那麼厲害，300多個，有305個病人，而醫護工作者有百多人受感染，實在你有沒有嘗試將你不知的情況再與北京、與廣州說呢，或者要求大家就這些問題去做一個這樣的……現在事後看，做一些加強的聯絡呢？因為你很明顯，你在2月10日找劉司長，他給了全世界一些東西，廣州又公布了一些東西，但當你繼續做了很多這類化驗，你發覺有些地方是很不知名的東西時，你有沒有把這種情況再跟劉司長說……

陳馮富珍醫生：

有。

陳婉嫻議員：

或者跟廣東說：“不行，我們要迅速在這些問題上找出一些不知名的東西？”有沒有做過一些任何事呢，大家三方？

陳馮富珍醫生：

有。其實是有的，主席。讓我再看一看才提供一些資料。就我記憶所及，因為當時這件事情，我們大家都非常關注，我經常有跟楊局長說，我們趁有一個機會，衛生部部長及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區區主任奧美博士，他們兩人來香港訪問，當時，應該大約在2月幾……2月21、22日，我再尋求日子，對嗎？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如果日子有錯，我再作補充，應該大約是該段日子。我向楊局長提議，他亦都接納了。層次已經提升到董先生那裏，與部長見面、開會，商量我們有甚麼跟進工夫要做。我們商量完畢，亦與奧美博士要求在世界衛生組織協助下，在香港盡快召開一個會議來討論這件事情。

陳婉嫻議員：

就我剛才問的是，與北京、與廣州？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即.....

陳婉嫻議員：

他們都有派人來？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肯定北京有，廣州有沒有我不知道，因為這個是相當大型的會議。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但我們就跟他見面，開了會，要求他盡快集齊有關專家，從有關地方來香港召開一個會議，看看究竟是不是發生了甚麼事。

陳婉嫻議員：

當時，北京來的專家說了些甚麼內容呢？

陳馮富珍醫生：

他所.....沒有，這個會議後來開不成。

陳婉嫻議員：

開不成？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是甚麼原因呢？

陳馮富珍醫生：

是因為事件已經……即是開始……

陳婉嫻議員：

“砰砰嘖嘖”？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是的。

陳婉嫻議員：

這樣便開不成？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這即是說，你們從2月10日找廣州，接着找北京，後來，廣東在2月11日舉行會議。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接下來，亦在這期間內，袁國勇教授，他們有些同事上了廣州。接下來，在這段期間，你們基本上是不是做些化驗來、化驗去的工作？遇到一些不知名的東西，你只能夠說你們要開一些幾方面的會議，但又開不成，當時已經去到……爆到“砰砰嘖嘖”。我就想問，那是否屬於香港第一個病人轉到香港，是嗎，在那段期間？

陳馮富珍醫生：

記不起，我再要看一看。

陳婉嫻議員：

OK。我想說，實際在這期間內，你有沒有要求同事，因為我知道傳媒一直爆……一直在說話，有沒有要求同事，有關每逢遇到這些我們不知道是甚麼的東西，都需要第一時間對你說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不知是甚麼……

主席：

陳議員，剛才你再早之前的問題，其中的內容，都已經不是陳太剛才所說的了。她剛才亦沒有描述到在2月10日至廿幾號的一段時間，本地的化驗正化驗本地有關一個不知名的病毒，她剛才並沒有提，是你自己的問題內描述這樣東西。所以，接着你再跟進的問題，便問究竟有沒有找到一些不知名的東西。她剛才之前並沒有說過這樣東西，或許你……你看看你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

主席，因為我在袁國勇教授來這裏時……

主席：

是。

陳婉嫻議員：

不好意思，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當我們的同事問袁國勇教授，面對一些不知名敵人的時候，到底我們的能力是怎樣呢？他就認為不足。我主要是想問，即從你看到報章報道大陸煲醋，亦都覺得事情嚴重，因此，你便致電廣州，但不得要領，接着去了北京，北京便令廣州開了一個這樣的“記招”，隨即你們便做了很多化驗，你們要跟進一些東西，便

發覺這個可能會有、那個可能又會有。最後，這些又可以說，我作.....

主席：

陳議員，陳議員，不好意思，剛才你說的化驗，是描述在剛才的講述裏面說袁教授的同事.....

陳婉嫻議員：

袁教授的部分。

主席：

返內地取到一些樣本，回來化驗的是廣州的樣本，並非是說本地的樣本。

陳婉嫻議員：

我知道。

主席：

是。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提醒我，我漏了這句說話。即是說得對，即袁教授當天來也說過，因為經費不夠，不能再去多做幾組跟蹤。一些面對着這樣.....是由我們教授看到廣東的內容，我們化驗了很多內容便交予署長你，署長剛才亦都答覆我一些問題。總之，大家都覺得這些.....當然，你沒有說是不知名，但我覺得你的意思都是這樣。總之，有些東西，如果與禽流感，又好像不是，如果與其他又好像不是，與一些炭疽又不是，即我剛才聽你說。我就覺得，既然那些我們都不知道是甚麼東西，你是否同意是一些不知是甚麼的東西，不知名的算不算呢？

陳馮富珍醫生：

嗯。

陳婉嫻議員：

我先由你看……你同不同意我這個分析，主席？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主席，我都想回應陳議員。

我們每追蹤一件案件，去偵查這個病毒時，我們一定在心中去估計那個可能性，即病毒，哪隻病毒或病菌引起這個爆發的可能性，通常我們稱為 *differential diagnosis*，心中一定有幾個盤算的。當時我們說，第一，我們不能忘記，可能是 H5N1 流感變種爆發；第二，是 H3N2 甲型流感變種；第三，可能是流感乙型；第四，如果連這些也找不出來，因為這個可能性最高，我們不能永遠忘記了一種新東西，心中會經常都盤算着這幾樣。但因為我們驗……香港當時在 2 月是沒有病人的樣本，直至 2 月 20 日才驗到兩個 H5N1。我們有驗到正常的甲型流感，我們有驗到常見的乙型流感，即沒有變種的一些，我們驗到。在這種情況下，只是有 H5N1 出現，所以我們當時的警覺便提高了，就覺得 H5N1 的可能性相當高，但仍然都要在心中永遠記着，可能是有新東西，就是這個意思而已。所以他們去化驗時，一直盡量驗多一點，驗出是陰性，便再去重複、重複地這樣做。不知道我回答了你的題目沒有？

陳婉嫻議員：

你說得很詳細，不過如果作為在 2 月 11、12 日後，至 2 月 20 日那段期間，我想陳太你評估一下你們……

陳馮富珍醫生：

嗯。

陳婉嫻議員：

……當然，作為我們外行，便覺得是很短時間，但如果作為你們在前面打仗的人，即不論是來自大學的袁教授，或者是你們那組的鄭醫生，或者是你有責任向國內取資料的那批，包括局長在內，實際上你怎樣評估你們在那段期間，到底是在醫學上你們的疏忽，還是經驗上的問題，我想你評價一下那段期間。因為當你說，你去到和局長再找董先生要求開一個各方面的會議的時候，

已經爆發起來了。那即是說，很明顯是走在病毒之後，我想你評估一下那段期間你們是怎樣的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即是.....各地在當時.....現在回看當時的情況，都是盡他們所能，在化驗技術層面可以做到的，都盡量去化驗，去瞭解情況。但困難是甚麼呢？因為當時可以做的化驗，都沒有辦法找出這個病毒，直到.....直到香港大學在3月底，他們才初步發現這個新的病毒。而當時他們是要把全.....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如果回答得不太準確，請你們也瞭解。

根據我和袁教授的溝通，他們要改變方法去種那隻病毒，是用不同的材料。我簡化地說吧，即是你種病毒也要給它一點東西吃，對不對？他用不同的——我們叫做medium——去種這隻病毒，才能種得出來。所以這是在科研方面的一個大突破。我只是描述當時各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香港大學、中文大學也很努力做了很多工夫，但是大家都用盡途徑試圖去找新東西，不是沒有嘗試的，是有嘗試的，即是在化驗層面。但是，直到3月22日，香港大學他們才能初步得出說“我們估計是一個coronavirus”，那時候便和世界衛生組織其餘.....轄下其餘的化驗所再去印證。當時亦有另外一個化驗所化驗出同樣的病毒。所以，相互印證之後，才加強了那個可信性。初期那幾天，大家還是要斟酌，就算香港大學發現了也好，還是要斟酌“是不是這個呢，是不是那個呢”？因為不要忘記，中文大學亦有一個突破的發現，而兩隻是不同的，那麼哪一隻才對呢？而中文大學所找出來的，在別的国家也能找到。所以，當全世界.....世界衛生組織那時候是統領全球11個化驗所，不停地做研究、做化驗，盡量看看找些甚麼。有幾間化驗所，起碼兩、三間吧，和中文大學的發現是相似的；亦有幾間和港大的發現是相似的。所以需要一段時間，再進一步去印證，最後便確認了，那個可能性就是，coronavirus的那個是最高的。

所以，我希望你瞭解到那個化驗層面的局限，但是做科研的那些人，亦都不斷努力地求新、嘗試，也經過了.....讓我來看一看，我們3月12日有樣本，即是十多天，這也是很快的，即從未試過這麼快便已找出這隻病毒來。

陳婉嫻議員：

陳太，你是不是在間接講給我聽 —— 我想你印證我們的印象 —— 如果廣東能夠把它在2002年11月直到它在後期的2002年11月16日至2003年2月9日的那些樣本，即3805那些，提早給所有人一起去化驗，是否可以把這個災難性減至最少？

你剛才說，我覺得你是因為沒有樣本，你要到3月.....你要到2月底.....2月中之後才有樣本，才可以做，於是包括世衛在內，變成了所有的跟蹤都要推遲了。如果廣東在2002年，當它在11月16日發現至2003年2月9日那些樣本，讓大家一起去化驗，是否在這個情況下，便不用我們走長了這麼多時間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待會才回答你這個問題，我還有一個資料要補充。其實袁教授他們的同事，在2月10日左右便已去了上面去取一些樣本，當時取回來的樣本 —— 這是指廣州的那些樣本 —— 也驗不出甚麼。然後我們到3月12日，自己本地因為威院的爆發，於是有了本地的樣本。當然，我們當時亦有在社區上有個別的病例 —— 嚴重社區感染肺炎病例，而那些樣本都一樣是驗不出甚麼來。

好了，現在我回答你的問題，如果在11月底，其實廣東這個11月26.....

陳婉嫻議員：

16日。

陳馮富珍醫生：

.....16日這個事件，是.....不是在11月，而是事後才知道的，那是事後去調查才知道的，所以它的正式日子是在哪天知道呢？我就記不起了，但是這不要緊，對你的問題都是沒有影響的，即譬如廣東那邊提早一點有多一點樣本給我們，是否就一定能夠驗出來呢？那個答案都很難解釋，因為可能如果我們仍然沿着傳統的化驗方法，我們也是要摸索一段時期。但是，這個.....雖然我是一個.....是提供一個意見吧，主席，那就是說，不能夠證實這件事是不是會這樣地發生。

從這一個感覺上，從一個直覺上，從一個理性的分析上來看，你越早冇樣本，可以分享，那是一定會把時間縮短的。

陳婉嫻議員：

多謝你。我想問清楚，305宗，樣本就應該有305個了吧。

陳馮富珍醫生：

嗯。

陳婉嫻議員：

他給袁教授的，肯定只是個別的樣本，對不對？陳醫生。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又不……他給袁教授多少個樣本，和那305個樣本可能未必會扯上關係，因為305個病例是在不同時段發生的，所以每一個時段有多少個樣本，便要視乎有多少個症；還有，要視乎他們有沒有抽取樣本。

你明不明白我的意思？即是如果有個病人進來，有發燒、有全身骨痛等那些徵狀，那麼是否每個醫生都要替病人抽取樣本呢？然後才去治療呢？還是他沒有抽取樣本便去治療呢？我們不知道那個情況，所以很難說……因為剛才你的問題是“是不是305人就應該有305個樣本”，這個題目我就無法回答了。

陳婉嫻議員：

那你有否在這個過程當中，向司長和廣東省方面問一下他們“你們有沒有樣本呢”，你有沒有問一下他們可否給我們一些樣本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們在和司長的交流之中，我們也知道他們正在科研層次合作，即是正在拿樣本過來，所以我們知道已經有一些樣本可以讓我們化驗。但是，那時已經到了2月十幾號左右。但是，根據他們當時的看法，他們的高峰期——高峰期應該是有最多樣本的，而且如果病人多一些，又如果……假設他們每個病人都會抽取樣本，就應該是有最多的樣本。但是他說他……根據他們和世衛

事後也證實，高峰期可能已經過去了。如果當病人的數量降低時，樣本的數量一定會少。但至於袁教授取得多少樣本？基於甚麼原因取得多少樣本，這些我便沒有辦法去評論了。

陳婉嫻議員：

即是你沒有去問司長和廣州取些樣本，讓大家一起去做化驗，沒有？

陳馮富珍醫生：

我沒有向他取，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當時的關注是流感。我很坦白跟你說，世衛甚至乎內地、香港，包括袁教授和有些專家，在評估……我剛才不是說過3個……3、4個 differential diagnosis 嗎——H5N1、H3N2、流感B，這三樣東西內地是有他們本身的技術和有他們本身的經驗去化驗，因為他們亦是世界衛生組織全球流感偵察中心的那些中心。所以，我最着緊的是，他們驗出這些是甚麼時便告訴我，那便行了。

陳婉嫻議員：

好，謝謝主席。

主席：

最後一個，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我會集中問市民的知情，以及陳太和袁國勇教授的溝通問題。通常，陳太和袁教授之間的工作關係，剛才陳太也說了，在很多傳染病方面也會徵詢袁教授的意見。但是，那個關係是，通常會百分百採納他的意見呢，還是會因應一些部門資源的不足，或者要考慮怎樣處理公眾的反應，而會修訂袁教授提出來的建議呢？還有，當袁教授的建議去到衛生署那邊，如果只是局部採納的時候，會否回頭再問袁教授一遍，這樣局部採納是會有問題呢，還是沒有問題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多謝你這個提問。如果沒有一個實際例子，我都只是普遍性地回答。當我們在很專業性的地方徵求專家的意見，取得專家的意見後，我們回來當然是要自己討論、商量，因為我們不是單單尋求袁教授的意見，因為醫管局亦有很多專家，我們衛生署亦有微生物學的專家。最重要的是醫生和醫生之間有很多時……那些我們叫做professional opinion，都不是百分之一百的，大家最重要是取了意見之後，大家拿出全部數據或者化驗結果出來研究，再作一個評估。所以，譬如有很多時他給我們的化驗結果……其實就這一個事件，我經常都有反覆和袁教授推敲的，經常問他“這個可能性能不能成立，你驗出這個，為甚麼不是這個呢？”我只可以說，未必每次大家百分百接受他的意見，因為我也要聽取其餘專家的意見。但是總體來說，還是要有一個討論，然後才有一個評估。

何秀蘭議員：

那麼，主席，陳太在2月12日和袁教授通電話的內容，再加上2月16日另外一個電話，裏面有沒有談過應該怎樣向公眾發放資料呢，就當時所可以掌握的資料？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當時直到2月中左右，甚至乎直到2月廿幾號，有幾個禽流感的個案，當時我們大家都認為H5N1這種禽流感，是我們首先要看看是或不是。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的同事亦發了信給醫護界，亦去了學校、很多地區做這個health education、講座，提醒市民要怎樣照顧自己，即是與禽畜接觸那方面的事情。按照當時的評估，我們就是跟進做了這些事。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2月11日陳太做新聞發布時，是想向公眾傳達一個甚麼訊息，想達到甚麼目標？那個目標，比如是否想市民“你別害怕，煲醋是沒有用的，個人衛生已可以了”，還是想引起公眾的警覺？在新聞發布時是希望收到甚麼效果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做那個新聞發布是有幾個原因的。我剛才已說過，因為有一張報紙的報道是炭疽和鼠疫，當時引起很多人擔心。我第一件事就是要出來澄清，先講明有沒有炭疽和鼠疫，這方面我在“記招”時已交代過了。第二，我亦順帶告訴大家，如果你想純粹用煲醋來達到預防疾病，這是沒有根據的做法，我呼籲市民採取……即因為當其……我亦都提醒他們那是流感高峰期，呼吸系統的病，他們要留意。還有，他們要注意個人衛生，包括洗手、清潔這些，這是對他們作出提醒，亦都提醒他們不管在內……即香港也好，去甚麼地方也好，都要永遠注意個人、飲食和環境衛生。所以這亦都是提高他們的警覺，因為那是流感高峰期，亦同時告訴他們，證實不是炭疽和鼠疫，讓他們在那方面的恐慌，即這兩方面……這兩個病的恐慌，向他們先作出交代，但是卻要他們提高警惕，要慎防流感，即是我們叫做influenza-like的病，即是和流感病相似的病，上呼吸系統病。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在新聞發放之前，廣東省那邊亦向傳媒發放了資料，指在300個病案中有105個屬醫護人員。那麼，我們自己這個新聞發布會，第一是排除了鼠疫和炭疽，這邊的公眾的恐慌是沒有了。但是，當時我們有沒有一個警覺性，我們是要處理一種未知的病症，是可以引起300個病案，這麼多醫護人員的感染，當時光是強調個人衛生，是否足以令公眾有警覺性，可以一起來防禦一個不知名的病症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們當時……並不是說是由一個不知名的病而引起。但是，我剛才也說過，當時各方面，包括內地、香港，還有袁教授、世衛都是同意流感是最有可能性引起這個問題的，所以我們當時就只強調流感而已。

何秀蘭議員：

主席，因為袁教授在他給我們的文書中，答覆我們第4條問題，即提到他和陳太有一個接近個多小時的電話談話，當中他說到“因為我們有很多數據都缺乏，我們根本未能夠掌握到”，他亦提及廣東省那邊發放的數字，去證明他的憂心——陳太剛才也很多次說過了，她天天都是很憂心的，但是這個憂心，以及我們當時還未能夠掌握究竟在憂心甚麼、又取不到資料這個情況，當時有沒有考慮是應該告訴公眾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我們是在袁教授那裏……或者你再找他——就他的陳述書談一談，他或許不知道我們香港在2002年開始便收集數據，所以我們香港作為評估流感和這個肺炎，我們是有稱為 *historical figures* 或 *statistics* 的，來作一個比較。至於內地，因為他們平常沒有就肺炎收集數據，所以305個是屬於嚴重、不嚴重，這個……他的意思，我估計他的意思便是這樣，但是當時內地的報道，然後香港這麼高調回應，提醒市民，我覺得就當時的資料和情況，亦針對性地提高了市民的警覺。

何秀蘭議員：

所以，主席，我剛才第一個問題就是問，陳太和袁教授的工作關係模式是否雙向呢？比如袁教授不知道我們已經有一些數據，於是他下了一些結論，在電話中對陳太說，我們便會——其實平常工作的時候，便會估計，彼此討論的時候，便可以將這些數據，反過來提供給對方，即是我們正徵詢專家，讓大家手上有更多資料，來下一個更好的結論。所以我會問，通常彼此工作的情況，那個工作關係，會否是一個雙向資料的交換溝通，令彼此都有更多的資料可以掌握得到，提出更好的意見，還是通常都是——就這個情況來說——便是單方面去徵詢袁教授的意見，但是未必手上有的資料都會給他，讓他一起思考呢？

主席：

不過，何議員，我想我們不需要放太多時間去看陳太和袁教授之間的溝通，除非這個溝通是一個職責上的責任問題。明顯地，各位想說的，都跟我們的範圍的關係比較遠了一點。我想……實際上我想何議員一直都是想問陳太，在2月11日的新聞發布，她告知市民，衛生署就……已經有一個完善的制度去監察這件事，實際上是想問她的目的是否reassure市民，即是衛生署就本地監察方面，已經有完善的制度呢？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是嗎？

何秀蘭議員：

當然，我們一直詢問的中港溝通，其實便是想問得到，我們在之前有多少資料在手上，令我們有效地向公眾發放消息，而不只是政府知悉多少消息。政府知道後，是要告知市民的。但是我們有資料——沒有資料的時候，政府衛生署是否有一個角色去收集所有這麼多的資料，亦同樣將這些資料交給有專家知識的人，讓我們可以一起採取一個更好的方向，去將這個情況告知公眾。是故我會問，這些資料會否交給袁教授？

主席，我亦想跟進一個問題，便是2月11日這個新聞發放會舉行之前，陳太有沒有跟她的上司討論過，應該如何發放、發放多少資料，還是她自己和下屬彼此討論這個新聞發布會應該如何進行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記不起如何詳細討論，但是我一般做事的習慣，尤其是每次出來要與傳媒討論一個問題的時候，一定是會與局溝通的，也會——我們叫作keep Dr YEOH informed，讓他知道所有

事情。我會說，當時我們的評估是甚麼、我會出來交代甚麼，我們是一定會提醒市民，在這個流感高峰期，再鑒於內地有爆發，可能是由流感引起的，我們一定要再提醒市民，要加強注意。

另外，我也說過，我們是會加強流感的監察系統，再加一樣新的東西，就是嚴重社區肺炎。局長同意了這些工作。

何秀蘭議員：

主席，當時局長 —— 雖然剛才說同意 —— 陳太說，那是百之百同意，還是有沒有建議要增加或減少一些資訊發放？

陳馮富珍醫生：

忘記了，主席。

主席：

不過，剛才陳太你提到的，跟新聞發布的消息不大相同。如果你看看新聞發布，你是沒有在發布中提到會加重監察的制度，包括在醫管局稍後成立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當天 —— 我發布當天是11日，是嗎？

主席：

是，沒錯。

陳馮富珍醫生：

成立是12日？

主席：

是，沒錯。

陳馮富珍醫生：

我向上司交代，我們會加強.....

主席：

.....而發布是沒有交代這點的。

陳馮富珍醫生：

發布.....因為我們是在11日作出的，事後醫管局的同事開會，加了一項新的東西，便是進行severe CAP surveillance，我們衛生署的同事亦很多謝醫管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配合他們。當時我們由13日開始，在私家醫院和所有的 —— 不是所有 —— 由醫管局指定的重點醫院提供這些數字。當然，這個11日，我們的心是會想着幹這些事，但是我還沒幹，我便沒有告訴別人，但是流感監察一直都是存在的，流感監察已經進行了幾十年。

何秀蘭議員：

主席，那陳太當時有沒有考慮過向公眾披露 —— 我們向廣東省和北京索取資料都是很困難，似乎沒有辦法取得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記不起有沒有說過這方面。

何秀蘭議員：

當時有沒有考慮應該向公眾披露呢？我們記得也似乎沒有說過，但是考慮點在哪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我因為不知道當時廣東為何不能把資料交給我，我在10日找他們，然後我在10日又找北京，11日他們已經有回應，在那兩天之間，我不知道內地有甚麼原因，所以11日召開記者招待會的時候，在還沒瞭解原因 —— 為何不覆電話之前，我便不希望妄下判斷，指他們是否不提供協助還是甚麼。希望你能看到，時間是那麼緊迫，我無法推論原因。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這個新聞發布會之後，其實有一段時間都是還沒取得資料的，當時有沒有考慮過，應該有需要繼續向公眾發放消息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發放甚麼消息？

何秀蘭議員：

例如索取資料方面是非常困難，越來越覺得不能掌握在廣東省發生的情況。

主席：

.....我想何議員的問題焦點在於向廣東省索取資料有困難這個訊息，有沒有告知市民？我的記憶是，在立法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系統的時候，陳太才是第一次提及的。我想問，跟進何議員的提問，有沒有考慮過，將不能索取資料這個訊息告知市民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你剛才所說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是否就是14日那個？

主席：

應該不是，應該是稍後的。

陳馮富珍醫生：

稍後，我有沒有考慮到，我現在不知道 —— 我忘記了我有沒有考慮到，但是如果大家再回想這件事，我在10日要求他們提供協助，11日已經有了多些資料，我不可以指他們不提供協助，或不可以說索取資料有困難。即是11日當天我是不知道的，我希望何議員明白。事後我再找尋，我已經只是與北京聯絡，我沒有再 —— 即除了一次之外 —— 找過他.....我每次都是 —— 當

你成功地在某一個渠道取得資料，都是會有一個傾向，繼續找同一個人協助。所以，我是因為沒有再次跟廣東聯絡，而我沒有證據證實他沒有再接聽我的電話，我便不可以下結論。但我只可以告訴你，印象便是這樣。

何秀蘭議員：

主席，因為當然我們是有責任不要去引起公眾的不必要恐慌，但是當時2月10日、11日至16日，甚至是……

主席：

……我們不需要討論吧，你有沒有問題想問陳太？

何秀蘭議員：

有的，我還是想追問，當時陳太沒有向公眾披露他們索取資料的困難，最主要的原因是否正如剛才她所說，因為暫時還沒取得，所以便不可下結論，於是便及至一個稍後的期間——2月20幾號，還沒有向公眾披露這個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辦法掌握實情的事實？

主席：

你……在重複你剛才的問題，不過陳太，你還有沒有補充呢？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補充。

主席：

現在的時間差不多了，真的是最後了，就讓……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謝謝。我想各位都在宣布和陳太有一個合作關係，我想一直以來，我想在這個立法會或在之前醫務委員會——醫療有關的委員會，都經常有跟陳太見面，我想這是不在話下。

我想向陳太索取多一點資料上的補充。剛才你回覆陳議員的答案的時候，有提及一個現實，衛生局局長和西太平洋的奧美部長於2月21日到香港。

陳馮富珍醫生：

更正，同事給了我資料，是3月21日。

梁劉柔芬議員：

3月，OK，是3月幾號？

陳馮富珍醫生：

可能是21日。

梁劉柔芬議員：

3月21日？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是翻看他做記者會的報告，我才確認日子。

梁劉柔芬議員：

I see, OK，因為我以為你是說2月。不過，不要緊，我想問一問，在那個情況，究竟……也說有見面，那個見面情況，可否請陳醫生解釋一下？

陳馮富珍醫生：

當時我知道楊局長、董先生、我和衛生部長見面。我們覺得彼此交換意見，是非常關注內地和香港發生的事件，我們都覺得各方面已盡了努力去進行化驗，都沒有辦法找到病源，我們便說，不如要求世界衛生組織在香港召開一個會議，讓它召集所有有關各方面或在外面有些經驗的專家，一起研究用甚麼方法處理這個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

我想請問陳醫生，你說的衛生局局長是哪位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不，對不起，衛生部部長。

梁劉柔芬議員：

衛生部部長……

陳馮富珍醫生：

……對不起，對不起。衛生部部長。

梁劉柔芬議員：

是誰呢？

陳馮富珍醫生：

張部長 —— 張文康部長。

梁劉柔芬議員：

OK。我又想問，這次是否你剛才說過，特首會見廣東省的高層，還是廣東省的高層與特首和楊醫生見面，是更後的一件事？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這個是較早的。

梁劉柔芬議員：

OK。即不是同一件事，是兩件事。

陳馮富珍醫生：

是兩件事。

梁劉柔芬議員：

OK。我想問一問，張文康部長 —— 當時彼此見面，有沒有在過程之中也追問，廣東省或之前那段時間的一些事實是怎樣的情況？有沒有再跟進，或甚至追問表達你向廣東省索取資料，早期或早於一個月前有多的時間，索取不到資料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都有再次表達，說實在的，首先多謝北京衛生部協助我們取得資料，也有表達向廣東方面索取資料有困難，現在 —— 然

後 —— 除此之外，我們討論，在技術層面方面、在通報機制方面，香港和內地可否加強合作方面的工作，當時張部長同意我們的要求，看看我們在香港盡快召開那次會議，是由世界衛生組織協助召開。

梁劉柔芬議員：

當時有沒有彼此討論過在社區爆發的情況？

陳馮富珍醫生：

當時 —— 3月22日，我們他們表述當時香港的數據，以及我們看到在社區 —— 當然當時已經有威院的爆發，我們其實是看到社區有個別的病例，而引起我們所謂的local transmission，因為爆發這個名稱 —— 這個定義，我們最重要的是看清楚，因為一般的專家意見是 —— 所以為何說爆發是這麼難演繹，便是要有一個baseline data，當有一個超乎平常的飆升，那便是一個爆發，但是不等於社區沒有病例，我們跟他們當時的討論，即董先生那個層面跟他們討論，表示極度關注，然後便盡快召開會議，希望加強兩方面的資訊流通，以及技術層面方面的合作，其實我們提到技術層面的合作，便是希望意味互相有樣本來交換化驗。

梁劉柔芬議員：

OK。我想再問問陳醫生，因為這位是衛生部部長，以你的背景的專業和楊局長的專業，會否 —— 當然董先生就不是這方面的，但是會否是跟他談論社區爆發，好像你剛才向我解釋，似乎當時你們都覺得香港是沒有一個爆發，或不能夠strictly，即嚴謹地說香港有或沒有一個爆發……

主席：

……梁太，這部分的問題，不如我們稍後才問吧。

梁劉柔芬議員：

不過我只是想再跟進……好吧，或許我整條留待那時候才問。

主席：

好。

梁劉柔芬議員：

但是我想多問一點……或許這個也可以留待下一步再問……

主席：

……好嗎？何秀蘭議員，真的要很短了。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你讓我保留 —— 補問我遺漏了的這個問題。2月11日前後的時間，陳太是否想公眾知道她很憂心呢？

陳馮富珍醫生：

甚麼？有心？

何秀蘭議員：

憂心。這是你剛才用的字眼，即是你每天都很憂心。那段時間，你是否想公眾知道你很憂心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你見到我幹了那麼多事情 —— 第一時間就去追蹤鼠疫那些，我也對同事有交代，對當時的新聞發布會的同事 —— 是傳媒，對不起，我說了同事，我是指對傳媒有交代。兩地的衛生官員都是非常關注廣東最近發生的事件。我是用這樣的方式表達了。

何秀蘭議員：

但你是否想公眾知道 —— 即是我聽了這個表達方式，但是那個目標，是否想公眾知道陳太很憂心？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我有一個現象，主席，我很疲倦的時候，看起來也不疲倦。

主席：

好像現在這樣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很憂心，看起來也不憂心。還有的是，我在這裏其實是有很大壓力、很害怕的，但是看起來也不害怕，這事，我真的沒有辦法。

何秀蘭議員：

所以，主席，是故在發布會的時候，便要說得更加清晰，因為陳太的外表是太樂觀、太積極。那當時……

陳馮富珍醫生：

……我辦事很積極。

何秀蘭議員：

當時單憑……

主席：

……或許何議員，我想不需要再演繹了，問題就是陳太沒有直接回答你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那不如陳太，你覺得，你當時有沒有一個考慮，要向傳媒或香港市民表達你是對這件事憂心？

何秀蘭議員：

直截了當地表達。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是想他們知道的。

何秀蘭議員：

但是未必辦得到。謝謝主席。

主席：

各位委員，現在的時間是12時35分，我們希望在此暫停，我們在2時30分再繼續研訊。各位委員，我們要先過去會議室C。

陳馮富珍醫生：

下午再問甚麼？

主席：

對不起，我們在今早8點半開會時已經討論了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在此暫停，2時30分回來，現在我們過去會議室C。

(研訊於下午12時35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2時30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們開始了。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第六次公開研訊的下午部分。在每次開始時，我也要提醒大家，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亦想藉此機會再次提醒今天旁聽研訊的公職人士和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我現在宣布研訊繼續開始。委員會將繼續向前衛生署署長陳太索取證供。陳太，讓我先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在2月12日，醫管局向衛生署通報嚴重社區型肺炎個案；而在2月13日，衛生署亦要求私家醫院採取類似的做法，向衛生署通報嚴重社區型肺炎個案。請問你有否想過在當時，應該是2月中，將嚴重社區型肺炎納入《檢疫及防疫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傳染病名單內，而不是在2003年3月27日才把SARS列入名單內？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當時並沒有考慮到把SCAP，即嚴重社區型肺炎納入法例中。因為一般來說，CAP個案每月也有2 000宗，1 500至2 000宗，而當時我們只是剛開始就Severe CAP進行偵察，即surveillance。因此，我們必須能夠掌握有關情況，而且非典型肺炎，嚴重非典型肺炎的致病因素很多。一般來說，那些……怎麼說……致病原因均無從知道。你明白我的意思嗎？是偵察不到的，就算進行化驗，很大百分比是查不到的。在醫生的日常工作中所遇到的肺炎個案很多，我們必須參考在甚麼情況下才有需要把那些病列入法例第141章內。我們當時並沒有就此進行討論。

主席：

謝謝你。

勞永樂議員：

多謝主席。陳太，今天我們與你談了整個早上，有關香港與內地的通報及資料搜集等等。我想在今天下午開始時與你談談，在本港境內怎樣監測肺炎。事實上，你在今早回答同事的問題時也提過，在2002年初，衛生署開始從醫管局取得一些數據，監測社區的肺炎情況。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為何會有這個構思？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會對surveillance system，即疾病偵察系統定期進行檢討，看看有哪些疾病需要收集數據。在surveillance system下，有些可以透過我們所謂的voluntary制度進行，而須納入法例的必然是compulsory，但很多私家醫生、衛生署的同事——私家醫院及公立醫院都屬於傳染病偵察系統——我們有時會收集，例如紅眼症、腸道感染、肚瀉等數據。我們應研究譬如香港有哪些病的走勢或數據需要收集，會利用surveillance system從各方面收集數據，然後進行分析，希望得出香港的historical data和baseline data。這些基數可以幫助我們評估，究竟某種疾病在某段期間或某個季節出現時，是屬於平常的基數或有不尋常的飆升。這對疾病的偵察及預防會有幫助。

勞永樂議員：

主席，陳太，但監察社區發生的肺炎個案的數據是否主要來自醫管局的醫院呢？

陳馮富珍醫生：

事實上，在收集數據時，我們希望提供數據的網絡越多越好，數據便會越好及越完整。但以香港醫生、醫院或診所的密度收集得來的數據來說，已較其他地方為密集。在我擔任衛生署署長時，我們共有64間門診部診所，並有些中心替我們“抽辦”，還有很多醫生和私家醫生。我必須申報利益，是醫學會的醫生替我們收集數據的。此外，還有醫院。我們是把數據併湊起來才看到……。事實上，收集所得的資料最重要是有助我們評估有否異常狀況。當然，剛才主席你問到為何在某段期間沒有研究某種疾病。原因是疾病的種類很多，究竟該制度下有多少資源；我們應該如何在善用資源的情況下，揀選哪種病進行偵測以收集數據。這些都需要專業判斷，然後才可選定。我們已訂定制度，可以隨時更新。我記得大約在去年或前年時曾加入新的疾病，就是紅眼症。雖然紅眼症很多時未必一定很嚴重，但一旦爆發起來，譬如在幼兒園或學校，情況會很嚴重。所以我們開始與醫生合作，希望他們向我們提供數據。這個系統會因應病的需要。我們有時在完成工作和取得基本數據後，便可能會轉為研究另一種病。但你也許留意到，即使我們已就流感進行數十年研究，但是從不敢停止。流感病的研究一定要持續做，繼續做，因為如果出現新的流行性感冒病例，而如果所有香港人都沒有抵抗力時，它的影響會非常嚴重，所以必須考慮很多因素才能評估及決定哪些病會納入偵察網絡內。

勞永樂議員：

主席，我又要申報。在我擔任立法會議員之前，我是定點監察或所謂哨站監測的其中一點，當時是負責收集流感的數據。醫學會亦有發動醫生參加這個哨站監測計劃。陳太已很詳細解釋傳染病的監察系統，但你仍未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所提及肺炎的監測數據，你說在2002年初開始已有，主要的數據是否也是來自醫管局的醫院呢？

陳馮富珍醫生：

由於醫管局有這麼多醫院，主要數據當然是來自它們，即由它們那裏來而不是到它們那裏去。

勞永樂議員：

好，行了。可不可以，主席……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也有要求私家醫院提供數據。

勞永樂議員：

是，是。你可不可以向委員會介紹，在從醫管局收集所得的數據中，所收集的是甚麼資料，譬如肺炎的種類等？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收集的是：第一，譬如他有肺炎，便需要先由醫生斷症……然後呢……

勞永樂議員：

(可能沒有鉤子。)

陳馮富珍醫生：

(有，但不知為何無法穩住。)

勞永樂議員：

(是否方向不對？看一看。)

陳馮富珍醫生：

(行了，謝謝你。給我多一套，是。)我的回應是一，我們首先收集數字，然後譬如肺炎經過diagnosis，診斷出是微菌或病毒，勞醫生本身是專家應該知道，很多非典型肺炎個案是找不到病因的，但最低限度肺炎的宗數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示。

勞永樂議員：

好的。你記起.....(穩固嗎？)

陳馮富珍醫生：

(還是不穩固.....OK。)

勞永樂議員：

(可以了。)如果要你回想於03年1月、2月和3月上旬所收到的肺炎監測數據，你可否向委員會介紹這些數據有甚麼啟示？

陳馮富珍醫生：

我手邊沒有這些數據，我現在嘗試翻查這本書。我知道在進行檢討時，當中載有一個圖表。第16頁，當時我們看到，按照圖表所顯示的數字，在年底時約有1 100宗。

勞永樂議員：

年底是否指12月？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按照這裏所載。02年.....02年，在01年12月，共有1 400多宗個案，即12月和1月，是不是？即圖表的開首處。到了02年，02年12月約有1 100宗個案。這個圖表並未載有你剛才所問及的月份，可不可以於稍後提供？

勞永樂議員：

是，好的。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確有這些數據，即是有2月的數據，也有3月的數據？

陳馮富珍醫生：

你說03年？

勞永樂議員：

是的。

陳馮富珍醫生：

應該有的。

勞永樂議員：

是的。如果回想當時的印象，……別說數字……03年1月及2月的數字有沒有顯示我們的社區肺炎，有上升、下降或者甚麼趨勢？

陳馮富珍醫生：

我記得當時——在翻查紀錄後——局長曾在3月13日召開一個會議。當時有醫管局的同事、衛生署的同事和世界衛生組織的同事。為何我會特別記得呢？因為那天是發生威院事件之後的一日。我們當時已看過所有的數據。當時作出的評估是，正如剛才所說，有份出席的有關部門及同事都覺得走勢平穩。

勞永樂議員：

沒有上升的走勢？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超出我們平常1 500至2 000宗個案的走勢。

勞永樂議員：

是。除了這些數據外，你還有沒有從其他途徑獲得有關社區肺炎的資料？3月13日那次會議之前的準備。

陳馮富珍醫生：

我記得在3月12日召開記者會之前，曾要求衛生署的同事打電話查問所有醫院，包括私家醫院和HA的醫院，和剛才勞醫生所說的哨站醫生，詢問他們有沒有發現異常的“influenza-like illness”或肺炎，即感冒方面的個案有沒有異常情況，或者肺炎有沒有異常的情況。當時他們給我們的答覆，是沒有異常的情況。

主席：

陳太剛才你所說的是3月13日，或是2月的記者招待會？

陳馮富珍醫生：

我在2月的記者會時做了，但那次會議在3月十幾號才召開。換言之，我在2月出來的時候已經問過了。

勞永樂議員：

好的。你很適時地提到3月13日那次會議，楊永強醫生亦有出席。

陳馮富珍醫生：

他是主持。

勞永樂議員：

是。如果我們沒有記錯的話，3月14日楊醫生曾很清晰地告訴公眾，社區沒有爆發。在3月13日的會議上所看到的數據，你認為是不是楊醫生在14日或之後指社區沒有爆發的說法的基礎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現在.....你是指楊醫生3月14日的發言嗎？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是。事實上，這是受到很多人關注和感興趣的事件，亦曾被廣泛報道。就這件事來說，勞醫生也應知道，這個專家小組的成員是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有公共衛生方面的專家，也有醫院方面的專家，他們亦曾審視這件事。他們的評估是，當時楊醫生的談話是反映當時的情況和數據。這個.....是行內人的看法，我作為行內一分子，沒有理由不同意他們的看法。

勞永樂議員：

按照你的理解，當時的情況是否已在3月13日由楊永強醫生主持的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只知道這個會議曾討論當時的數據和研究.....不單是研究數據，亦研究了.....因為已爆發威院事件，而且必須向他作出匯報。我們在3月14日研究過數據的總結，與他在14日的講話，我覺得他是基於13日那次會議的數據說出14日那番話，這是我自己的猜測。如要確實知道他是否用那個基礎說出那番話，唯一能夠清楚回答的當然只有楊醫生。不過，我覺得他很可能是基於3月13日那次有醫管局的人、衛生署的人和世衛專家參與的討論。

勞永樂議員：

多謝你，我們當然會再問楊永強醫生，但你的答案對委員會的幫助很大。雖然3月13日的會議有這樣的評估，但衛生署亦加強了對肺炎的監測。你可不可以介紹有些甚麼措施呢？在哪方面有所加強？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在3月13日.....12日，這件事又要走回頭。在3月11日我們知道這事件，當時衛生署的同事曾派人員到威院協助醫院的同事。我曾接觸馮康醫生，大家也認為應盡快調查整件事。在12日我們已經出來宣布。為甚麼我會記得呢？12日那天我是非常忙的，因為11日調查之後的結果，我們就要討論那結果，我們亦要作出評估。當時我們的評估就是，這事件非常不尋常。我要求我的副署長出來做記者會的時候，一定要強調事件不尋常，而我當時亦都與世界衛生組織不斷聯絡，去討論這事件。當然，這便是那個背景。發生這件事之後，我們要做些甚麼呢？我們衛生署亦都即時.....我要先看回那些文件.....謝麗賢在哪兒？

主席：

陳太，你先停一停，或者你可否將這介紹再放前一些。在2月的時候，我們理解到，你們都開始加強流感的.....加強肺炎的監察。

陳馮富珍醫生：

對。

主席：

或者由那時的工作一直向我們介紹，可不可以？

陳馮富珍醫生：

由2月十幾號那個？

主席：

是，沒錯。

陳馮富珍醫生：

在2月十幾號那時，如果說回那個廣州事件曝光之後……

主席：

對，沒錯。

陳馮富珍醫生：

OK，我們出來向市民提出警告，是透過記者會的。跟着，我們要求大家，包括醫管局及私家醫院在severe CAP開始要加強，即是除了流感的偵察系統要加強之外，severe CAP我剛才說過，就是一個額外要做的。然後一直跟蹤着這些走勢，直到19、20日……是……就是這個……我同事提我，他不知道這個就等於我剛才說那個HA及這間私家醫院，都是在13日開始呈報severe CAP。當然，HA自己內部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這件事亦都展開大量工作，詳細的如果你有興趣可以問回醫管局的同事。我就繼續講關於衛生署的，好不好？

主席：

好。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跟着在13日、14日左右收到瑪嘉烈醫院的報道，表示有些個案severe CAP。我們跟進調查，就是那兩父子有H5N1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再加強了工作，就要求所有severe CAP的個案一定要驗H5N1。在這個變了在laboratory surveillance方面又加強了。當然，我除了在本地工作加強之外，其實最關鍵的是做傳染

病的控制，就是將資訊盡快第一時間發放給比如世界衛生組織，這些我是全部有做的。與此同時，我的同事在適當的時候發出指引或是信件給業界的。一直去到.....例如去到.....或者我主要是說主要那些，如果我遺漏了，你再想知的話，我再將一些細節給你。去到3月12日，即一日之後，就是威院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在3月12日出了指引，叫做“Letter to Doctors on Infection among Health Care Workers”，提點業界.....瑪嘉烈.....對不起，對不起.....威院這件事件，請他們如果有任何的需要，就與我們的分區辦事處接觸。第一個加強那工作，亦都提高業界的警惕。接着事件一直發展下去，我們在17日也發出指引給業界，因為那時候.....17日.....因為15日世衛已經將這個綜合症的名稱暫定為SARS。我們亦再借這機會向業界發出這封信。在20日.....其實說回之前一些，主席，我記得在威院那處，在3月12日，我們除了發信給業界外，我們亦有發信給教統局，希望教統局通知學校；亦有發信給社會福利署，要求社會福利署通知他們轄下的，特別是幼兒園等有關機構，提醒他們在有關傳染病方面的事情要做足工夫。17日出了SARS那樣，而在20日亦再繼續有信給醫生、業界。24日、25日、27日一直都是定期因應事件的發展，而不停地發出指引給醫生，請他們留意。

勞永樂議員：

主席。陳太，我想問一問你，有關那個Working Group on Severe Community-Acquired Pneumonia，嚴重社區感染肺炎的工作小組，是在2月的時候成立的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衛生署有沒有參與呢？

陳馮富珍醫生：

他們在第二個會之後，即是開完了第一次會，他們在第二個會邀請我們衛生署謝麗賢醫生，出席他們該次會議，來加強溝通，因為大家去設計這個surveillance system，因為我們是非常依賴醫管局同事的協助，故此大家在收集任何資料的方面要有共識才可以，所以謝醫生代表衛生署出席該次會議。

勞永樂議員：

是不是這個會決定了，所有醫管局的醫院，以至私家醫院，都要向衛生署申報當時的嚴重社區感染肺炎的個案？

陳馮富珍醫生：

醫管局決定了自己轄下的醫院，尤其是專是大醫院有收那些症的去申報，但在私家醫院方面，就由我們自己作決定。

勞永樂議員：

是，措施都是一致的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措施是一致的。但因為我作為衛生署長，亦是私家醫院的發牌機構，所以我們亦都將這個措施要求私家醫院、業界同樣呈報這些個案。

主席：

勞議員，我想澄清她剛才給你的答案。我想問的是，在2月12日，當醫管局剛才的severe CAP的決定通知衛生署，他們這個決定之前有沒有問過衛生署，是不是他們說：“我們通知你吧！”，然後才到第二天你們決定要求私家醫院採取類似的措施？因為12日的會議謝麗賢是沒有出席的，她第一次會知。

陳馮富珍醫生：

是，因為這樣，他們是因應當時內地有個肺炎爆發，大家都知道要多做一些事。他們開了第一個會，他們亦都邀請謝醫生。我們都要商量究竟那個定義是甚麼？收甚麼症？這才變了我們.....因為他們向我們舉報之後，我們是要跟進的，我們也要調查，所以在這方面大家的溝通一定要做得好。

主席：

我剛才的問題是：在2月12日，當醫管局作出這個決定之前，有沒有問你的意見？是不是他們說我們決定了，我們通知衛生署，我們會將這些資料呈報衛生署？還是在他們與你們討論完之後，然後才說：“我通知你呢”？

陳馮富珍醫生：

這些細節我不知道，或者我要問一問謝麗賢醫生。其實現在我同事提供的資料顯示，因為謝麗賢醫生的對口，在醫管局就是劉少懷醫生。謝麗賢醫生也是另外一個叫Infection Control Task Force的會員，那是一個比較先成立的。這個severe CAP是其中下面一個會，所以我想他是相當順理成章地請謝麗賢醫生出席。

主席：

陳太，你記不記得謝麗賢是幾時開始第一次參與會議？

陳馮富珍醫生：

我記得的是第二次會。

主席：

應該是2月17日的，是不是？

勞永樂議員：

是，但之前感染控制工作小組已經是成立的。

陳馮富珍醫生：

已經是成立的。

勞永樂議員：

我想，陳太可以確定那個日子，謝麗賢醫生是何時參與那個Task Force on Infection Control？

陳馮富珍醫生：

雖然那個.....Infection Control那個嗎？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那個要再補充了。

勞永樂議員：

那個都是劉少懷醫生及謝麗賢醫生。這資料我想可以遲一些提供的，主席。這個機制在這個工作小組內確立了，是呈報的機制。我想問陳太，是否經這個確立了的呈報機制，廣華醫院在2月24日向衛生署呈報有關廣州劉教授的個案呢？

陳馮富珍醫生：

它是在2月24日向我們呈報。

勞永樂議員：

就是經那個工作小組確立的機制？

陳馮富珍醫生：

是經severe CAP那個會。

勞永樂議員：

是的，沒錯。3月13日亦都有一個病人由於嚴重社區感染肺炎個案，由聖保祿醫院轉介去瑪麗醫院的。那麼在3月13日衛生署是否又獲得呈報？

陳馮富珍醫生：

應該是3月13至14日左右。

勞永樂議員：

也是經那工作小組確立的機制嗎？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它衛.....不是衛生署.....醫管局裏面的制度是這樣的，照我所理解，他們醫院如果有severe CAP，是要向總部報告的。總部收集了數據後，會通知我們衛生署，但在這方面各個病例的通報，都是因為成立了這個機制，讓他們通報。

勞永樂議員：

換句話說，這些機制是有效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發揮了作用的。

勞永樂議員：

2月14日及3月13日，是有兩個個案呈報了給衛生署？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是。你記不記得威爾斯醫院那個源頭病人？

陳馮富珍醫生：

記得。

勞永樂議員：

我想問你，這個病人有沒有經過那確立的機制，向衛生署呈報呢？

陳馮富珍醫生：

這個.....如果你是說威爾斯那個源頭病人，是沒有向衛生署呈報的。

勞永樂議員：

原因是甚麼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看到我有一條題目，回答了委員的。問題A.....不是問題.....答案A35。按照醫管局給我們的資料，這個源頭病人不屬於severe CAP的病例，所以我相信這可能是他們沒有呈報的原因。

勞永樂議員：

主席。陳太，這正正是我想你答的答案。我跟着的問題是，那時候確立了的機制，現在回想，是否敏感度不足，導致這個個案不被呈報？

陳馮富珍醫生：

勞醫生，我想，你很熟悉這一行。當我們說是肺炎，這我剛才都說過，嚴重肺炎，在甚麼情況之下才稱為嚴重呢？這一定要有一些指標來界定的。據我理解，醫管局他們是有一些專家，去自己開會商量，大家探討用一個甚麼，又可以敏感度好，但也不能夠過度敏感，在過度敏感的時候亦都會引起一個浪費資源的效果，大家希望瞭解到他們會平衡。當然，severe CAP這個舉報的準則，是由醫管局的專家開會後大家同意，然後才採納的。

勞永樂議員：

回想當時，在那時有沒有辦法，有沒有甚麼可以做得好，而是沒有做的，令到這個機制的敏感度足夠，令到威爾斯醫院這個病人能夠被呈報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就覺得……我又可舉兩個例子給你看，即是有關那兩個禽流感的例子，亦都說明這個機制的敏感度是好的。主席，剛才勞議員又說，廣華醫院的個案，與由聖保祿轉去瑪麗醫院的個案，也是靠這個機制做的，即我們所說的“撈到”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會看到，任何機制，我用英文說，sensitivity及specificity是兩個很多時都很難是百分之一百的，是沒可能的，但我覺得這個機制在當時來說，是發揮了作用的。

勞永樂議員：

主席。陳太，我都承認是發揮到作用，但用回你的術語，“撈到”的那兩個是severe，是嚴重的，但是威院的源頭病人都是肺炎，但是沒這麼嚴重，就“撈不到”了。我的問題是，如果回想當時，如果給我們再做過，有沒有辦法基於當時我們所知的，令到監察靈敏得令那個源頭病人可以及時向衛生署呈報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因為那搜集案例的會議的定義是severe CAP，所以剛才你自己都說得對，沙田威爾斯源頭病人並不是一個嚴重肺炎個案，所以by definition，他一定是專門pick up.....即是偵察比較嚴重的病例，輕微的病例是未必可以取到的。我想你自己都會明白到，除非我是將這個再擴大些去做，是不是？剛才你問我現時回看當時，現時回看當時，當然好多事都有不同的做法了。

勞永樂議員：

主席。如果當時有比較多的掌握，知道這個病，那時候都未有SARS這個名稱，只知道這個病是很嚴重的，符合嚴重的定義，也有一些是沒有這麼嚴重的，那個光譜是闊一些的，如果那時我們有這個掌握，你覺得會不會當時的監察系統靈敏到可以令這個個案能夠及時向衛生署呈報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他這樣多“如果”，即是那題目是假設得很緊要。

主席：

或者，可以嘗試這樣回答這問題。比喻說，就算今天回看當時也好，你會否覺得給你去選擇，你也不會增加你的系統的敏銳度，而足以導致威院的源頭病在這個監察系統之下，是可以找到出來的呢？

陳馮富珍醫生：

如果現在說的是今天，資源是無限量.....

主席：

但今天的資源不是無限量。

陳馮富珍醫生：

不會，那就沒有可能了，所以其實我是要帶出這個關鍵的重點。你加多些資源，是可以做多一些，但不是等於全部都可以做，始終都有一個叫做分水線，這是一個很關鍵的概念。

主席：

陳太，我想勞議員的問題是，以今天你所知道的客觀環境與知道當時的經驗，給你重新劃一條線，你都是劃在“撈到”抑或“撈不到”這位源頭病人的那一條線上的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現在再說一遍，當時的Severe CAP的制度，正如勞醫生所說，是發揮了作用，亦是適切的，當時。當然現在，差不多已經一年後了，超過一年了，12月，譬如11，即是SARS事件之後，你看到的經驗是SARS的病人，可以很輕微，可以很嚴重，有些可以是甚至乎，我們當時記得，如果記得，有些病人的病徵很不明顯的，有些人稱他們為隱形病人。在一個這樣不明確的病徵之前，前提是，所以現在它們將那個.....譬如現在醫管局也好，偵察系統也好，它將那個敏感度調高，調高至最高最高的。所以換句話說，那個制度已經是改變了，來適應這個病的特殊病徵。但是這樣做，會有很多發燒的病人，就算不是也好，都已經收進了醫院隔離，亦會引起另一類問題。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我回答你就是現時的制度已經是調校了，提高了它的敏感度。

勞永樂議員：

主席，我或許我再用另一個方式多問一遍。回看過去，如果要“撈到”這個威院源頭病人，使他能夠及時向衛生署呈報，是否在當時情況是近乎人力所不能為呢？

陳馮富珍醫生：

這條題目也相當難回答，主席。即是我只可以說是需要更大量的資源，是否不能為呢？你又.....

勞永樂議員：

近乎。

陳馮富珍醫生：

近乎不能為，總之是相當難做，我想。

勞永樂議員：

相當難做。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主席，再提一遍，我們在這個委員會也很喜歡提及廣東省1月23日的報告。我一個“如果”，陳太。如果那時你手上有廣東省1月23日的報告，你覺得你的監測系統能否及時“撈到”威院這個源頭病人出來？

陳馮富珍醫生：

威院源頭這個病人，他的病徵非常之……即是初期來說，都是頗輕微的，根據醫院提供的資料，他入院後，他還可以在病房裏走動。當然，他這樣輕微的，甚至我們提高那個敏感度，或者亦看了那個報告也好，可能會“撈到”，但亦有可能是“撈不到”，我不可以百分之一百回答你。

勞永樂議員：

好了。多謝主席，多謝陳太，我暫停發問。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多謝主席。陳太，我……剛才主席第一條問題，是問及有關於雖然3月15日世衛發出了那個旅遊警告，為何在27日署方和局方才正式將社區型的肺炎納入《檢疫及防疫條例》附表1那個問題，我

想，即是接着下來的問題，我也是集中在這個方向，即基本上，我想瞭解一下，即是首先你現在返回當時，即是3月中那段時間。

陳馮富珍醫生：

嗯。

鄭家富議員：

陳太，你可否看一看我們有一份文件，就是H2(C)，是HA Review Panel on SARS Outbreak 的Notes of Meeting。H2(C)。

陳馮富珍醫生：

在這裏。

鄭家富議員：

這兒沒有，只有H2(A)。

陳馮富珍醫生：

這裏是A。

鄭家富議員：

H2(C)。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只有A。

鄭家富議員：

有。

陳馮富珍醫生：

謝謝。

鄭家富議員：

謝謝秘書。

鄭家富議員：

陳太，請你翻到130027那頁……130027。

陳馮富珍醫生：

找到了。

鄭家富議員：

第8段，那裏說Spread of SARS in the Community。而那段，這一天是一個Notes of Meeting，即是7月9日，談到當年，即是去年3月15日那個情況，我亦回看你們新聞發布，衛生署新聞，署方發布的3月15日的個案，在6間醫院，即是醫管局的醫院，6間醫院有47個個案，這裏第8段，他就引用第3行“By the definition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uthority of UK, two or more cases was regarded as an outbreak”，如果用這個，這個是一個national health authority of UK，我相信當時由你們引用的很多一些外國經驗也好，我想大家也互相學習的，當時如果英國國家衛生局，對所謂的一些傳染病的爆發的定義，他們用一個很嚴謹……即是兩、三宗，就可以視為一個爆發。但是竟然在你們，即是10，即是3月初至3月中，我相信你有很多，即是不同的電話，你們不同的資料，醫院內已經開始有這樣多的案例了，我想你首先告訴委員會，當時為何你還有些甚麼猶豫，沒有將這個SARS成為法例內其中一個監管的疾病之一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法例第141條附表1，如果我把SARS納入其中，是賦予我一些權力可以執行法例讓我可以做的事情。作為衛生署署長，我是第一時間，便應該檢視有否需要將這個病加進去，當然這是一個大前提，一個大原則，當3月15日，這個世衛公布，即是用SARS這個名稱時，它不是一個病名來的，它是一個綜合症，而基於當時有地方，包括香港，大家對這個病的定義的討論尚在進行中。當然，我可以，你說如果不審視、不理會便加進去是可以的，但問題是因為這事件發生得很快，而且情況亦是不時轉變，而既然在討論中，因為這樣，你對這個病的定義是很關鍵的，那麼怎樣才算是SARS病呢？是否有發燒，凡有發燒，便納入SARS病，或是怎樣呢？我們也有些技術因素要考慮，與此同時，我們最重要是要知道，立了法例，對當時那個情況，尤其是要執行的衛生——公共衛生的措施，是否有幫助，或者是我要執行的公共衛生措施，

有否因暫時未將它納入法例而受到影響，這些因素我們要考慮的。其實當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後，我們隨後很快亦考慮是否需要這樣做，當時，現在我記不起在何時何月何日考慮，但是我事後回看，有幾件事件發生，我們一定是大約在那段日子，大家去商討的，因為在3月17日^[註]左右，便已經——我記得我和同事商量討論時，他們說已經有些人詢問我們會否考慮修改法例。當時我們說我們會考慮，我們會留意事件的發展而將其加入，當時，我問自己，政府定位在這個SARS的做法是，我們應該要採取一個逐步，我們稱為甚麼呢？

鄭家富議員：

循序漸進。

陳馮富珍醫生：

循序漸進，多謝你提醒。循序漸進的方式去工作，因為其實我們大家也有兩套學說的，可以“一開波”，一開始由很嚴、很嚴的措施去做，但是亦可以用一個按部就班的方案去做，或者我給你解釋，為何我考慮了這麼多因素，我也是暫時決定，要看着事件發展，因為如果要把它納入法例，只是通過衛生署署長簽了一份文件，去gazette，即刻刊憲便可以，這件事不需要很多天的，即日也可以做，或者半天便可以做到，當然最關鍵，就是我要問自己，當時所有醫生、醫院都是很自願、很合作地呈報，而我們需要去跟進的病人，要把他們，我們稱為put under medical surveillance 將他們醫療監察10天，他們是很合作的。這條法例讓我要做的事，當時我們決定要做的事，是做到的，亦基於當時大家，即是世界衛生組織定的定義，對香港中國，已經有個案發生的地方，當中有一些criteria已不適用。即不適合用的，所以大家應該亦要討論是否需要重新refine，慢慢再修改呢？再者，如果大家記得的話，當時那個病的原因是甚麼還未知道，變成斷症又有一個困難，所以再考慮所有因素後，我們大家當時的定位是，我們留意着事件的發生，有需要便立即刊憲。

[註] 證人於會後澄清，席上作證時所述的“2月17日”應為“3月17日”。

鄭家富議員：

陳太，你對於在15日和27日，你決定刊憲這12天裏，你可否告訴委員會，剛才你的問題第一部分，最重要的重點，就是你不瞭解那個病本身，或者當時很少資料，在那12天內，有些甚麼關鍵性的突破和改變，令到你27日是終於刊憲了。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們一直很緊密地看着整件事發展，其實是有幾件事發生的，第一，大約是在3月22日左右，香港大學將病源找了出來，當時，我今早亦有向各位作出交代，儘管3月22日找到病源，世界衛生組織還是要確認的，因為當時有兩個發現，數日後，當然那些數據越來……即是其餘那些世界級的化驗所，亦同時找到這個病源，即是我們現在知道引起這個病是甚麼病，即是甚麼病毒，另外，還有一些事件發生的，便是在大約25日左右，24、25日左右，我想。我們收到——我想是新界一間醫院，好像是屯門——向我們提供一些資料，呈報一些病例，就是說在內地旅行回港後，有些人的象徵是相似的，我們跟蹤、追蹤，直到25日左右，我們覺得這些就是可能SARS的病例，而它是與旅遊回來，從外地回來有關的，我便覺得當時的法例，如果我不把它納入其中，我便不可以做border control，所以我……第一，那個diagnosis和那個病的原因，就已經有一個新的突破；第二，我需要去做border control，以及當時亦需要考慮到醫院那個A&E的工作量確實是越來越大，所以我們可以成立一些designated medical centres。用作……designated medical centres有甚麼好處呢，就是它有那些稱為甚麼呢？X光的設備，如果病人有些甚麼，就可以在這裏繼續進行X光的，即是確有一些事件發生，所以我們提出來，徵求局長同意，將它納入附表1。

鄭家富議員：

那即是，其實，陳太，嗯，在這12天內，當然港大找到病源，但是跟世衛在3月15日發出那個travel advisory，他們基本上——當時世衛組織都是有一個——用你那個答案是，可能是一個概念上，一個病症，用一個概念性的病症來納入附表，你覺得這個可能是一個比較並非循序漸進，而亦令到衛生署，你很難去執行而導致你一直躊躇，沒有將其納入附表，是否這樣呢？

陳馮富珍醫生：

循序漸進，不是納一個名稱便是循序漸進，即是那個名稱——如果我需要額外的權力去執行公共衛生措施，我是會絕不猶豫地去做。OK，但是當時那個政策定位是，我們——如果，譬如我們當時，3月15日，已經決定我需要封了，封邊界、封關，我就立即在15日便進行，但當時我們是沒有看法認為要這樣做，我們亦只是說最關鍵就是醫生呈報；第二，跟蹤的病人合作，這樣當時的情況是已經適切的了，但問題是，我剛才也解釋，綜合症的意思，發燒38度以上，有很多時，我即是假設的，我也要想到，因為如果大家記得的話，SARS病，很多病症不是SARS，就診斷為SARS，很多是SARS，亦診斷為不是SARS，即是在一個這樣不清晰的情況下，要將它納入法例，而令到醫生要按照法定的規矩來做，會否有些情況令醫生很容易跌入一個不公道的圈套內，就是這個意思。

鄭家富議員：

陳太，我想和你接着下來，請你看一看沈祖堯醫生的口供，即是陳述書。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鄭家富議員：

文件是W27(C)。不過，其實可能你在，如果你回來有一直看新聞報道，你也會掌握到，我們也有問過他這些問題，不過，如果你最好有一份先預備，我想你……

主席：

鄭議員，你現在還是在問有關通報機制、溝通的部分，抑或是已經涉及到有關威院……

鄭家富議員：

不是……

主席：

因為剛才你那個範圍……

鄭家富議員：

不是，不是威院，即是27日之前，我會多問幾條問題，即是當時署長和稍後與局長為何不把它納入附表。

主席：

本身，這個就是第三個範圍來的。

鄭家富議員：

因為，主席，你第一個問題問了，我記得可以盡快問完，可以接着封院那些問題可以還有其他的問題問。我看到你問，以及我覺得也是這個時候去作一個制度上的瞭解。

主席：

我也知是這個原因。

鄭家富議員：

好嗎？

主席：

不過，如果是不需要，我們可以先押後才問這個問題。

鄭家富議員：

但是，既然你讓我，你開始時也讓我問了前部分，我還有兩、三條左右。

主席：

你在沈祖堯那部分就不是問關於威院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

不是，我是，不是，不是，不是的，我只是希望讓陳太看到，我想重問，因為剛才陳太說第二個原因導致它納入條例裏，因為你方便你封關。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我……應該這樣說，我當時看到世界衛生組織出了一個名稱，我們經常處理公共衛生的，只是我簽一張紙，便有權力去進行工作，我是無任歡迎的……

鄭家富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我亦要考慮實際性……

鄭家富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也……最重要是我當時要做的公共衛生措施不會因為不納入而受阻延。我是跟着情況看得很緊，直到有新的發展和有新的、更加嚴厲的措施，我需要的時候我就要做，因為我當時見到……那時我們不知CA112還是哪班機……兩班機，我開始覺得我要在邊境防疫方面加強措施，防止人入來，亦防止人……即有SARS個案出去，即如果不加入去我是做不到的。所以我覺得當時，儘管還有他們的細節討論未完成也好，我也不會等了，你明不明白我的意思？

鄭家富議員：

我明白。陳太，那為甚麼……我要你留意沈祖堯醫生的陳述書的原因，我不是說……

陳馮富珍醫生：

哪一段？

鄭家富議員：

最後一段，不好意思，23段。主席，我不是詳細講“封院”的問題。23段很長，不過我相信陳太……你的同事一直可以幫助你，我亦可以很簡單的跟你說，裏面說到鍾尚志醫生給了一個很……發了一封信給你、發了fax給你，覺得為甚麼還不執行……或是對於現時條例底下賦予沒有一個隔離的政策，對於他們封院的決定很難做。對於這些概念，當時你一定收到不少的要求，為甚麼這類的要求……一間這樣大的醫院，已經有那麼多病例，為甚麼沒有令你好像屯門醫院……剛才你說3月25日的個案是一樣……令你覺得：其他的東西掌握不到不要緊，我都要先做。因為你要執行這個命令……其實你很簡單，亦是一個平衡，究竟對公眾有沒有得到一個合適的醫院服務與及平衡公眾的健康。當時為甚麼威院有那麼多醫生，特別是鍾尚志院長，作出了這樣的要求，尤其是他們的會議……3月12日、3月初的會議，在不停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署長你為甚麼好像完全不覺得在這個問題盡早決定將SARS納入這個規管範圍是更好的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先回應，首先，他們……按照這個文件 —— 3月12日 —— 和初期討論、考慮想把醫院“封院”，這個我們還要講定義，“封院”是很複雜的問題，那個定義我暫時不評論。3月12日，SARS這個名字還沒有，所以3月12日即使他要求我納法入去我都不可以納……我只是將事實鋪排出來。但當然是……然後講到……其實3月12日……他們……我事後知道，他有……其實當晚都聽到，但他的討論是內部討論。但3月10日他們已經自己關閉了醫院 —— 一部分。那時候他又憑甚麼法例呢？3月10日8A病房已經沒有病人出、沒有病人入，是封了。我希望將事實鋪排出來，其實有很多事，醫院管理局法例，它有附屬法例，是否叫by-law？有附例，是容許他們關閉醫院的，他們其實……當時我覺得他們做出的決定是很適當的 —— 當他的醫院有病症爆發，他們那些專家 —— 傳染病專家吧……當然是，決定將8A ward封了，沒有病人出、沒有病人入，這個是一個很好的決定。當時他也沒有對我說，但他亦可以執行一個專業評估之後適當的行動。所以我只是帶出一個事件，其實很多時，“封院”這件事情有很多傳聞，與及很多……對那個權、責等甚麼方面眾說紛紜，所以我很多謝你這樣問。3月12日……基本上3月10日已經做了，不需要我的法律已做了。

鄭家富議員：

主席，陳太，我盡量不想那麼快講到“封院”的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鄭家富議員：

因為主席……我們的主席是很嚴謹的，他會制止我們，要一步步來，一直我也不是講“封院”的問題，我是講法例的通報，你沒有法例賦予你權力是不可以做的，現在問題還是集中在這裏。聽你這樣說，那麼在3月25日時……你剛才提到屯門醫院……3月25日……你可否提一提我們委員會：那時SARS有了麼？

陳馮富珍醫生：

有了。

鄭家富議員：

3月25日已經有。所以3月25日跟其他日子不同，剛才你的解釋是……不過SARS這個名稱，但你剛才說屯門醫院雖然有……但基本上你的認知仍然不多。

陳馮富珍醫生：

對。但個overriding factor就是——我要執行措施，而需要的額外權力，我是會把它納入去，當時是因為我看到border control……邊境防疫檢控是一定要做的。

鄭家富議員：

你現在回看……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鄭家富議員：

回看起來……你會覺得這12天內——15日至27日——這12天內，你現在回看，是否可以……其實把日子提前把它納入法例內，那麼社區爆發可能……會不會減輕？你回看的話。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可以這樣說——如果……當然，專家委員會也說了，他們亦檢視過——當時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亦是合適的。但如果你說為了謹慎、小心，現在走回頭做，我是可以不需要理性分析那病……那診斷有否困難、會否令醫生在執法上有困難呢？如果我完全不考慮這些因素，不理那麼多，放進去，事後來看，我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

陳太我不明白你剛才的證供裏……首先你引述專家小組的意見說——若謹慎些可以早些去修改法例……

陳馮富珍醫生：

As a precautionary measure.

主席：

但你跟着說……如果你可以不需要理性考慮其他因素……你意思是否指這個謹慎的做法本身不是個太理性的做法？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很多時precautionary principle是……怎樣說呢……沒需要都“做住先”，即我們可能當時要平衡需要，其實主席我也曾說過，若當時不是有這個討論——究竟名稱、定義是否要修改，沒有這些討論可能會早一些。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追問，這些討論，必定在你們內部你和楊局長一定有……在這12天內……現在再問一下……必定有不時討論吧？

陳馮富珍醫生：

我和楊局長？

鄭家富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鄭家富議員：

你和楊局長基本上有否一些……理性也好、感性也好、或是在意識形態上……在這個問題上決定的不同？

陳馮富珍醫生：

這樣，我剛才也曾說，就這個定義和名稱，不僅香港有不同的看法，其餘地方亦有不同看法，是和世界衛生組織討論的。所以當一個那麼新的病，大家要看一看這個定義在執行上是否有問題。當時其中有一部分定義本來是幫助你去“撈”病人出來的，但它的功能因為我們的地區性而“廢”了，這個情況下對我們是沒有功用的，所以我們說：這對我們來說是沒有幫助的——譬如你診症時有1、2、3、4個criteria的，可能人家國家有4個、我們只有3個，那麼……你會不會考慮？我們和世界衛生組織……在你的專家團——我們不要混淆專家團——即世界衛生組織的層面——即當你對這個病更瞭解時會作出修改呢？我們的意思是你要多看幾天，對嗎？而如果他有修改時，我的定位和診斷再作出，我作為執法者，我覺得對大家會較公道些。

鄭家富議員：

剛才你回答主席的問題時，我可否這樣去認知——你和局長最後決定到27日才納入法例，你現在回看是不是過於理性和似乎較為緩慢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27日我理不得那麼多了，27日我還是要去了。

鄭家富議員：

即27日你覺得自己……

陳馮富珍醫生：

25、26日我已經覺得一定要去了……就算討論是否完結，我都要去。為甚麼呢？我覺得我要防止人入，和有SARS病人、防止人出，這個是當時要做的。所以甚至有人在名稱……甚至討論尚未完結……討論尚在進行中，我也不理了。

鄭家富議員：

即換言之，你亦覺得在那段時間……相對來說……雖然是已經很審慎，而不是在15日就“我不理了，我在15日世衛一出我就做”，你也看了12天，到那時還未完成都不理了，也要去做。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鄭家富議員：

你在你的陳述書第56個答案中，我引述……你說你修這條例是一定要……你用的英文是“requires policy support by HWFB”。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鄭家富議員：

聽你剛才……我很小心看你的答覆——我不理了……討論未完結、或WHO的討論，或甚至政府內部的討論。當時其實內部有沒有人持與你不同的態度，令你覺得——我不理了，我也都要做。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最初數天，我也覺得我要做的事可以做，我沒覺得討論是不對的。但當我因為要執法時我越來越需要額外的權力時，討論的重要性對我來說……相對來說……我會放低點，我會對他們說：“好了，你們的討論應該要終結，就算你們與世界衛生組織也

好，和那一個組織，大家還想去斟酌……在學術上、技術上你可以繼續做，但我執法上要去馬了。”

鄭家富議員：

你可否告訴委員會，你講的“他們”、“他”，是哪一些人？

陳馮富珍醫生：

那即是政府、醫療界。

鄭家富議員：

可否有……即我們想知道……在你……會否記得有哪些人？

陳馮富珍醫生：

即我們看這個名稱方面……我們有一個小組負責看的。即主席是局長……

鄭家富議員：

局長……

陳馮富珍醫生：

……有衛生署的人、有醫管局的人。當時大家的討論，每一個題目討論都有各自表述、各方面的看法，最後總結是——好，有些事我們可以多看幾天、有些事我們不可以看，不會再等。所以我一定要強調，我是同意業界的看法的，即將定義和名稱摸得準確些——在最初數天。但當事件發生……在有些人旅行完畢回來時出事的時候，我就說：這個討論相對來說重要性沒有這個那麼緊要，我一定要去。

鄭家富議員：

你剛才所說的“他們”，這班人有局長、有你署方的人、有……可能是學者……即大學裏的研究。哪一個在你心目中覺得其實應該還要審慎些，因為你剛才說：“不行了，我都要這個權力。”哪一個……一定有些人覺得：不好，再看久一些……可能？是嗎？哪一些給你的印象中是：不行，其實還要看清楚些。但你都說：“不好了。”所以你說“他們”，所以我想掌握一些“他們”這班人是哪一些？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當時的討論，你知道吧，主席……對不起，我望向你，以為是主席。主席，我們是一個開會的形式，沒有投票等等，很難知道哪一個較主流。但我們覺得，每一次開會後，例如某一件事件未有拍板執行的，那些都是會在下次會議再看，或者甚至再跟進的，所以我沒辦法pinpoint地說：哪一個不准做甚麼、哪一個不准做甚麼，但我告訴你們各位委員和主席，要將這件法例納入時，這是我的責任。

鄭家富議員：

因為……為甚麼我這樣問？主席，陳太的陳述書，A56那段最後一句特意說要有“policy support”。所以我想問……我具體地問：你當時覺得局長在這個問題上是否比較審慎的一位——覺得署方你們這個權力不要那麼快使用，或不要納入這個條例……局長的形態和事實是否這樣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那句說話我想你不用……怎麼說……

鄭家富議員：

揣測。

陳馮富珍醫生：

對，揣測。

鄭家富議員：

我今天好像是在教你中文。

陳馮富珍醫生：

多謝你。因為其實這是政府慣常的做法。儘管我是可以簽這個刊憲去修改法例，但一定是要有……我們叫“policy support”才做的。但我只可以告訴你：我要去做時，他是沒有反對的。

鄭家富議員：

即所謂剛才的“他們一直討論”，即局長在這個問題上，當然你27日做時他肯定沒有反對，反對的話你就做不到了。我想問：你在12日至27日那段時間，有沒有曾幾何時想在27日前就想有這個權，譬如在25日。

陳馮富珍醫生：

我在25日考慮，我26日拿出來再討論，決定了，27日刊憲。

鄭家富議員：

25日之前未試過，沒想過。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我們有想……十幾號就在想，我是說，聽了名稱之後就有想，但因為基於很多討論和有這樣的因素，到22日已經知道那一種是甚麼病，接着24、25日就有外遊回來的人染了病，我就說：一定要在border control那方面做事。

鄭家富議員：

你十幾號就已經有想過……

陳馮富珍醫生：

為甚麼呢？其實，主席……是同事提醒我的。因為有傳媒都問我們：“你們會否考慮修改法例呢？”我們說：“當然不排除，我們一定會考慮。”

鄭家富議員：

你十幾號在想的時候你有否跟局長討論？應該有。局長都有討論這問題吧？十幾號就有想。

陳馮富珍醫生：

這個是我的責任，我其實……即我會想，但我亦有考慮因素，然後我跟同事說：現時我要做的事……我亦問同事：我要做的事能不能做到？他們說可以做到。我說OK，等他們討論——將定義和名稱先弄清楚。如果你放進去再轉名稱豈不是要“做來做

去”？最重要是，我強調一點就是：要執法，要做的公共衛生措施，絕對不會因為名稱納入的遲與早而妨礙我做事。

鄭家富議員：

你在這個問題上與局長的溝通和合作有否不同的意見？

陳馮富珍醫生：

有否不同的意見……你說哪一段階段？

鄭家富議員：

即十幾號你開始想……希望有賦予這個權力，納入 schedule one時……只是就這一點。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我和局長最後都要達到共識……一齊才可以刊憲，對吧？

鄭家富議員：

我知，這個是最終，我們現在亦看到了。我們想瞭解……委員會想知道，你在這個問題上剛才所作的口供……你說十幾號已經開始想，那麼在這個問題上你和局長有否分歧？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並沒有分歧，我猜他也不知道我在想甚麼。

鄭家富議員：

我明白，局長當然未必會知道你的腦袋裏究竟在想甚麼。但你說你和一班人開會進行討論，即你要得到……我剛才演繹你 A56 的答案時，我作為立法會議員，我一定……大家都……你不說我們都知道要有 policy support，署方當然要有 bureau 的 policy support。但為何你在寫給立法會時都要故意這樣寫，我當然會有所揣測，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不……或者我們……有一點……那問題是你們問我的，即立法會所問的其中一條問題……

鄭家富議員：

OK，好的。

陳馮富珍醫生：

.....詢問我們與衛生福利局局長的分工，對吧？所以我回答說我負責立法，但立法之餘也要得到他的同意，即我在回應你們的提問，而不是故意寫出來去讓你揣測。

鄭家富議員：

好，好。陳太，你說局長不知道你在想甚麼。換言之，在這個問題上，你有你的想法，而他有他的做法？

陳馮富珍醫生：

這個.....其實不會是我有我的想法而他有他的做法，但是許多時候在開會時，大家都會討論要用甚麼措施。當時我表示，notification，那絕對沒有問題；medical surveillance，也沒有問題，於是繼續做下去。我同意讓他們討論，待事情弄清楚後，多等幾天。不能說我是遇到任何阻礙才做這些事情，對吧？我覺得在當時的情況下，這是合理的。

鄭家富議員：

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各位委員，剛才已頗為深入討論到感染控制的實施，特別是修改法例的部分。不過這部分的問題，待我們稍後討論到涉及威院關閉個別病房的決定時，亦會再次討論。所以，我建議大家如果純粹想跟進有關修改第141章的法例這個問題，可以稍後才提出，我們一會兒會再次討論這個問題，或就這個問題聽取證供。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問大家.....麥國風議員，你的問題與傳染病通報機制有關，還是關於其他事情？.....與現時所討論的有關，那麼你先發問好了。

麥國風議員：

謝謝主席。我其實想瞭解一下陳太與私家醫院的溝通，即通報機制，以及關於河內的那個病人，那陳太……

主席：

麥議員，如果你記得的話，我們暫時把這部分的調查範圍擱在一旁。那麼你的問題……是否主要涉及河內……

麥國風議員：

是河內啊，但與私家醫院的溝通亦可以涉及這個機制……不過……沒有所謂，那麼我直接提問有關河內……

主席：

那麼你提問有關河內的部分。

麥國風議員：

……直接提問河內的那個問題。陳太，你在陳述書A16提到，世衛的西太平洋……

陳馮富珍醫生：

要先看一看證人陳述書的answer……

麥國風議員：

那請你先看一下。

陳馮富珍醫生：

是不是A16？謝謝。

主席：

李議員，現在正由麥國風議員發問。

麥國風議員：

你在A16中提到，世衛的西太平洋區通知謝麗賢醫生，表示河內有一個病人in stable condition，準備送往瑪嘉烈醫院，對吧？即

在5日當天。但根據有關文件，他並非如你所說的那樣stable。根據有關文件，首先是劉少懷醫生的證人陳述書.....

主席：

你可不可以說出.....

麥國風議員：

有沒有劉少懷醫生的證人陳述書.....即W23(C)，應該在他的證人陳述書第6頁。

主席：

劉少懷的.....

麥國風議員：

是他的證人陳述書第6頁。

陳馮富珍醫生：

對，在這裏。

麥國風議員：

有了，是吧？

陳馮富珍醫生：

第幾頁呢？

麥國風議員：

他的證人陳述書第6頁。

陳馮富珍醫生：

第幾段呢？

麥國風議員：

第1段第4行，“According to Dr Tse, the patient was critically ill”。我想瞭解為何你說他是stable，而另一個則說他是critical，critically ill呢？

陳馮富珍醫生：

這個.....讓我先看一下.....或許我需要先問一下謝醫生。但據我的瞭解，當時西太平洋區世衛組織有醫生打電話給她，告訴她那個病人in stable condition，即可以transfer。不過，因為那個病人.....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他已經intubated，即需要插喉。

麥國風議員：

插喉。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那即是病得很嚴重了，對吧？其實兩者是沒有抵觸的。有些人的病情很嚴重，並不能夠轉院；有些人的病情雖然很嚴重，但仍然可以轉院，這就是我的理解。當然，謝麗賢醫生只是引述西太平洋區的醫生打電話來的說話而已，但我們知道他是intubated的。

麥國風議員：

那麼謝麗賢醫生其實有沒有問你或請示你，或者請示你的下屬，即梁栢賢醫生，關於這個病人由河內來香港？

陳馮富珍醫生：

有沒有請示？她告訴我一件.....甚麼.....這封是誰人的.....是哪一個醫生？

主席：

好，不要緊。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由於我的同事協助我翻閱這裏的一份文件，即所送來的文件中也有講述.....A16(C).....頁數看不清楚，讓我想一下.....

即我們與世衛的e-mail.....5月3日2時28分的那一個，他們講述病人 in stable condition.....應該是3月5日才對.....所以我們也是按照他們的e-mail才這樣說。

麥國風議員：

如果你日後再看一看那份文件，其實當中已經很清楚地說出他的情況，雖然當中載述“The clinical conditions are stable”一句，但在接着的第7行，“The patient is still undergoing general anesthesia, mechanical ventilation thought tracheotomy, and wide-spectrum antibiotic therapy.....”

主席：

麥議員，不好意思，作為主席，我有一點困難，因為直至現在為止，你都是在問有關那個案的一些資料，涉及的通報機制似乎都已經說過了，那就是已經通報。你的提問與通報機制的範圍有甚麼關係？

麥國風議員：

關於傳染病的通報.....為何.....因為我接下來便會發問。其實剛才證人也提到，一般而言，情況穩定或者沒有傳染病的病人才會來香港，可不可以這樣說呢？

主席：

麥議員，不好意思，你似乎仍在問一個問題，就是應否接收一個有傳染病的病人。這與我們現在研究的範圍沒有甚麼關係。如果你能回到有關通報機制的問題上，我希望你可以繼續.....

麥國風議員：

那就是屬於通報機制的啊。如果通報不清晰，原來是有傳染病的.....如果病人有傳染病，他／她是否不應該來香港？

主席：

即你的提問關乎“應不應該”的問題吧？

麥國風議員：

是的.....

主席：

根據通報，已經知道他有傳染病。

麥國風議員：

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傳染病。

主席：

麥議員，我相信這已很清楚了。李柱銘議員，剛才你表示有問題要發問，是吧？

李柱銘議員：

很簡單的。剛才你提出相當多的理由，解釋為何不早一點修改附表1。你們不停地進行討論時，有沒有人提出一些理由，表示應早一點修改附表1呢？

陳馮富珍醫生：

可以的，其實我也說是可以早一點修改的，但首先需弄清楚名稱和定義。如果不作這方面的討論，我便可以很快去做。

李柱銘議員：

也就是說，在15日或16日已經可以修改，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李柱銘議員：

我希望你回想一下，如果你在15日或16日作出修改，對整件事情有幫助，還是完全沒有幫助？

陳馮富珍醫生：

需要視乎所指的是哪一方面。如果純粹.....許多時候的討論都以為把這條法例修改了，對“封院”事件有幫助。我可以說，這其實是沒有影響的。

李柱銘議員：

其他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他的，例如我需要做的，即我當時認為需要推行額外的公共衛生措施，我已經即時使那條法例生效。之前，我認為最要緊的是作出通報，當時全部醫生已進行通報的工作。第二，是medical surveillance，這方面的工作也在進行中。所以……就是因為有額外的因素，我願意多考慮數天。

李柱銘議員：

陳太，我故意問一個較廣泛的題目。我現在再問一次：如果你在15日或16日把它修改了，這對任何方面都有幫助，還是對任何方面都沒有幫助？我問得不夠好，應該是：這會否對某方面或某兩個方面有幫助，還是對全部來說都沒有幫助？

陳馮富珍醫生：

對border control這一方面，我想肯定有幫助，因為當時已經很明顯，這個病會通過international travel傳去另一個地方。當時，世界衛生組織對此十分關注，因為會不會發出一個travel advisory，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有否將病例傳給別人。所以，如果我要堅守國際衛生條例和責任，我們在看到first indication時，真的是travel related，我們便應該去做，尤其是air travel。

李柱銘議員：

還會不會對其他方面有幫助？

陳馮富珍醫生：

我認為是DMC，因為當時的病人數目正逐步增加。我知道醫院承受着壓力，有些甚至連A&E都要關閉。如果我不設立額外的DMC，全部病人會透過A&E進入醫院。當時我們考慮到不要再加重醫院的負荷，因此組織指定的跟進中心。這些指定跟進中心可加插X光的配套。換言之，我們多作一層篩選。如果病人真的有事，我們會將懷疑有事的病人轉介給醫院，其他的便交由衛生署處理。這就是因應事件的發展，當出現新的形勢時，我們便一定要“去馬”。

李柱銘議員：

謝謝你。還有其他方面可能會有幫助嗎？

陳馮富珍醫生：

其後修改法例的工作，牽涉CE in Council。例如到了後期，儘管已經有第141章，即使加入Schedule A後，我們發覺在防止有關人士出入境方面，仍然是有問題的。當時，我們考慮了很長時間，研究可否禁止緊密接觸者，即曾經與病例接觸過的人出境。他們讓我們進行測試，量度體溫，進行screening。Screen後便須讓他們出境。但當時我們認為，已經到了這個階段，我們越來越緊張，不能讓病情擴散到外國。所以我們內部曾討論防止市民出境10天。當然，那些意見.....我們亦瞭解到公共衛生的需要性，同時亦知道這會剝奪一些人的自由。我曾詢問許多資深人士和醫療界的人士，我亦曾與閣下談過在這情況下防止有關人士出境，會否侵犯他們的自由？當時的主流意見認為需要作出平衡，要達到平衡，那時候，我的權力範圍已經做不到，需要提升到CE in Council再修改其餘的法例，那時候大約是4月中。

李柱銘議員：

還有嗎？

陳馮富珍醫生：

還有沒有？現在記不起那麼多了。

李柱銘議員：

如果你明天想到還可以再說。陳太，我還想問為甚麼剛才你回答另一位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對“封院”.....不！不！你剛才回答我的問題時表示對“封院”沒有幫助，為甚麼呢？

陳馮富珍醫生：

這是因為“封院”有許多定義。究竟是指關閉一間病房、關閉一個病區、不接收外科.....即我們所謂的cold cases.....應怎樣說呢.....即不接收非急症的外科手術，還是關閉A&E呢？如果我剛才有所重複，不好意思。局部關閉醫院的做法，其實在醫院的日常運作中，院長按照法例有權這樣做。我剛才舉了一個例子，威院在3月10日作出一個很好的決定，就是不准病人進出8A ward，

他們也可以這樣實行。所以，我的意思是，是否把SARS列入第141章附表1.....我只是以此作為例子，他們可以執行而無需這條法例。

李柱銘議員：

但你們有沒有討論過，其實他們在3月10日封了8A.....

主席：

李議員，我只想指出一點，因為你剛才曾離開，始終修改法例與關閉威院的問題是息息相關的，剛才我們的重點一直是研究傳染病的通報機制。我想問各位議員，關於通報機制，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的話，由於討論的進展是這樣，我建議稍後把次序略作更改，先行討論威院關閉個別病房的相關問題，這自然會與法例扯上關係，我們待會兒可以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

主席，其實你不需要這麼緊張，無需compartmentalize。到了這個地步，如果這些都不許談及的話，那就乾脆不要讓我們發問。到了這一地步也不提出有關問題，然後再重頭開始，我覺得無需如此，我們無需給自己這麼多的限制。證人是完全沒事的，完全沒有問題的。

主席：

我明白，因為其實許多委員也打算待會兒提出有關的問題，所以我必須問清楚，如果大家也覺得可以進入這部分的討論，那就大家一起進入這方面的討論。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建議不如休息一會兒，才繼續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喝杯飲料吧。

主席：

.....否則，假如我們討論這個核心問題，最少需要個多小時。
陳議員。

陳婉嫻議員：

他已把球帶到龍門前，就讓他完成吧！讓他問完這條問題。

主席：

如果是關於威院的關閉……

陳婉嫻議員：

我知道他背後在想甚麼，我明白Martin，我的意思……

主席：

我聽不到你的問題，由於你沒有佩戴麥克風，所以聽不到你在說甚麼。

陳婉嫻議員：

不好意思，主席。我的意思是，Martin已經問到“臨門一腳”，你就讓他先把問題問完，我們才休息，好嗎？

主席：

因為剛才“馬丁”所問的問題，似乎已經……剛才那些只不過是前言，我看他還會提出許多問題，都會涉及關閉和開放醫院。所以，我立即問清楚李議員是否真的會繼續問下去。如果會繼續問下去，我建議大家先休息一會兒，然後集中討論威院的開關及法例修訂的部分。

李柱銘議員：

主席，我不反對，因為我射的那一球，根本未必會射入。

主席：

對了。我知道你正在左腳交球給右腳。那就……

鄭家富議員：

陳太，我想問一問你的狀況如何？

陳馮富珍醫生：

想喝杯咖啡。

主席：

那麼我們休息10分鐘，好嗎？10分鐘後回來。

(研訊於下午4時10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4時20分恢復進行)

主席：

可以再開始。

勞永樂議員：

收到陳太的陳述書，但只得答案，沒有題目。可不可以將題目也發給在座的公眾人士看，以便他們瞭解我們問甚麼。

主席：

是可以的。但是，首先，過往我們視乎證人陳述書內有否描述問題，所以過往我們只將證人的陳述書發給傳媒，沒有把我們的問題也發給他們。所以此情況並不太特別。如果在座委員不反對的話，我亦不介意即時將問題交給在座的各位傳媒，因為有些答案很簡單，只包括“yes”或“no”，所以傳媒可能不知道“yes”或“no”所指的問題是甚麼。所以，我不如吩咐秘書處將這份文件在適當時候發給傳媒，好嗎？委員不反對？好的。事實上大家都明白，我們請陳太來這一次研訊，有很多問題是互相息息相關的，我作為主席，希望各位委員可以聚焦去討論一個問題，不要一直翻來覆去。既然剛才的討論很多都集中在關閉醫院或關閉部分病房的問題，我們便可以進入這部分的討論；亦會涉及有關修改法例的問題，即涉及感染控制的實施這部分的問題。亦即是說，唯一我相信今天不會進入討論有關追蹤接觸者的部分，希望大家稍後不要討論這部分。我估計，大家都應該諒解陳太遠道回來，有時間及空間上的差異，而且精神亦相當疲勞，我打算大約於5時30分結束這次研訊。希望大家可以盡量把握這個時間，我先將時間交回李柱銘議員，由他再問剛才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

多謝主席。陳太，你能夠支持到5點半嗎？

陳馮富珍醫生：

盡力而為。

李柱銘議員：

多謝。我的問題很容易回答。說回威院8A病房部分關閉那個問題。3月10日他們這樣做了，你知不知道後來他們重開，其中一個原因或他們的想法，就是因為他們害怕在法律上他們沒有權這樣關閉。你知不知道這件事呢？

陳馮富珍醫生：

他們重開我不知道，他們的想法我也不知道。

李柱銘議員：

重開你也不知道？每逢做關閉醫院這些事，如果有病人不肯，他說“我不肯，我要走”，就算醫生不讓他走，他也有權走，可以against medical advice地走，醫生不可以禁閉他，那怎麼辦呢？這些問題你們有沒有想過？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醫院確實在某些情況下，有病人我們稱為DAMA —— Discharge Against Medical Advice，即醫生叫他不得出院，他仍然堅持出院。但現時這個情況，如果醫生確實懷疑某個病者不適合出院的話，他可以跟我們討論。

李柱銘議員：

那麼你們會怎樣做？

陳馮富珍醫生：

他要跟我們討論，我們當然看看有甚麼情況可以處理這些問題。當然他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除非他可以提供實際病例，他不肯留在醫院。如果這些情況出現，而他又覺得病人不適合出院的話，他就應該來跟我討論，區德光醫生在前線會和他們配合。

通知了我們，我們會評估情況，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即日簽法例生效。亦即是這個在執行上沒問題，但關鍵是，由頭到尾，他們沒有就這件事來跟我們商量。其實說到關閉醫院，我亦希望主席容許……

主席：

你說吧。

陳馮富珍醫生：

有很多看法以為我防止關閉醫院。但當然現在證據全部都出來了，其實參與討論究竟是否關閉醫院，我並沒有involve的，他們沒有要求我出席。所以關於關閉醫院方面，有很多不明白的地方，業界人士與各方面亦有很多不同報道，事實上，比較正確的訊息未必能夠報道出來。

李柱銘議員：

關閉醫院其實是誰決定呢？

陳馮富珍醫生：

李議員，我剛才也說過，我在問題第44條也回答過，醫院管理局的法例(第113章)附例第6(3)條授權他們關閉醫院，當然，他便說，我們只是關院，如果有人要出院又怎辦？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有人要出院，是否有些個案的病人堅持要出院呢？而且要從醫生的角度來看，有沒有病人不應該出院而他又堅持要出院呢？但相反來說，會不會有些不應該出院而又出了院呢？以當時的情況來說，病徵並不很明顯。所以我只告訴他，法例容許他做一些事。第2段我亦交代了，他在3月11日跟我們區德光醫生開會的時候，他告訴我們，已經關了院，不准病人出，不准病人入。為甚麼他不准病人出、不准病人入呢？稍後，在3月17日，我們事後知道，他又將其餘的人轉去其他地方，又關閉了一部分服務，他所有這些做法完全沒有跟我們商量。我不是說他們一定要跟我們商量，因為他們自己有權力這樣做，而許多時候，這些決定亦是基於專業評估。但當然，如果他們需要我們協助，我們非常願意跟他們商量和討論，但是，他們從來沒有就關閉醫院而跟我們討論。

李柱銘議員：

陳太，問題是，如果真的有些病人想出院，雖然醫生不想他出，但如果又要跟你們討論，難道把他們綁住嗎？你沒有權綁住他們，或者用手捉住他們或找“大隻佬”捉住他們的。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相信在當時的情況，如果你告訴病人，他應該多留院數天，我不相信病人會反對留院，或堅持出院。當然，我看到他們有一部分陳述書說，病人未必願意留在房內。當時有些叫做 step-down ward，即可以把他轉去另一個 ward，最關鍵的問題是專業評估，即那個病人應不應該出院。

李柱銘議員：

但有些醫院，好像這一間也是，當時並未有 step-down ward，那怎麼辦呢？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 step-down ward 便找另一個 ward，在這麼大的一間醫院。問題是，如果有病人真的不應該出院的話，你不能夠因為有沒有權力，或法律是怎樣。這有少許矛盾，為何 8A 在 3 月 10 日不准病人入、不准病人出就可以呢？

李柱銘議員：

陳太，對於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未解決的一點就是他們在法律上有沒有權這樣做。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如果你修改了 Schedule A 就不同了。

陳馮富珍醫生：

就算修改了 Schedule A 也好，主席，關鍵問題仍然不是他們執法，仍然要通知我。

李柱銘議員：

是。但就算當時來找你，你亦要有合理的理由和合法的理由去阻止他的。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我們都是要作出評估的。

李柱銘議員：

因為未有法例准許，就算跟你傾談，你亦沒有權綁住他在那裏。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主席，我想回應，法例並不需要幾個星期，而是我即日簽紙生效也可以。

李柱銘議員：

這一點沒有人會和你爭拗，現在的問題是會否遲了。還有一點，你剛才亦說到，譬如有些人在機場，你為他探熱，發現他真的發燒。他可能是香港人或外國人，很想走了，你卻說：“我要留你在這裏十幾天，再看看”，你有否想過，如果你修改了法例就有權可以這樣做，不修改就沒有權這樣做，你同不同意這一點？

陳馮富珍醫生：

對於現在的border control，我們是要修改法例的。

李柱銘議員：

你同意要修改法例？

陳馮富珍醫生：

是。For border control。

李柱銘議員：

回看整件事，我最後一個問題，在有關修改法例的問題上，鄭家富議員說由15日至27日共有12天。你可不可以說一天也沒有遲？

陳馮富珍醫生：

你的意思是否說譬如在26日？我現在是在27日修改。

李柱銘議員：

甚至再早一點，16日、17日、18日等，你會否採取一個態度，覺得27日就是最早的一天和最適合的一天？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只可以說，主席，按照當時實際的情況，我要做的事情，已經適當地推行了。而我需要第一時間去引入法律，我亦已行使了權力。

李柱銘議員：

那麼是否一天也沒有遲？

陳馮富珍醫生：

這個答案……

主席：

陳太，剛才他第二次問你這個問題，你的答案是否覺得一天也沒遲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可以說一天也沒遲，但我只覺得當時的情況已經是一個合理的做法。

李柱銘議員：

因為前提是這樣的，因為你剛才已經很合作地說了幾件事情，亦即是早點有早點的好處。所以我就綜合一個問題問你，有些不好處、有些好處，事後回顧，由15日至27日期間，15日相信很多人都同意是最早的，而27日亦已經做了。那麼在這期間的12天，當你回看時，你覺得是完全適當嗎？若再從頭來一次你亦會等足12天嗎？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只是說，當時的做法是適切當時的環境。現在李議員問我，事後再去做一次。事後再去做一次，我是會修改的——會盡快。

李柱銘議員：

多謝。

主席：

好。接着就是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我都是集中說回威院的封院問題。陳太，剛才你回答我的同事及你在回答我們的問題中，你均回答——在第36條問題中，你回答我們的第36條問題時說，在2月11日透過傳媒，明顯關注威院的問題，你打電話給威院的行政總監馮康去尋找……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我相信你在第一part講的時候說你很關注傳媒的報道。

陳馮富珍醫生：

嗯。

陳婉嫻議員：

實際當威院在3月10日出現了，他們不知是甚麼原因，他們8A病房有一批醫務工作者出現了一些好像被感染的徵狀，你也知道的，是嗎？3月10日。

陳馮富珍醫生：

是在3月11日知道的。

陳婉嫻議員：

你知道的。我想問，你看到在3月10日關了8A，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接着你在3月11日已經知道情況，當時有沒有令你覺得需要跟威院傾談一下呢？

陳馮富珍醫生：

傾談甚麼呢？

陳婉嫻議員：

我見到你在2月份都有找馮康，關心到他們威院的情況。很明顯你透過3月11日的報紙看到他們在3月10日封院，亦看到他們有些醫務工作者受感染。我想問，你有沒有打電話到醫院關心他們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在3月11日早上跟馮康醫生通過電話，瞭解他的事件。我向他承諾，我們會盡快派人去跟他一起合作展開調查工作，希望大家配合得好一點，盡快從調查工作中取得一些資料。他承諾會合作的。當天及接着其後的幾天，我亦不停跟馮康醫生通電話，亦有和我們衛生署前線醫生區德光醫生，他是新界東的首席醫生，是在那裏負責和馮康醫生的同事配合進行調查，亦即是我從馮康醫生及區德光醫生方面知道事件的發展。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當時區德光或馮康有沒有把有關他們封院之後及後來12日重開醫院的情況告知你呢？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即重開8A，沒有說？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你亦沒有問他們？

陳馮富珍醫生：

我其實第一天.....讓我想一想，在3月11日跟他們說我們一起去調查，然後再說進展如何，成立特別staff clinic去篩選同事之類。3月12日，我們仍繼續通電話，但在這過程中，馮康醫生自己沒有跟我說8A那個ward關了。但區醫生匯報給我知，因為他去與他們一起展開調查，亦知道他們做了甚麼。區醫生就給advice他們，要求他們將case，亦即有病的人要isolate，即隔離。給了一系列的措施的advice，都配合他們，為他們設計問卷，盡快將有病徵，當時的醫護人員去做訪問取資料。因為那都很關鍵，你要知道，第一，病的病徵；第二，亦要知道病的潛伏期；亦要去評估病的傳播途徑。即他們兩方面配合在這方面的工作。但當然，區醫生給我的意見，是覺得他們在3月10日已經封了院，封了那個8A ward，不准許病人再入或不准許病人再出，以及其他傳染病的措施都很適切。所以我知道他們已經——因為在威院下面做傳染病控制的人，人強馬壯，有顧問醫生，有教授，有高級醫生，又有醫生和護士，他們一隊人去做。聽完他們工作政策、定調等，區醫生都覺得他們做得對。但關鍵是在8A重開的時候我們不知道。

陳婉嫻議員：

但傳媒應該有報道，重開8A，傳媒是有報道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沒留意傳媒報道。

陳婉嫻議員：

我又想問問，代表衛生署的區醫生有沒有說，他參與威院的12日會議中，當時有高永文醫生在場，爭辯到封與不封之間的矛盾，他有沒有跟你匯報這件事？

陳馮富珍醫生：

我現在不知道究竟在那次會議中區醫生有沒有出席，這我首先不知，我手頭上未有資料。他們在12日爭拗封院的事嗎？

陳婉嫻議員：

我們在早前兩天的研訊中得到這樣的訊息。

陳馮富珍醫生：

那麼我和你都是差不多時間知道的，即關於那次會議是爭拗封院的事。但現在說起來應該這麼說，在12日，我與馮康醫生在慣常的通電話中，跟進事件的時候，為甚麼我記得呢？因為當晚我正坐政府車回家，當時是夜晚，我與馮醫生通電話，他告知我有關事件調查的進展。他當時說，他們好像想關閉醫院，他只提出這一點。我當時的反應是，由於那是教學醫院，關閉一所醫院是很複雜的事，一定要與局長商談，我當時就是說了這句話。接着，我打電話告訴楊局長，說他們好像想商談關閉醫院的事，我想知會他一聲。但是，後來一系列的會議，由13、14日起，13日已經有一次特別會議，由局長主持，談的是威院事件，也談當時非典型肺炎、肺炎的數據。接着局長成立了一個task force，由他自己做主席，由14日開始開會，定期開。照我回看，據我記憶，他沒有在這次大家出席的會議中提出要討論關閉醫院的事。

陳婉嫻議員：

陳太，你剛才說你和我差不多時間知，意思是不是說你現在才知道他們曾經……？

陳馮富珍醫生：

我回來看報紙才知道。

陳婉嫻議員：

即這幾天才知道？即是說當時區醫生沒有說過，亦沒有任何
人告知你，他們大約在10日關閉了8A，之後又重開，接着他們有
個辯論，沒有人跟你說過，也沒有告訴你高醫生在12日的會議中，
認為並無有力條件去關閉醫院，而你亦不知道？

陳馮富珍醫生：

我同事找到給我的資料中記載，區醫生並未出席那次會議。

陳婉嫻議員：

他並未出席那次會議？

陳馮富珍醫生：

對。

陳婉嫻議員：

你說的是12日那天的會議？

陳馮富珍醫生：

即你說出席“拗頸”的那個會。

陳婉嫻議員：

是12日那天的會議。

陳馮富珍醫生：

他每天出席很多個會議的。

陳婉嫻議員：

他每天出席很多個會議？我相信，如果在一間醫院裏面，有
事件引起大家的討論，不要說爭拗，說討論好了，我想在醫院裏
亦應有很多員工對這問題會有意見。區醫生他沒有跟你說過這件
事，是不是這個意思呢？還是他在那期間完全沒有出入過威院
呢？

陳馮富珍醫生：

他有沒有跟我講這件事？

陳婉嫻議員：

我再小心講一次。即是說，區醫生是代表衛生署駐在威院的，威院在那段期間，也就是在11、12日的期間，員工對於醫院的封閉與不封閉之間，大家有很大的討論。亦即是說，雖然你說，區醫生沒參加某次會議，我不知是不是那次會議，但我就說，當醫院裏大家都辯論這件事的時候，區醫生並沒有感覺到這件事呢？這次會議，或者感覺，包括馮康醫生或曾跟他講過。

主席：

陳議員，事實上你剛才的問題都相當清楚了。你的問題是，區醫生有沒有曾經向陳太交代過醫院關於關閉醫院考慮的因素，包括法例授予的權利，這部分是沒有向陳太交代過的。是不是這樣？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應該這麼說，我記得在3月12日與我談的是馮康醫生，這剛才我已講過。這件事要拿出來談，因為是很複雜的。如果這麼說，我可能還要比區醫生更早知道這件事，因為如果根據資料區醫生沒開這個會，但我記得當時我是約了馮康醫生和威院的同事，希望他們在3月13日來我辦公室開會，我是想如果有甚麼題目，他們可以一併提出來，我們可慢慢研究。但是那次會議威院並沒有同事來開，醫管局我也不記得是不是馮醫生來，還是其他人來，但是之後他們沒有再將封院這件事提出來讓大家再討論。

主席：

陳太，好不好這樣？你可不可以翻開桌上關於沈祖堯的證供，W27(C)。

陳馮富珍醫生：

是。哪一段？主席。

主席：

第16段。前面是講3月11日，接着倒數第4行，可以看到Dr AU的名字了，接下來也談到“On 12 March, HA head office and DH regional office were represented in the meeting.”，這裏是不是指區醫生，還是另有一個regional office的人在那個會議中呢？

陳馮富珍醫生：

如果只是看這些，我就無法回答你，主席。這裏只是說“衛生署分區辦事處的同事”，只看這些我不知是哪個醫生。

主席：

在11日的會議，剛才你也提到區醫生有出席，而在第16段中沈祖堯的陳述書中提到，在3月11日，關於“closure of ward 8A was re-discussed”。事實上我相信問題很簡單，就是區醫生……

陳婉嫻議員：

或其他的衛生署官員。

主席：

……有沒有告訴過你，他們有考慮封院的時候有關法例的權力這部分的事呢？

陳馮富珍醫生：

區醫生沒有和我討論過這件事。

主席：

這個答案已很清楚了。

陳婉嫻議員：

又或衛生署其他人都沒有告訴你？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一問，陳太你介不介意……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講一講，照我理解，區醫生並不是——譬如就算是開一個會議也好，也是分開幾節討論的，和調查流行病有關的會議，或者醫院管理的會議，我知道區醫生不是全部都出席的，會議雖然是同一日，但他究竟有沒有出席，我要回去和區醫生事後再看清楚了。

主席：

不過，陳太，我即時可以提供一個簡單的資料給你，你也可以看看是否需要基於這項資料去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或其他跟進的問題。沈祖堯教授亦有清楚回答委員的問題，就是當他們討論有關封院與否和涉及他們限制病人離開的權力這部分時，當時區醫生亦在場，不過他沒有表達任何意見。所以，如果根據沈教授上個禮拜六的證供，當時區醫生是知悉這個討論的範圍。或者陳議員，你還有沒有甚麼跟進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

我有。不過我先多謝主席，你清楚將所有資料告知陳太。陳太，我想問一件事，你那天有沒有接到有位威院的沈祖堯教授——沈醫生打給你的電話？

陳馮富珍醫生：

沈醫生？

主席：

沈祖堯教授。

陳婉嫻議員：

沈祖堯。

陳馮富珍醫生：

我記得好像他有打電話給我，但我不大記得起是甚麼時候。但我回來後看到報道，看到他講的事情。他說是12日，我也有看到那段報道，電視報道的那段。我一定是相信他的，他說找過我，我自己的記憶就比較依稀，但我都相信他是找過我。我是不是忙到沒辦法接聽他的電話？我自己看完這一段電視報道，我也回去看看3月12日我究竟做甚麼事忙成這樣？當然，我可以告訴你，3月12日確實是極忙碌的一日，因為在3月11日威院這件事曝光，接下來當晚同事和醫管局的同事就深夜去做一系列的工作去調查。根據所有提出來的初步調查結果，我們就在自己衛生署開會，因為當天我們要做幾件事，決定要召開記者招待會，向香港市民交代威院這事件，我覺得這事很不尋常，我要求副署長去主持記者會，也將這個訊息帶給市民。我自己當天在同一時間忙於與世界衛生組織各方面交代這事件，所以如果真的在忙亂之中，教授打電話來，我叫他找其他同事，我也相信是有這件事。當然，我也知道他找曾醫生找不到，但想一想，亦有這樣的可能的，陳議員，因為曾醫生也正在做調查的工作，所以沈醫生找不到我們，好像是你問他的，是不是感到有少少hurt的感覺，他說“有少少啦”。我都覺得不好意思，不是說我不聽他的電話，而只不過那天確有一連串的事件發生。

陳婉嫻議員：

陳太，你會否介意將 —— 你剛才說在11日，你深夜和HA做整個威院爆發事件的調查，而且決定開記者招待會向市民交代，也與世衛講述情況，你覺得 —— 我也知到你是很忙。他是在12日打電話給你的，我相信他當時用一種很肯定的字眼，我相信確是在12日。我想你講一講你在12日有甚麼工作這麼忙。我先講一下我的看法，因為威院在10日就出現8A有十幾個醫務工作者受感染，傳媒報紙也有報道，你也有看到。接下來威院就關閉了8A，這件事很重大，傳媒也有報道。我舉個例子，那些正在前線打仗的戰士，我舉例說，他們打電話來找你，不是一個很一般的人，不是像陳婉嫻這樣甚麼都不懂的人，而是專家，而且是正在前線打仗的，但你說很忙，然後叫他找曾醫生。我覺得，如果你說你12日忙到連在電話講幾句 —— 和一個在前線打仗的人，他打電話來一定有事情要告知你，如果以我的處事方式，我自己覺得 —— 請你告訴我，在12日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令你忙到覺得無時間聽電話。

陳馮富珍醫生：

我現在就沒辦法告訴你我忙些甚麼的細節。總言之我告訴你，在3月12日我是忙到不可以想像，為甚麼呢？事件的發展又要在記者會交代，要和世界衛生組織開會，也要向上級交代。接下來這件事曝光了，真的很多事情要參與，又要開會。我要求沈教授和曾醫生接觸，陳議員，當時我是不知道他會找不到他的，你明白嗎？如果我知道找不到，我也會跟進這個電話。我只是說麻煩你找一找曾醫生，因為他是我們head office的顧問醫生，亦是負責調查的工作。我是想前線同事如果有甚麼重要的事，或者大家要探討要談的事，他們也可以談。還有，如果沒記錯，我是在13日要求馮康醫生和威院有關的同事，上來衛生署大家一起開會，再研究這件事，我是想第二天仍可以在會議中跟進的。只不過那次會議又因為當時又發生了些事，他們有些人沒有出席。

陳婉嫻議員：

陳太，請你回答，是不是因為他們是隸屬醫管局的，而你是衛生署的，所以當時令你沒有詳細與他談呢？

陳馮富珍醫生：

絕對不會這樣的。我們做，沒有說因為是醫管局——他也不是隸屬醫管局的，他是大學的，對不對？對於大學的教授我們是很尊重的。

陳婉嫻議員：

當然，如果是袁教授，你就立即跟他談了一個小時電話。

陳馮富珍醫生：

是他找我的。

陳婉嫻議員：

但沈教授也是親自找你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他找我的。但是有一點是不同的。如果宋教授真要找我，我希望他可以多打幾次電話，因為有時連袁國勇都說很難找到

我，要打好多次電話。我只能說，如果真的大家有重要事情要溝通，我想大家都可以在這方面互相再跟進一下。

陳婉嫻議員：

陳太，回過頭看，一個是有關衛生署駐威院的人，當時沒有將威院的討論告訴你，而你在3月12日那天又沒有接沈教授的電話，如果回過頭看，你覺得這兩件事是否都是很大的損失呢？對一個處理整個SARS事件的重要部門來說。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我要先看一看，究竟區醫生有沒有參與那次會議，要看看究竟在那次會議中討論那個環節時，他究竟在不在場，這個問題我暫時沒辦法回答你。但如果區醫生他應該出席，他是代表衛生署的，如果在討論醫院這些事情，其實如果我記得沒錯，我反而是與區醫生談過，因為那天晚上馮康醫生對我說過，他說他們想考慮，而我當時跟他說，如果你們想考慮關閉醫院，是一件重要的事，亦相當複雜，因為關閉醫院的定義不同，應該拿出來與局長詳細談。如果是這麼重要的事，而局長又有定期開會，為甚麼他又不提升上來談呢？

陳婉嫻議員：

署長.....

主席：

前署長。

陳婉嫻議員：

我想再問多一個，希望主席再容許我多問一個問題。前署長，當時會不會有些壓力，令你覺得，不應插手這件事呢？

陳馮富珍醫生：

當時有些壓力，令我不去插手.....那些壓力從哪裏來？

陳婉嫻議員：

我不知道，我正是要問你。

主席：

你可以簡單些回答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懂得回答這個題目，我不是很明白這問題。

陳婉嫻議員：

我再講清楚些。因為我一直翻看你的陳述書，事實上你都相當緊張，包括在2月份馮康與你談，接着你就對他說“你有甚麼便跟我講”，接着袁國勇教授在2月份與你談，你也與他談了一小時，然後說“有甚麼都可跟我講”。很明顯，沈教授找你，你就很忙，叫他去找曾醫生。以我這旁觀者來看，再加上我感到很奇怪，對威院他們自己醫院內部的討論，對於是否關閉醫院，你會看到很多現象，但我仍然覺得你沒有將你衛生署的某些東西放進去，是不是因為由於牽涉到很多的政府部門，令你……我不知道這是來自局長，或是政府，令你在這件事上，沒有像你在過去幾件事中——我剛才舉例——那樣地放進去呢？我不知道後面是不是有壓力，主席，不過我就覺得有些不尋常的反應。

主席：

陳太，你不需要估量究竟陳議員問你的問題背後的原因在哪裏。她的問題很簡單，就是當時不接沈祖堯教授的電話，背後不管是甚麼原因都好，有沒有其中一個原因，是與一些外來的壓力有關？有，抑或是沒有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只知道他打電話給我的時候，我真是忙於處理那件事，我說真的對不起，你或有甚麼急事，請你找曾醫生。我就想，他找到曾醫生，就可以將他所關注的事提出跟大家去討論，我純粹是因為沒辦法當時接聽他的電話，因為我正在做另一件事，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

所以你的答案是，不是因為壓力，對不對？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是很明白甚麼叫做壓力。

陳婉嫻議員：

或者，主席，我透過另一個角度問一問。對於威院的8A病房在3月10日的關閉，實際上你有沒有曾經與局長討論過呢？

陳馮富珍醫生：

3月10日的……

陳婉嫻議員：

威院關閉8A病房。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他們是關了。應該這麼說，他們在3月10日關閉8A病房，這件事在3月11日曝光，我們區醫生曾去調查，當時醫院的同事解釋，他們做了一系列的傳染病預防措施，當時區醫生對我說，覺得他們的定位等各方面做得很好，我是知道的。他們已經關閉了病房，我們沒有人施壓要他們關閉。

陳婉嫻議員：

我的問題就是說，在關閉8A病房，後來又重開一事上，就你個人來說，你有沒有與局長談過，或是在商議的會議上有沒有聽過局長有些甚麼意見呢？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我與局長開會，我有參與的會議完全沒有討論過8A的關閉及重開。

陳婉嫻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我們還有4位委員，現在是5時正，我想提醒大家把握時間，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多謝主席。陳太，8A病房裏有醫護人員受到感染，那時候你是不知道的。你是從傳媒才得知的？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那天是星期二，為甚麼我會那麼好記性呢？因為我們逢星期二就會開management meeting，本應已經夠鐘開會，但為甚麼每個人都不知道去了哪兒呢？原來我的同事是去了打電話，與醫管局的同事聯絡，我們是從傳媒得知這件事情的。

鄭家富議員：

即你是從傳媒得知的。8A病房重開，你剛才說你亦是不知道的，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8A病房重開，我自己是不知道的。

鄭家富議員：

淘大花園有一個源頭病人離開8A病房，你亦是不知道的，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是不知道的。

鄭家富議員：

在3月21日，即醫管局有部分高層，特別包括主席去找局長討論當時SARS的問題，你亦沒有被知會，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知道你這個答案是其中一條問題，我的答案就是，我不知道那個會議，其後會議開完，我亦是不知道。

鄭家富議員：

聯合醫院有一個淘大花園的病人，他在3月24日入院，但3月26日才知會你們。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鄭家富議員：

你亦是不知道原因的，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在回答這條題目時，或者我亦想補充一下。羅先生，多謝你在12月底給了我72條題目，我把它拿回日內瓦，亦依靠這邊的同事幫我找資料，以及提供有關日期的資料，在回答這條題目的時候，由於我當時真的不知道，但我認為如果我有機會再去check清楚那些資料的話，比起就這樣回答，所作出的評估是公道一點的，所以我在本星期日，即昨天，要求同事就這條題目再次找資料給我翻看，因為你要求我作出評估，如果我現時給你的答案是沒有進行評估的。主席，礙於我未有資料，但是根據他們現在提供的資料來看，我認為聯合醫院在24日開始收病人，它不是在24日一次過收那麼多病人，而是病人陸續入院的，而當我看過同事提供的資料之後，我覺得聯合醫院以及醫管局的高層，就這事件的處理方法是合理的。

鄭家富議員：

我知道。不過我剛才問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你在當時以及你在回答問題時，都表示你是不被知會，你是不知道原因的，直至現在你仍是不知道為甚麼他們遲了一兩天才通知衛生署，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是不是遲了就要看那個合理性，即我認為他看了那個……

鄭家富議員：

我現在並不是問合理性，因為你的答案都說你是不知道原因的，你的答案很簡單，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鄭家富議員：

即你也是不知道為甚麼他……

主席：

鄭議員，或者讓我嘗試這樣問，因為我不想拖延太久，在很早期我們都會發現一個問題。舉一個例，劉教授入廣華醫院，廣華醫院在22日通知了醫管局的headquarters，但要在24日才通知衛生署，實際上這種例子有好幾次，即往往是在星期六通知醫管局之後，在星期一才通知衛生署。究竟有沒有特別的理由去解釋這些巧合呢？即數個例子都是遲了兩天，都是因為星期六及星期一的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如果你再這樣問的話，為對醫管局的同事公平起見，我認為應該由他們回答或向你們解釋，為甚麼有時需要兩天才將事件呈報給我。但是，就這條題目而言，我認為開始收病人一事，據我所知，有關的院長是主動做了很多事情，然後通知總部，而總部亦是在最短的時間內通知我的同事，我亦與同事看過所有事件簿，我認為對於聯合醫院這個病例來說，那是合理的做法。

鄭家富議員：

陳太，我明白你一直都想說他們的做法合理，雖然合理，不過你在陳述書以及剛才所說，你都是不知道為何那個通告遲了。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鄭家富議員：

你對於威院，剛才我第一輪問的問題，沈祖堯教授那份陳述書最後一段提到，其實他們很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修例，以至訂立一個隔離政策，令他們覺得關閉威院是一個讓他們有法例依循這個概念，你當時是不太知道的？即他們內部有這樣的討論及關注，你亦是不知道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當沙田威爾斯醫院發生這件事情，我很瞭解前線工作人員，包括醫管局的同事、大學的同事，他們的心情及關注，如果他們確實有這樣的要求，應該要坐下來詳細討論，然後表達他們的關注。這些應該由管理人員，包括醫管局的管理人員及我們衛生署，在楊局長的統領之下去查看，第一，有沒有關閉醫院的需要，或是應該怎樣關閉，然後以甚麼權力去關閉，我想這樣的做法是比較適切。

鄭家富議員：

明白。陳太，我不是問究竟怎樣做才適切，而是說剛才我問的6條題目，我很簡單地從你的陳述書和你的口供，以及特別剛才陳婉嫻議員問到的一些問題中，概括得知，在6種情況下，你作為署長而不知道的話，其實是很有問題的。但不幸地，你就是不知道。即8A病房爆發……

主席：

鄭議員，盡量避免結論部分，好嗎？

鄭家富議員：

是的，我知道。主席，但我也要從我的答案結論去繼續問一些問題。

所以署長，你覺得你與醫管局之間，特別是威院，在3月初那段時間，雖然有派一位叫做區醫生的人去參與他們的會議，但你是否知道區醫生開過多少次會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現在當然記不起。

鄭家富議員：

但當時你是否知道其實有否開會？

陳馮富珍醫生：

我知道區醫生每天都前去，直至他病了為止，我們再派一位醫生去代替他，其實他在早期都看到資料和書信方面是可以做得更好，加快速度，他是派了一些人在威院駐守。當然，主席，剛才你說有那麼多件事情，為甚麼沒有辦法令我們得知那些資訊呢？我只可以說，當時的制度是沒有能力或者條件，處理這個突發和大型的問題，這亦是這份報告書提到的其中一點，就是為甚麼要改善這個制度的問題。這事件發生的速度，以及它的嚴重程度，令各方面做事都相當困難。

鄭家富議員：

但8A病房開始有醫護人員受到感染，以及8A病房重開，或者淘大花園源頭病人離開等問題，其實衛生署的代表應該有足夠的認知，去匯報給你知道。

陳馮富珍醫生：

應該這樣說，其實你之前提出的兩個問題，即8A病房有人病了，以及醫院關閉，我們都是在這些事發生之後，整件事曝光了，便馬上前去調查。其實我為甚麼那麼緊張，打電話給馮醫生說我們立即到來調查，那時候區醫生已經知道，他已告訴我，8A病房已經關閉，他認為他們當時所做的傳染病工作做得很好。但問題就是，他們為甚麼不堅持繼續將8A病房關閉，又開始收病人呢？其實他們初期所定的定位是做得很好，現在的問題是，關閉是正確的做法，只不過你剛才又問我，重開的時候我是否知道？我是不知道的，真的不知道。要問的是，他重開是基於甚麼原因呢？

鄭家富議員：

你剛才.....

主席：

鄭議員，我再次提醒，盡量避免與證人討論一些事情的分析或看法，好嗎？盡量向證人提出證據及事實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

陳太，剛才你在最後前兩個答案提及，關閉威院一事應該要名正言順地與醫管局局長，或者是與署方正式討論，而不是一如我得到的概念，以及你剛才回答陳婉嫻議員關於沈祖堯醫生找你的時候，你說很忙，無法傾談電話等等。現在回看這件事，你覺得剛才我有那麼多個問題問你，你現在亦回答了當時你是不知道，而你亦覺得關閉醫院這些問題是很嚴謹的，既然是那麼嚴謹的問題，你亦知道他們正在討論，你作為署長，當時有沒有想過應該主動前去，與前線的醫管局員工進行直接的溝通。特別是你可以不派區醫生前去，身為署長，你親自前去參與威院的會議，因為他們每天都開會，你有沒有想過在這個問題上，你作為署長，雖然是醫管局裏面發生的問題，但與你都是息息相關的，你有沒有覺得你應該前去與他們，算是打打氣也好，或甚至是瞭解他們現在面對的種種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知道前線的同事確實是壓力很大，包括衛生署的同事，駐守沙田威爾斯醫院與他們合作的同事，總部是有派顧問醫生，本署的副署長亦有前去與他們開會，其實我自己本來亦安排了一天前去開會的，但後來又是給人拉了去做其他事情，我再叫梁栢賢副署長代表我去，當然我都很瞭解他們的心情，在那麼困難的時候，當然是多些人去慰問他們，正如你所說打打氣是應該的，但有些時候我亦是分身乏術，真的很坦白。我已經安排了都不能夠去。不過再說回來，關於誰出席會議、哪裏開甚麼會議、有沒有討論過關閉醫院等問題，我剛才亦交代過了。我唯一只是在晚上回家的途中與馮康傾談，知道他有這意向，我就說這件事情要拿出來傾談，我是說了給馮康醫生知道，這件事情要拿出來和局長傾談，我接着已經打了電話給局長，說他們想討論關閉醫院的事情。我在想，每天或隔天就有定期會議，這些事情應該會“提升”上來的，但後來沒有“提升”上來，可能是他們已經正在處理那個問題，後來我們當然知道，他們已經將服務局部減低，亦將A&E關閉。

鄭家富議員：

陳太，你是否覺得你當時沒有這樣做，再加上沈祖堯醫生曾經打過電話給你，而你亦沒有時間與他傾談，這種態度導致日後

的批評，指署方與醫管局之間的合作，在對抗SARS這個問題上是南轅北轍的，是不能夠在共同的戰役中共同進退的。

陳馮富珍醫生：

當然，我剛才解釋，現時的制度雖然已經因應專家報告作出一些修改，以改善制度，但當時的制度確實是沒有辦法，即沒有 surge capacity 去處理一個那麼嚴重的問題，各方面的同事，包括醫管局、衛生署、兩間大學、前線的醫護人員，以及私家醫生，勞醫生亦都知道，每個人都在各盡努力。制度確實有一些問題，所以我知道政府現在亦接納了專家報告的建議，要將制度修改，讓香港的整體醫療架構能夠有真正能力處理一些重大的傳染病的爆發。

鄭家富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主席，我的感覺有時並非單靠制度，制度當然是重要。

陳馮富珍醫生：

正確。

鄭家富議員：

但是正如我剛才所列舉的6件你不知道的事情，又或是你的態度，即沈醫生打電話給你，且不要說與袁國勇教授談的1小時，你與他談十多分鐘可能已經知道前線想要求些甚麼。在回看的時候，你會否覺得，其實除了制度之外，作為前署長，你那種面對當時戰役的態度，與前線員工在溝通及支援方面，你覺得自己當時是否做得足夠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可以告訴你，我是盡心盡力去做，問心無愧，我亦不會，正如有些人假設，是有任何壓力而特別不處理威院的事件，其實整個政府都是非常關心威院的事件。

主席：

還有3位議員，為了效率起見，我建議大家盡量避免重複一些剛才已經問過的問題，亦避免重複一些陳太已經回答了的數十條

問題的一些事實，希望大家提問一些額外的問題，好嗎？還有3位議員。陳太，我估計未必可以於5時30分完結，我們嘗試於5時45分完結，好嗎？

陳馮富珍醫生：

好的。

主席：

勞永樂議員。

勞永樂議員：

多謝主席，其實要提供一些資料，因為委員會都與沈祖堯醫生瞭解過打電話給陳太的原因，其實沈祖堯醫生當時對委員會說，是馮康醫生叫他打電話給陳太的，因為署長想瞭解當時威院爆發的情況，而並非好像鄭家富議員所說，前線的人員有甚麼要求而打電話給署長，所以……

主席：

勞永樂，我的印象與你的資料有些分別，我們可以翻查記錄，在沈祖堯的描述裏，是說馮醫生叫他打電話給陳太，不過是否陳太想知道這件事情，在我的記憶裏，沈祖堯是沒有提到的。

勞永樂議員：

總而言之，是說關於威院爆發的情況。

主席：

是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也說過，由3月11日，整天也和馮康談，馮康可能亦都忙於其餘的事，譬如在8A Ward、其餘的事，沈教授是親身去處理這些問題，可能他亦是叫他跟我講也不為奇，或者這些可能和……

主席：

不要緊，這些都是記錄的問題。

勞永樂議員：

這些是記錄再講述出來，讓大家可以即時再次回顧，可能未必是百分之一百。主席，這亦是沈祖堯醫生的陳述，在他的陳述的第14段，他提到在3月10日，其實是經Dr Donald LYON，威院的微生物學顧問醫生，將威院有關的情況通知衛生署的地區辦事處，即是新界東的地區辦事處。但是在陳太的陳述第A36，她說在3月11日，你們是從媒介得悉有關的情況，你剛才也說那天你們的同事很忙，致電與威院的醫生談，陳太能否解釋到這兩者之間矛盾的地方。

陳馮富珍醫生：

多謝主席，多謝勞議員的提問。其實我看了這個寫法，我亦都再去跟進，我說，人家說通知了你，但同事再跟我確認，經查核過寫字樓記錄，電話記錄也好，甚麼也好，問過秘書，是沒有人找過，沒有人通知過分區辦事處。

勞永樂議員：

好的。主席，我亦都建議委員會向威爾斯醫院索取有關Dr Donald LYON知會該分區辦事處的文件，如果有的話。似乎有很多不同的版本，陳太，我們好像經常弄不清楚區醫生在這件事的角色。一方面我們聽到，他是參與了一些會議，亦都得悉一些資訊，另一方面呢，在你這方面，似乎亦不是瞭解得那麼清楚，或者與另一些證人的理解、與區醫生所得悉的事不同，這些不同之處會否反映出或者總部和分區辦事處的溝通會有任何問題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可以跟你說，我們的溝通是很密切的，但很多時候，我們要明白，每一件事件的發生，參與的人很多，所以每人看這事件，會看一個不同的角度，這是不足為奇的。所以，這個委員會的功能最好是所有人也拿出所有東西，由你們決定，在看完這些證據後，看那個可信性高。我不是暗示，或者那個故事對，那個故事錯，但是我相信，他們對某一件事情的看法，他看的角度和另一個角度未必是對的，所以我們來這裏，將所有的事實，即是我們所看到的，告訴你們。好像剛才我們提及關於教授致電給我，我不是存心不接聽電話，我確實是在處理如何做記者招待會，亦都是處理疫情的問題。所以我請他致電曾醫生，這並不是冷待他，絕對不是這個意思。但從沈教授那方面看來，他可能會覺得

我不重視他的來電，絕對沒有這個問題，只是要看當時有多少件事要處理，要看先後緩急，要有一個決定。所以剛才你所說有不同角度的看法呢，可能沒有大矛盾，只不過最重要是將事實全部拿出來。

勞永樂議員：

好的。主席、陳太，通常如果醫管局的醫院想關閉一個病房，做這個決定的時候，衛生署會不會有參與呢？或者衛生署會不會過問呢？

陳馮富珍醫生：

過往……醫管局成立這麼久以來，相信它關閉病房的次數很多，但從來也沒有和我們商量，它們是自己有自己的exercise，自己的行政，或法律上賦予它們的權力。

勞永樂議員：

如果，主席，如果醫管局要停一些服務，譬如說一些專科門診部，譬如說一個急症室，通常做這個決定，衛生署會不會參與、會不會過問呢？

陳馮富珍醫生：

是不會的，主席。

勞永樂議員：

現在我們委員和很多討論都說到，究竟衛生署有沒有參與，或者應不應該參與，譬如說威院8A病房的關、開，威院的急症室停止服務等等的決定？陳太你現在看來，其實做這些決定，衛生署應不應該參與、應不應該過問呢？

陳馮富珍醫生：

要看它關閉醫院的原因是甚麼，譬如與裝修有關的，那便自行決定，但如果是有特殊情況的，尤其是在傳染病控制方面，我們應該大家一起處理，所以，如果在法律上做不到、法律沒有賦予它權力，可以拿出來大家一起討論。最重要是怎樣由政策局統領之下，醫管局、衛生署怎樣共同商量出一個好的方案去處理問題，然後看用行政的安排還是需要法律的支援去做，我想這是

一個合理方法去處理問題。或者我順帶一提，未知是否仍然有人記得，在前醫務衛生署的時候，那個醫務衛生署的功能就是監管所有公立醫院，亦發牌給私立醫院，和監管整個社區控制，當時確實有制度架構去處理這些問題。但是在1989年改組的時候，因為醫管局成立，它們有獨立自主行使它們運作醫院的權力。相應而言，前醫務衛生署變成衛生署的時候，縮小了很多，它在功能上亦有所調整，變成在制度上、在人力資源上，如果你說infection control，單是數在威院做infection control的，真是人強馬壯，又有Consultant主任醫生、又有教授、有助理教授、有高級醫生、有醫生、有護士，只是做醫院的infection control，所以，它們的資源很充足，而它們初期的定位定調亦是很合理。我們自從改組之後，很多地方領域的分工合作是要自己商量，所以今次儘管這個威院爆發，當然，威院這個爆發當時也不知道是甚麼病，所以不在Schedule A內，它是不需要按照法例去通知我們的，所以我們在傳媒裏得知這個消息是應該還是不應該呢？當然，你作為專業人士，你也會看到，在一間醫院裏，有醫護人員，這麼多數量、這麼多人病倒的話，確實需要看看發生甚麼事，我知道這個報道後，已第一時間致電馮康醫生，我跟他說：“阿康，盡快找人來一起辦妥這事。”馮康醫生亦都覺得他當時的態度是很合作的，我們是採取在有特殊的情況之下，儘管法律上是不需要他通報，我們也需要合作的。

勞永樂議員：

主席，可不可以請陳太說按照甚麼法例，威院是不需要將有關的情況通知衛生署呢？

陳馮富珍醫生：

哪個情況呢？

勞永樂議員：

你剛才說……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現時來說，當時威院有醫護人員染病，他是染甚麼病呢？非典型肺炎，當時稱非典型肺炎，而非典型肺炎不是在法律141之下是必要通知我的。

勞永樂議員：

嗯。撇開要衛生署署長行使他的法定權力的範圍，關閉8A病房或者之後的安排，局部重開等等的安排，其實最終的決定權究竟在醫管局還是在衛生署？

陳馮富珍醫生：

是在醫管局處。

勞永樂議員：

同一條問題，撇開你的法定權力，關閉威院的急症室的最終決定權是在衛生署還是在醫管局？

陳馮富珍醫生：

醫管局。

勞永樂議員：

是。那在這兩件事上，這兩個決定上，衛生署扮演過甚麼角色呢？

陳馮富珍醫生：

要分開來說，在8A方面，它是關閉了才通知我們，我覺得它因應當時有傳染病發生在那個病房裏而關閉，所以我們的評估覺得它做得對。至於是扮演甚麼角色呢？因為覺得它做得對，所以我們鼓勵它，所有的病者是要in isolation，區醫生給予的意見是要將病人put in isolation，要隔離。事後，它關閉A&E，我知道醫管局的高層是有和它們討論，是因為工作量還是種種的原因，作出最後的決定呢？這個是它在行政上的決定，它們是沒有和我們商量的。如果它和我們商量的話，我們也可以大家一起研究，很簡單，必然有幾個準則為何要關閉醫院，第一，就是人手是否可以應付；二，醫院是否安全，安全對病人，包括infection control是否做足，我相信當時威院關閉A&E的時候，是經過它們醫院層面和醫管局的領導層很詳細考慮過，應該要做出適當行動。

勞永樂議員：

再把層面說廣一點，如果假定需要整間威院的服務停止、關閉威院，那最終的決定權在衛生署還是在醫管局？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據我事後所知，它們在關閉醫院的問題上有討論，其實它們意見也不一。究竟何謂關閉醫院呢？每個人的理解也不同，照我的理解，他們雖說關閉醫院，但並不是意味整間醫院也關閉。

勞永樂議員：

嗯。做那種不是整間醫院關閉的決定，決定權是在醫管局還是在衛生署呢？

陳馮富珍醫生：

在醫管局。

主席：

勞議員，你都開始重複你的問題了。

勞永樂議員：

是。

主席：

你可不可以簡短一些，因為時間的關係。

勞永樂議員：

好呀。最後一個問題，你有沒有任何法定的權力，去關閉任何一間醫管局的醫院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現在法律141條都是要按照傳染病的情況來將需要的地方去isolate，但是根據我們多年的經驗，我們看不到.....醫院其實is a place of isolation，其實醫院有一個關鍵問題，就是用來收容有

病的病人，所以我們沒有試過，香港歷史以來，照我所知，我只做了25年……

主席：

陳太，他不是問你的經驗，而是問你有沒有權力。

陳馮富珍醫生：

我有沒有權力關閉全間醫院？我想要看情況，除非你告訴我全間整院也是infected，即是不適合人去住；不是住，病人才需要住院，或者不適合有人留在醫院。但如果看到鄰近地方將全間醫院關閉，又引起另類問題，所以我們不可以一刀切地說，可以或是不可以，一定要看實際情況。

主席：

你回答的問題是應不應該，不過，議員問你的問題是你有沒有這個權力。

陳馮富珍醫生：

有沒有權關閉全間醫院……

勞永樂議員：

或者，主席，容許我用另一個字眼，用法例上的字眼，你有沒有權力將整間，譬如說威院，isolate from the community，即是說從這個社羣中隔離出來。

主席：

或者，我不知道這條問題的目標在那裏，因為這是一個法律的問題，可能問法律意見比問陳太好，不過你的意思是陳太自己的理解是甚麼嗎？

勞永樂議員：

主席，這個問題是有關係的，因為陳太是執法者，如果她要執行有關的法例的時候，當然她會諮詢法律意見，但問題是她也應該認知自己有沒有這個權力。

主席：

即是你想問她的理解是甚麼，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我得到法律意見提供，我可以讀出來，在第141章第IV部分24條，它說，命令將有關地區及處所隔離的權力，每當衛生署署長在顧及有關情況下，即不會是unconditional，要顧及有關情況下，認為對防止任何傳染病的蔓延乃屬合宜時，即是一定要拉上傳染病，可命令將任何特定地區或處所隔離，即是整間醫院。大家都明白，它是有些部分專負責傳染病，有部分做另一些服務，所以我剛才回應你們說，就是要看有關情況，要顧及有關情況下而作出的決定。

勞永樂議員：

主席，多謝陳太答這個問題，亦都很清楚，我也瞭解這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亦都要考慮很多因素，但法例上是有權將處所隔離，但是要考慮當時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

還有3位議員，我想問一問3位議員，你們的都是簡短的問題，是嗎？

麥國風議員：

嗯。我想，主席，如果要講，我要十幾分鐘左右吧，當用10分鐘。

主席：

何秀蘭議員都是……

何秀蘭議員：

最多20分鐘。

麥國風議員：

少講一些吧。

主席：

陳太，你覺得怎樣呢？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到6時15分左右。

陳馮富珍醫生：

明天遲些起床可以嗎？

主席：

可以，可以。陳太，我這樣提出，當然我希望議員可以盡量簡短，因為剛才說問話需要半小時左右，但明天再開始便可能問出個多小時了。

陳馮富珍醫生：

我盡量回答吧，因為我發覺嗓子很stress。

主席：

我也聽得出。可不可以簡短一點，各位議員。如果不行的話，我便要叫停了。那麼，我們暫停吧，明天9時研訊會繼續，多謝陳太，辛勞了一天，明天9時我們再開始研訊。

陳馮富珍醫生：

很樂於再回來跟你們會面。

主席：

各位委員，麻煩大家稍移玉步到B室。

(研訊於下午5時40分結束)